

年

卷

期

5

1

第

第

5=1-2, 7=2 8=1

(又一套) (芝 4 5) 7
X 4

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

(原名『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集刊』)

第五卷 第一期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

主編者： 梁方仲 朱慶永

兵制史研究專號 上

西漢的兵制.....	孫毓棠
漢初之南北軍.....	賀昌羣
西魏北周和隋唐間的府兵.....	谷霽光
書評	

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

南京 鷄鳴寺路

總代售處：上海商務印書館

南京圖書館藏

複

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編輯委員會

(以姓氏筆畫多少爲序)

- 朱慶永 (清華大學)
谷霽光 (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
吳 晗 (清華大學)
吳 鐸 (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
夏 鼐 (英國倫敦大學 University College)
孫毓棠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
張蔭麟 (清華大學)
梁方仲 (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
湯象龍 (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
劉 翥 (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
羅爾綱 (北京大學)
-

本 刊 啓 事

- (一) 『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集刊』自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出版以來，至二十五年五月已出至第四卷第一期，即作爲滿卷。本刊接續該刊卷數，每年刊行四次，於三、六、九、十二各月一日出版。
- (二) 本集刊注重關於政治史，社會史，經濟史方面之專門研究，內容分爲(1)通論，(2)專論，(3)書評三欄。文字排列依所涉時代之前後，書評則先本國。
- (三) 本集刊第五卷第一期及第二期均爲兵制史研究專號，第二期要目如下：

- 宋史兵志補闕……………張蔭麟
明代的軍·兵……………吳 晗
明代的民兵……………梁方仲
清季兵爲將有的起源……………羅爾綱

2
 4
 25-3

R
 552.205
 750



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

第五卷 第一期

兵制史研究專號上

目 錄

專 論

	頁數
西漢的兵制.....	孫毓棠..... 1
漢初之南北軍	賀昌羣..... 75
西魏北周和隋唐間的府兵.....	谷霽光..... 85

書 評

Chao-ting Chi: Key Economic Areas in Chinese History.....	張蔭麟... 121
太平天國叢書第一集	羅爾綱... 125
吳繩海: 太平天國史.....	羅爾綱... 128
陶希聖: 鞠清遠: 唐代經濟史.....	袁永一... 130
W. C. Oman: A History of the Art of War in the Middle Ages.....	連士升... 134



618732





西漢的兵制

孫統棠

(一)序說—內郡的縣役—外郡的縣役—國邑的縣役—
縣役的性質—免役 (二)中央軍:衛士—衛尉與南軍—中尉與北
軍—衛士的訓練與送迎典禮—郎中令與郎吏—郎吏的性質
(三)郡國的兵—四種兵—訓練與都試—徵調 (四)列將軍—太
尉大司馬 (五)武帝的改制—募兵—囚徒—屬國兵—中央軍的
改革 (六)西漢末年兵制的趨勢—王莽時的概況 (七)邊防兵—
邊防郡國的沿革—邊郡的政府—邊防的困難—遷徙民屯田
之議—屯田的情形—西北邊郡與西域的屯田—邊防的設備
(八)軍隊的人數—軍隊的組織—兵器—材官騎士輕車樓船—
軍隊的概況—營—壁—軍食與轉輸—軍法賞罰

—

中國的歷史是民族爭生存的歷史。宋、明兩代最後是失敗的，而漢、唐兩代是成功的。以漢比唐，唐帝國是一個民族混和的產品，而秦、漢時代則是純粹漢民族雄霸東亞而成功的時代。殷周千餘年間中國的文化從曙光漸進到戰國時代的絢爛，民族從黃河、漢、渭蕃衍括實了全本部，到秦、漢組成了雄偉的大帝國；但同時北方的匈奴、鮮卑、西方的氐羌也都漸漸增厚了勢力，打算離開沙漠深山來侵掠江河這一塊東亞的沃土。中

國到了秦漢時之所以能夠統一，固然有種種複雜的原故；但外族的侵壓，也顯然是其重要的原因之一。那麼中國人民為保存自己民族的生命和文化，不得不以武力來抵禦這幾方面外來的敵人。兩漢就以雄厚的武力把這件事作成功了。那麼在當時都是些什麼人當兵？中央地方的軍隊是如何的組織？武帝開邊拓土時有什麼遷變？偌大帝國的邊疆是如何的防衛？軍隊是怎樣的行軍？用什麼兵器？如何的作戰？這都是為明瞭兩漢時代——漢民族爭霸東亞而成功的時代，所不得不研究的問題。本文的目的就想在可能的範圍之中，先把西漢時的兵制，軍隊，和戰爭的情形，依以上所提出的問題的次序，作一個簡要的敘述。

西漢的平民，在法律上講，人人都有當兵的義務。男子在成年以後，除了向國家納稅以外，都得應『繇役』。所謂繇役，一部分是力役，一部分是兵役。在當人民比較尙武，而戰爭技術還未曾十分發達的時代，當兵只要氣力，不需要多少專門的訓練與知識，所以力役與兵役也就混為一談了。在漢人的腦中，民與兵的界限分不大清楚。

從繇役方面講，我們可以把西漢的平民分為三種：（一）住在諸侯王列侯所領的國邑裏面的；（二）住在不靠邊疆的郡縣，所謂「內郡」裏面的；（三）住在沿着邊疆的諸郡縣，所謂「外郡」裏面的。¹ 因為他們所居住的地方不同，繇役上也略有不同。

1. 漢書卷八宣帝紀本始元年師古注：「中國為內郡，緣邊有夷狄障塞者為外郡。」

住在內郡裏的人民，到了一定的年齡都得到政府登記，叫作『傅』，開始應繇役。開始應繇役的年齡，在漢初或許是在二十歲以下；到景帝二年（前一五五）正式定規為二十歲。¹此後又曾有一度改革把應役的年齡更推晚到二十三歲；這次改革在那一年已不得而知，但至少昭帝始元六年（前八一）已經如此。²這二十三歲開始應繇役的制度大約一直到東漢末沒有改變。二十歲或二十三歲在官府登記以後，第一種義務叫作『更卒』，就是人民輪流替換着到本郡縣長官那裏去服務。依漢初舊章，更卒是每隔幾年出頭服務一次，一次的期限是五個月；後來改定新章為每年一次，每次服務期限是一個月。³這種改革在什麼時候已不可考，但至遲武帝建元二年已經改變了。⁴自己出頭親身去服務叫作『踐更』；自己不願去的可以出錢三

1. 漢書卷五景帝紀二年。案漢代徵兵年齡問題，皆因漢末魏晉人以後漢情形解釋漢初，而後注釋家又相因為準，乃生謬誤。日人濱口重國氏關於漢代的徵兵適齡一文（史學雜誌第四十六卷第七號）詳加考證，剔除諸家解釋的錯誤，本文悉以濱口氏考證為根據。
2. 鹽鐵論未遇第十五，「二十三始賦，五十六而免」。鹽鐵之議是發生在昭帝始元六年。這種制度直至東漢末年未改，因為王充論衡卷十二謝短篇與衛宏漢舊儀都同樣的記載。
3. 漢書卷七昭帝紀元鳳四年如淳注引律說：「卒踐更者居也，居更縣中，五月乃更也。後從尉律，卒踐更一月，休十一月也。」
4. 漢書卷九十二郭解傳，郭解免人踐更的故事細推其情形，已是一月一更了。其事發生，至遲在茂陵營造（建元二年頃）以前。

百，雇人代勞這種辦法叫作『過更』。¹ 大致說起來，這筆過更錢在兩漢總是三百錢，但有時也有些少的變動和增減。遇到官家事少的時候，用不着多少更卒，官家便只叫人民出錢，這可以說是被動的過更，所出的錢大約和自動時的額數差不多。不管是自動還是被動，大約人民誰都討厭這種一年一個月的服役，所以但能出錢的都出錢來過更，這筆三百錢的過更錢就成了『更賦』。更賦原來本是人民自動拿出來雇人代勞的，但後來漸漸人民大半都出這筆錢來過更，所以更賦就無形中變成一種和口賦算賦類似的東西了。² 踐更的更卒，縣裏由縣尉主管，郡裏由都尉主管，所以地方官大可上下左右其事，和他們有

1. 關於踐更過更，在漢書註中本有服虔與如淳兩種不同的解釋。服虔說見史記卷一〇六及漢書卷三十五吳王濞傳注：「以當爲更卒，出錢三百文，謂之過更；自行爲卒謂之踐更」。如淳說見漢書卷七昭帝紀元鳳四年注（文長不錄）。自唐以後史漢的注釋家以及歷代制度的記載書等都沿用如淳說。對於這個問題加以研究的人，就作者所知，最先是日人濱口重國氏的踐更與過更——如淳說之批判（東洋學報第十九卷第三號）及前文的補遺（同上第二十卷第二號）。濱口氏在兩文之中作詳密精密的分析與考證，結果證明如淳說幾乎完全錯誤，而以服虔說爲正當；並且推求出一些如淳之所以致誤之原因。後來又發表關於秦漢時代的徭役勞働的一個問題一文（市村博士古稀紀念東洋史論叢），繼續討論與此相關的問題。作者本文關於此問題概根據濱口氏研究的結果來敘述，其詳讀者可以參考濱口氏原作。
2. 對於更賦詳細的解釋亦見前注引濱口氏三文。

交情的便可以派不到頭上。¹ 但不管出力還是出錢，凡是平民，在法律上，每人每年都逃不了這種義務，自始應繇役起，直到五十六歲止。² 更卒以外，第二種義務叫作『正卒』。人民到了法定的應該開始應繇役的年齡，在官府登記以後，就得先作正卒。正卒的服務一共是兩年，一年到京都去作衛士，一年是在本郡縣當兵。³ 到京都去作『正卒』的制度，在秦代早已通行，漢高祖沒有得志的時候，便從他的老家到咸陽去服役過。離帝都較遠的人，在動身之先，都要籌一筆盤纏，這時，親戚故舊都要來幫忙，有的送三百錢，也有人送五百錢。也有交遊不廣的人，到了正卒的差使已經輪到頭上，只好自己拿出錢來，縫補幾件衣服上路，到了半路，衣服便穿破了，所以路遠的人，都以服務長安為一件苦差。⁴ 他們到了京都以後，一部分給事於京都諸官府，一部分去衛守長安一帶皇家的廟寢園陵，另一部分編成爲中

1. 主管事見漢書卷九十二郭解傳及續漢書百官志。更卒可逃避的事見郭解傳；免更卒爲本地學官弟子的故事見漢書卷八十九文翁傳。
2. 漢書儀典圖說論未通第十五皆載繇役至五十六而免。
3. 衛宏漢舊儀「民年二十三爲正，一歲以爲衛士，一歲爲材官騎士，習射御騎馳戰陣；八月太守都尉令長相丞尉會都試，課殿最，年五十六衰老，仍得免爲庶民就田里，應令選爲亭長」。續漢書百官志注引漢官儀，史記卷七項羽本紀集解漢書卷一高帝紀二年如蕭引漢儀注與此均大致相同。（孫星衍謂漢儀注卽漢舊儀）。
4. 吳景超先生：西漢的階級制度（清華學報第十卷第三期）。參閱漢書卷三十九蕭何傳，卷四十八賈誼傳。

央的南北軍。關於他們，我們後面仔細再講。在長安作一年衛士回來以後，就在本地當兵一年，是地方的警備兵。這一年完全是軍事訓練，都要學習射御騎馳戰陣，每年秋收以後，八九月間，郡太守都尉令長把他們一同招集到郡的首都，集合起來「都試」一下，以定高下。作車騎兵的叫作輕車騎士，作步兵的叫作材官；近水處習戰射行船的水兵叫作樓船。¹ 訓練一年期滿，還鄉爲農。國家無事時作安分守己的老百姓；國家有戰爭時是要徵發的。繇役的第三種叫作「戍邊」，也稱「徭戍」，就是到邊疆上去「守徼乘塞」，從事邊防事宜。戍邊的責任全國人民都有的。西漢法律的規定是每人一生之中必需去戍邊一年，但邊防若逢到緊急的時候，得繼續留守六個月。² 文帝十三年（前一六七）因爲實行了晁錯的屯田政策，一時曾除了戍邊令，把戍邊的繇役完全取消，但不久因爲屯田政策並不能完全得到理想的效果，所以又恢復了舊章。³ 在原則上戍邊的責任是人人都有的，就連高級官吏的兒子也不得免，但是有錢的可

1. 同上頁五注三，後漢書卷一光武帝紀建武七年注引漢官儀同上。此外參閱漢書卷二十三刑法志。九月都試見卷八十四程義傳。
2. 史記卷二十二高后本紀五年：「八月，令戍卒歲更」。漢書卷四十九疆輔傳：「然令遠方卒守塞一歲而更」。參閱頁四六注四）鹽鐵論：「今茲往而來歲旋」。參閱頁四三注二）漢書卷二十九溝洫志顏注如淳注引律說：「戍邊一歲當罷；若有急，當留守六月」。如淳說戍邊僅僅三日是錯誤的，考證見前引漢口氏著作。
3. 史記卷二十二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及漢書卷五十一賈山傳。見前引漢口氏踐更與過更——如淳說之批判補遺。

以出錢來雇人代替。這筆錢雖不知多少，但由一月過更錢是三百來推計，每年至少總得三四千錢；因此窮的就拿不出來，所以蓋寬饒雖是司隸，爲了家貧，他的兒子就自己步行去戍北邊；婁敬窮的時候也曾自戍過隴西的。¹

邊郡人民的繇役幾乎毫無史料可考。依據漢官儀的話，邊郡的人民不作衛士不作材官也不作樓船的。² 他們因爲邊上外族侵亂緊急，所以只在本郡縣受軍事訓練防衛本郡的邊疆。邊郡一般人民防邊的軍事義務怕比內郡重得多。漢代有高爵的人本可以免繇役的，但在漢初邊郡中雖有高爵的，在內郡本可免役的，在邊郡也不得免；所以賈誼說過：『西邊北邊之郡，雖有長爵，不輕得復；五尺以上，不輕得息』的話。³ 自文帝十一年（前一六九）量錯的徙民塞下屯田的主張開始實行以後，直到新莽，徙民的事陸續不斷的實行。被徙的人民大約是完全不供任何內郡式的繇役，而專門屯田爲兵以防衛邊疆的。⁴ 關於他們，本文後面談到邊防屯戍時仔細再講。

國邑中人民的繇役和郡縣的也不同。內郡的更卒是到郡

1. 漢書卷七十七蓋寬饒傳及卷四十三婁敬傳。案卷五十八卜式傳賜卜式外繇四百人，就是叫四百人把爲免戍邊役而出的錢給卜式，蘇林師古二說皆誤。
2. 續漢書百官志梁劉昭注引東漢應劭漢官儀亦見衛宏漢舊儀。但此兩條文字疑有脫漏及衍字，難以詮釋；今依錢學補漢兵志的解說。
3. 漢書卷四十八賈誼傳。
4. 漢書卷四十九量錯傳，參閱頁四六注四所引。

縣長官處去服役，正卒是到長安去作一年衛士。『但諸侯王國中的人民，便不必到郡縣官府那兒去，他們可以在諸侯王的府第中去當差。譬如鄭季是河東平陽人，便要到平陽侯曹壽的家中去服務。霍中儒與鄭季是同鄉，所以他也在平陽侯的家裏作過事。灌夫的父親張孟是潁陰人，所以得到潁陰侯灌嬰的家中去走動。我們知道王國中的人民，都可以不必到長安去服役，因為賈誼曾提到淮南的人民，因為離長安有數千里，到長安去服務，非常不便，所以有些人便「遁逃而歸諸侯」，有的希望皇帝封一個王在那兒，他們便可到王府中去服役，不必去長安了』。¹ 內郡的人民到中央去作衛士，而國邑的人民是到諸侯王宮庭去作衛士的；長安的衛士是衛京都與皇宮，王國的衛士是衛王都與王宮的。龔勝是楚國人，雖然作過郡吏，但因為是王國的人，便「不得宿衛補吏」。² 此處所說的宿衛當然是指郎官；然而王國人不到長安作衛士，原則上與此完全相同。³ 『人民替諸侯王服役，有一定的日期，在法律上是規定的。假如諸侯王役使人民過了一定的限度，或一定的人數，便要受罰。信武肅侯靳歙的後人，於文帝三年「坐事國人過律免」。東茅敬侯劉到的後人，於文帝十六年，「坐事國人過員免」，祝阿孝侯高色的後人，於文帝後三年，「坐事國人過律免」。可見中央政

1. 吳景超：兩漢的階級制度，可參閱漢書卷四十八賈誼傳及卷十六高惠高后孝文功臣表。

2. 漢書卷七十二龔勝傳。

3. 濱口重國氏以為在原則上王國的兵士也得到長安去作衛士的，但作者尚未尋到例證。

府對於這些事的督察是很嚴的」。除充更卒與衛士以外，國邑的人在本地當兵與一年戍邊的兩點上，和內郡的人民完全相同，因為戍邊是男子人人必盡的義務；國家有了外戰，徵發時總是郡國並舉的，中央到王國去徵兵也是常有的事。

人民的縣役雖然因其所居住的地方不同而有以上的分別，但是綜合起來說，所謂縣役，幾乎一半的工作是當兵。更卒都作些什麼事情，詳情很難察考，大約是本郡縣官府當差，和從事本地方土木勞役的公共事業，或者還作一些地方警備的事宜。更卒都屬都尉縣尉統制，而尉是典武職甲卒禁備盜賊的。¹正卒是到長安去作衛士，一年後回到本鄉，再受一年的軍事訓練，作本地方的警備兵。國邑中的人民雖不去長安，但在本國也是作衛士與當兵。除此以外，人人都負有戍邊一年的義務。雖然政府有時也調人民去作所謂「大縣役」的事，譬如去修長安城²和其他各地的城池，³以及邊疆營築防敵的城壘。⁴或是河決了去治河修堤。⁵或是築造皇帝皇室諸侯王大臣的陵墓。⁶

1. 更卒爲騎吏隨從太守的故事見漢書卷七十六韓延壽傳。尉的職務見漢書卷十九百官公卿表。

2. 漢書卷二惠帝紀。

3. 漢書卷七昭帝紀。

4. 漢書卷六武帝紀，卷二十四食貨志。

5. 同上及卷二十九溝洫志。

6. 漢書卷四文帝紀，卷五景帝紀，卷九元帝紀，卷六十八霍光傳，卷八十一孔光傳。

或是修葺道路。¹ 或是代國家養馬。² 或是由本鄉向京都及邊疆轉輸漕穀。³ ……但這些事中，除了漕穀以外，都是例外不十分常見的事。⁴ 因此所謂繇役，事實上也可以說大部分都是為國家當兵，自少壯初冠，直到五十六歲衰老了，回到田里去度暮年。五十六歲以前，政府一旦調遣，是不能不出頭的。

西漢兵的總數目我們無法察考。若果真這種使全國皆兵的法律能平等推行的話，兵的數目當然很不少。然而西漢是一個階級的社會，繇役是輪不到富貴人的頭上的。全社會中有許多人，或因有錢有勢，或因特殊情形，在法律上免除了繇役的義務。免役，在當時叫作『復』。

皇家宗室諸侯王王子侯的宗族，這一般貴族都因為血統的關係，在專管宗室的官『宗正』那兒有『屬籍』的，永遠不事繇役。⁵ 貴族中間偶然有因犯法而貶為平民的，人數極少。外戚功臣封侯的，以及他們的後代以特詔世世襲爵享有特權的，也不事繇役。⁶ 全國的官吏，除最低級的以外，都有爵；爵高的不事

1. 漢書卷二十四食貨志，卷九十五西南夷傳。

2. 漢書卷二十四食貨志。

3. 同上。

4. 案錢學補漢兵志謂「治城郭隄防轉輸力役皆官予庸直，非調民為之也」。這話是不對的。這些卻是繇役，官家不出錢雇人的。不過服役人民的食用，官家給備而已。在長安服役的衛士的食用當然也是中央出，但我們不能說這就是官與庸直。

5. 漢書卷四文帝紀四年；周禮鄭注。

6. 漢書卷八宣帝紀本始二年；卷十六高惠高后孝文功臣表。

縣役。惠帝曾明詔官吏月俸在六百石以上的，父母妻子與同居的；以及以前作官曾佩將軍都尉印，將兵，及佩二千石官印的家庭，但納租稅，不事縣役。¹ 低級官吏中譬如縣三老鄉三老也是免役的。² 選舉被選為孝弟力田的，³ 就太常博士為博士弟子的，⁴ 以及在漢末能通一經的⁵ 都免縣役。也有因為特殊的情形而免掉縣役的。譬如高帝初平天下以後，詔令凡是被項羽迫入蜀漢又跟隨還定三秦的二千石官吏世世永遠免役；凡爵在第七級以上的，本身免役；關中卒隨從打項羽的免役一年；諸侯子弟在關中的，免役十二年，在關東的免役六年；平城之役敗於匈奴以後，凡從軍至平城及守城邑的都終身免役；沛和豐是高帝的老家，所以縣中人都世世免役。⁶ 文景時，人民有為國家出車騎馬的，免役三年。⁷ 平民在特殊的情況下，有時也可以得到免役的恩惠。高帝為鼓勵人口，家裏生小孩子的，父親得免役兩年。⁸ 宣帝時令百姓遭祖父母或父母喪的免役，「使得收斂送終盡其子道」。⁹ 或是天災水災，流民飄泊又還鄉的，皇

1. 漢書卷二惠帝紀。
2. 漢書卷一高帝紀。
3. 漢書卷二惠帝紀。
4. 漢書卷八十八儒林傳。
5. 同上。
6. 均見漢書卷一高帝紀。
7. 漢書卷二十四食貨志。
8. 漢書卷一高帝紀。
9. 漢書卷八宣帝紀。

帝開恩免役一兩年。¹ 或逢盜賊兵禍，或治河有功，或守冢奉廟，或皇帝巡狩所經，而人民幸得以免役一兩年或免役終身的，例子很多。²

以上所說都是皇帝的法律所規定的。人民如果自己不願意應繇役，也有方法，就是出錢。更卒和戍邊可以錢代，已如上述；爲免正卒的繇役和戰時的徵調，必得買爵。漢爵一共分二十級。³ 自第一級公士到第八級公乘是民爵，這種爵除了「生以爲祿位死以爲號謚」外，沒有什麼好處；皇帝賜民爵就在這個範圍之中。自第九級五大夫至第十八級大庶長是官爵。爵一到五大夫，就不事一切繇役了。第十九二十是侯爵，有食邑，非有功皇帝特封，常人是得不到的。⁴ 依漢代的法律，人民不願事繇役可以出錢買爵。買爵始於惠帝，本爲犯人贖罪。⁵ 到文帝的時候，開始叫人民入粟以備邊用，六百石爵上造，四千石

1. 漢書卷八宣帝紀。

2. 諸例散見於漢書各卷。

3. 這二十級的名稱：一公士，二上造，三簪鼻，四不更，五大夫，六官大夫，七公大夫，八公乘，九五大夫，十左庶長，十一右庶長，十二左更，十三中更，十四右更，十五少上造，十六大上造，十七駟車庶長，十八大庶長，十九關內侯，二十徹侯（列侯，通侯）。

4. 漢書卷十九百官公卿表。案民爵不得至五大夫，後漢書卷二明帝紀：「其賜天下男子爵人二級，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級；爵過公乘得移與子若同產同產子」。又漢代在原則上無功是不得封侯的，但宗室外戚是例外，其他事實上違反這個原則的也不少。

5. 漢書卷二惠帝紀。

爲五大夫，就免役了；萬二千石爲大庶長。¹ 武帝時國家內外多事，財政困乏，乃規定人民向國家納奴婢納粟納錢的可以免役得爵補吏。又創了武功爵十一級，每級錢十七萬(?)，買到第五級『官首』的，就可以試而補吏；買到第七級『千夫』的，就與五大夫相等；買得更多的，「大者封侯，卿大夫，小者郎」。² 這樣一來，出錢買爵，不但可以免役，並且可以作官了。因此西漢的大商人大地主，一般富者階級是大半『買復』，不應繇役的。西漢當兵的義務完全負擔在富貴階級底下的一般小中產階級平民的身上。

二

下面我們先講一講中央和地方兵制的概況。在西漢初年，兵制大約還完全依照法律，按以上所述的那樣正式實行的。我們先看中央軍的組織。

每年由內郡到長安去戍中都的衛士，一部分組織成爲南北軍，南軍由衛尉統領，北軍由中尉統領。一部分給事中都諸

1. 漢書卷二十四食貨志。

2. 同上。依食貨志注臣瓚引茂陵中書武功爵十一級是：一造士，二鬲輿，三良士，四元戎，五官首，六粟錡，七千夫，八樂廂，九執戎，十政戾庶長，十一軍衛。以千夫補吏者見漢書卷九十楊僕傳。案武功爵也有解爲共十七級，而以臣瓚所引爲誤者。

官府爲衛士，又一部分護衛關中各處的離宮別苑廟寢園陵。¹衛士的總數目很難推定。高祖打英布曾發過中尉卒三萬人。²武帝時王溫舒爲中尉，「請覆中尉脫卒，得數萬人」來作通天臺。³武帝初卽位，下詔說，「衛士轉置送迎常二萬人，其省萬人」，⁴這當然是臨時的；漢舊儀也有「饗衛士萬五千人」的話。但這兩處所說的大概都僅就一部分的衛士（南軍？）而言，其餘分戍在中都官府離宮陵廟的不在其中。據韋玄成傳：「京師自高祖下至宣帝……各自居陵旁立廟……而昭靈后武哀王……各有寢園，與諸帝合凡三十所……用衛士四萬五千一百二十九人，……養犧牲卒不在數中。」可見戍陵廟寢園的衛士數目很多。⁵魏相作河南太守，「有人告相賊殺不辜事，下有司。河南卒戍中都官者二三千人，遮大將軍，自言願復留一年，以贖太

1. 給事中都官府者見下引漢書卷七十四魏相傳，及卷七十六趙廣漢傳。魏相傳中，師古注說：「來京師諸官府爲戍卒，若今衛士上番分守諸司」。離宮的衛士見卷九元帝紀。廟寢園陵的衛士見下引卷七十三章玄成傳。案濱口重國氏以爲由郡縣到長安的衛士都組成南軍，而北軍是由長安附近地方的衛士所組成的。作者以爲大概在漢初南北軍並立時，都由郡國的衛士組織。到武帝改革後，中尉但主三輔，那時三輔的人民纔給事正卒於執金吾，不稱北軍；改革以後的北軍似亦不領於執金吾，見本文後述武帝改革部分。
2. 漢書卷一高帝紀十一年。
3. 漢書卷九十王溫舒傳。
4. 漢書卷六武帝紀建元元年。
5. 漢書卷七十三章玄成傳。

守罪』。¹ 由此可見僅河南一郡戍卒於長安的就有二三千。所以總合南北軍，戍衛宮苑陵廟和中都官府的衛士，每年當在數萬人以上。關於中都官府和廟寢園陵的衛士暫置不談，我們但看南北軍的情形。

衛士編入南軍的，都歸衛尉（景帝時曾一度改稱中大夫令，不久仍復稱衛尉）統領。衛尉的職務是掌宮門的屯衛兵，和宮中徼循的事情。但所掌的宮只是未央宮，皇帝居處朝議的地方。此外皇太后所住的長樂宮，武帝所建長安城外別居的建章宮，遠在長安以西的甘泉宮也有時設有衛尉，各以其所守的宮名爲名。但未央宮的衛尉是永久的，各宮的衛尉則有時置有時不置。

衛尉手下的屬官有公車司馬令，衛士令，和旅賁令。衛士令有三丞，餘各一丞。衛尉是把南軍分成爲多少屯，² 每屯由衛侯或是衛司馬統領。³ 把守宮門的幾屯，由公車司馬令統領；負其他護衛責任的由其他令丞統領。南軍大概沒有和北軍一樣駐劄的軍壘，就分屯在未央宮的四周。衛尉的衙門在未央宮的宮內。衛士們繞着未央宮的四周設有『區廬』，有如今日的警察隔子。⁴ 未央宮出入門禁很嚴，官吏凡許可進宮門的都有門籍，用二尺竹牒記着年紀名字物色，懸在宮門；無門籍的

1. 漢書卷七十四魏相傳。

2. 據漢書卷九元帝紀師古注，衛尉有八屯，未央宮四門，每門兩屯。但此說似無根據。

3. 衛司馬的故事見漢書卷七十七蓋寬饒傳。

4. 漢書卷十九百官公卿表師古注引漢書儀胡廣說。

不能入宮。¹ 凡是四方貢獻的或被召入覲的都在門外等候；凡到闕下上書奏事的，都送到宮門，再由宮門呈轉宮內的尚書或中書。公車司馬令就帶領着衛士們，白天把守四面的宮門，「陳屯夾道其旁，設兵以示威武，交節戟以遮誤出入」。² 所以未央宮四面的宮門稱作公車司馬門。並且還明白宮廷禮制的，察出入的人合法不合法。張釋之作公車令時就勅過太子與梁王。³ 夜間他們管宮內的徼循守衛。衛士令所領的衛士們，大約是管公車司馬令所掌以外的諸掖門，以及未央宮四周一般普通的守衛事宜。旅賁令無可考，推想在漢初或是在天子法駕出行時掌扈從的。^{4,5}

南軍兵士的數目無從考察。據續漢志注所引漢官推想，不過二千四百多人；但東西京宮殿不同，西漢比東漢大約總多些。衛尉因為是守衛未央宮的，所以地位非常之重要，不得隨意擅離職守，李壽作衛尉擅出長安界送朋友，得了重罪。⁶ 宣帝初即位，為奪削霍氏的政權，地節三年就把霍光女婿度遼將軍范明友徙為光祿勳，長樂衛尉鄧廣漢為少府，「而兩宮衛將屯兵

1. 漢書卷九元帝紀初元五年應劭注。

2. 通典衛尉公車令注引胡廣說。

3. 漢書卷五十張釋之傳。

4. 周官旅賁氏：「中士二人，下士十有六人，徒八人，掌執戈盾，夾王車而趨」。

5. 關於衛尉此兩段材料大半採漢書卷十九百官公卿表，續漢書百官志，與孫星衍校定的漢舊儀與漢官儀（四部備要漢官六種本）。

6. 漢書卷十七景武功臣表。

悉易以所親信許史子弟代之」¹，也可看出衛尉的重要性了。

北軍的衛士比起南軍，在人數上多得多。總歸中尉（武帝太初元年更名為執金吾）統領。中尉的職務管徵循京師城內禁備盜賊，「戒司非常水火之事」，維持京都全部的公安，每月帶領衛士們繞行宮外三次，「緹騎二百人；（執戟）五百二十人，輿服導從，光滿道路」。所以光武帝曾歎息過，作官當作執金吾。² 天子出行的時候，他居先在法駕前導領，手中拿着一條叫作「金吾」的大銅棒，棒兩端塗以黃金，這是「以禦非常」的標記；所以後來改稱為執金吾。³ 中尉的屬官還有三個式道侯。天子法駕出行的時候，他們遠遠的在最前面清道；車駕回宮時他們手中拿着「麾」，先到宮門，宮門纔開。

中尉手下所屬有中壘令，寺互令，武庫令，和都船令。都船武庫令各有三丞，中壘令有兩尉。中壘令所部署的衛士是北軍衛士的中堅。北軍在長安城中有一個特別永久駐劄的地方，也蓋起軍壘，在未央宮的北邊。⁴ 一般北軍中壘令的衛士就駐守在北軍軍壘之中，掌北軍壘門內外，及鎮壓四城。寺互令的職務不可考，據漢儀注是管獄令的，⁵ 似即為軍法處。武庫令是管武庫的。長安城中有一個中央最主要的蓄藏軍器的地方，叫作「武庫」，在未央宮與長樂宮的中間；外戰緊急時，邊郡

1. 漢書卷六十八霍光傳。

2. 續漢書百官志注引漢官。

3. 此從俞樾釋，見漢書百官公卿表補注所引。

4. 錢學補漢兵志。

5. 漢書卷十九百官公卿表如漢注引漢儀注。

的武器都依靠這武庫輸送的。¹ 都船令是管造船與北軍各項水工的。

中尉所統轄的軍隊是守京城的，所以漢初不使出外作戰。高帝時淮南王反，中央發材官與中尉卒三萬人為皇太子衛軍於霸上。文帝三年為備匈奴，發中尉材官屬衛將軍軍於長安。² 到了武帝的時候改革了北軍，使不屬中尉；而令中尉兼統左右京輔都尉的衛卒。於是中尉僅成了維持三輔公安的長官，不再領北軍；而改組後的北軍也常常出去作戰了。³

這般南北軍的衛士守衛中央，平時如何訓練，我們不甚清楚。漢書刑法志只說：『皆歲時講肄，修武備』。⁴ 文帝的時候，匈奴寇邊猖獗，於是乎「赫然發憤，遂躬戎服，親御鞍馬，從六郡良材材力之士，馳射上林，講習戰陣」。⁵ 甘延壽「少以良家子，善騎射為羽林，投石拔距絕於等倫；試弁，為期門，以材力愛幸」。⁶ 這些騎射，戰陣，拔距，投石，弁，都是訓練的一部分。自戰國以來

1. 漢書卷四十三叔孫通傳補注及卷七十七毋將隆傳。

2. 漢書卷一高帝紀及卷四文帝紀。由此可見漢初的北軍只用以守備不用以出師作戰。

3. 關於中尉此兩段材料，同頁十六注五。

4. 漢書卷二十三刑法志。

5. 漢書卷九十四上匈奴傳上。

6. 漢書卷七十甘延壽傳。投石是拋石，弁是手搏；拔距有種種解釋，見本傳補註。作者以為當從師古說，Chavannes氏書載有拔距古石刻圖，他日當詳為考證。

流行的『角抵』，雖是一種娛樂，¹想平時軍中也玩的。除平時訓練以外，每年有一次大檢閱，是在立秋的那一天，在郊東門外，斬牲祭了陵廟（疆臚），然後由武官肄習戰陣的儀式。²

衛士們由內郡來到京都戍衛，期限是一年，所以每年有一次送故迎新的。迎新的時候，衛士們剛到齊，丞相到京都郊外去迎接，賜勞。³一年辛苦以後，當罷遣回鄉時，更是大典。每年正月初五，給衛士們大排酒筵。天子親臨，大臣們也都會坐殿門下面。⁴禮節是很嚴重的。續漢書禮儀志記載饗遣故衛士儀，說：

百官會位定，謁者持節引故衛士入自端門；衛司馬執纓鉦護行。行定，侍御史持節慰勞，以詔恩問所疾苦，受其章奏所欲言。畢饗，賜作樂，觀以角抵。樂闋罷遣，勸以農桑。

經這次慰饗以後，衛士們便四散各自還鄉，一生戍衛中部的蘇役算盡完了。

除以上所述，中尉的衛士管徼循京城，衛尉的衛士管守衛皇宮以外，西漢中央還有一種護衛，掌守未央宮內的諸宮殿門戶的，就是郎中令統領的一般郎官。郎中令，武帝太初元年改

1. 角抵詳見漢書補注卷六武帝紀元封三年補注。高句麗出土壁畫有角抵圖。
2. 漢書卷六武帝紀太初二年師古注引漢儀注。
3. 錢學補漢兵志引漢舊儀。
4. 漢書卷七十七蓋寬饒傳及卷七十六王尊傳。

稱爲光祿勳。

郎中令部下所屬的有三種職官：大夫、郎、謁者。大夫是掌論議的，是天子身邊的政治顧問，有幾十人。謁者七十人，本來和郎一樣的掌宿衛，但後來他們變成了朝廷中管賓讚禮儀的官了。郎官之中也有一班叫作議郎的，和大夫性質類似。他們都是和軍事毫無關係的，我們不必敘述。

郎中令所統領，大部分是郎，有一千人左右。郎與南北軍衛士完全不同，他們食俸祿，不是繇役；他們是官吏，不是平民。郎中令的衙門在未央宮內。¹ 郎官的職務是每日輪流着執戟持楯來宿衛宮殿門戶；天子上朝時，郎都持戟在殿下排班；² 天子出行，郎乘駕車騎隨從護衛。郎除了議郎以來，還分爲三種：一是侍郎，由一個僕射統領；二是中郎，幾百人，分爲三部分，由三個中郎將統領；三是郎中，也分爲三部分，由郎中車戶騎三將統領。郎在名義上是衛隊，每年立秋大檢閱時他們也得出頭。³ 但是實際上皇宮已有衛尉守衛，這般人的護衛只不過是形式而已。又因爲他們大部分是皇帝最親近的扈從，和皇帝容易說話，所以宿衛之外乃產生了其他的政治意義；中央不把郎官僅當作衛隊看了。⁴

1. 漢書卷三呂后紀八年：「掌從勃請卒千人，入未央宮掖門，見產廷中……遂產殺之郎中府吏舍廟中」。如漢注：「百官表郎中令掌宮殿門戶，故其府在宮中」。
2. 漢書卷六十五東方朔傳，卷四十三叔孫通傳。
3. 漢書卷六十八霍光傳，卷六十三燕刺王傳。
4. 關於郎中令此兩段的材料，同頁十六注五。

這一千人左右的郎吏之中什麼人都有——有以選舉爲郎的劉向、眭弘、京房、王吉；有以射策甲科爲郎的馬宮、何武、翟方進；有以父任爲郎的張安世、陳咸、韋玄成；有以兄任爲郎的霍光、楊惲；有出錢爲郎的張釋之；有以良家子善騎射爲郎的甘延壽；有從軍幾次出過西域的鄭吉；有文學家枚舉、東方朔；有上書爲郎的言論家徐樂、嚴安、主父偃；更有李陵的走卒陳步樂；善格五（博的一種）愛幸的吾丘壽王；戲車得寵的衛綰；當過強盜的義縱¹……郎官的出身與繇役無關，有以特殊技能、文材進的，有以薦舉、選舉進的，有以射策、上書進的，有以家貲、父兄任進的。所以郎官份子非常之雜，有武士，有儒生，有文人，有富人，有博聞顯學的，也有目不識丁的，有貴游子弟也有一貧如洗的。郎是皇帝的近臣，皇帝遣派官吏，常從郎官中選拔。郎官好似官吏的候補班一樣。元帝時又叫統領郎官的光祿勳每年以四行選拔郎吏去補官。² 所以凡是想投奔功名、打算作官的，都求先作郎官。自武帝定律、人民入財入粟的得補郎，³ 於是郎官漸漸都成了關少爺。郎官因爲品類不齊，所以種種弊端都有；貧窮的乾吃苦，豪富的賄賂了領班出去遊玩。⁴ 執袴子弟又互相

1. 以上或見漢書本傳，或附見他傳。

2. 漢書卷九元帝紀永光元年。又卷八十六何武傳。

3. 漢書卷二十四食貨志。黃霸就是一個入錢贖官補爲侍郎的，見卷八十九黃霸傳。

4. 漢書卷六十六楊惲傳。

爭着講究鞍馬，衣飾，漂亮的武器。¹ 所以武帝以後郎選就漸漸衰了。

綜合以上所述，除開郎吏，他們名義上雖是宿衛，但與軍事無關；西漢初年中央的兵制就是衛尉與中尉所統領的南北軍的衛士。兩軍人數雖然不少，但職務完全是護衛京師，維持治安，國家打起仗來，不能用他們作正式軍隊的。戰爭時所用的軍隊完全是郡國的兵。

三

郡國的地方警備兵，在數目上當然比中央多得多，因為去到中央作衛士，只有內郡的人民有這種義務；而在本鄉當兵的義務，則不管郡縣或國邑的人民，人人都一致的得隨從官府作一年警備兵受軍事訓練。關於邊郡的情形，因其特殊，我們在後面講到邊防時再述，現在我們先看看內郡與國邑的兵士的大概。

西漢的內郡，每郡設一個郡守（後改稱太守），管理一郡的政務，有丞一人。又每郡有一個郡尉（景帝後改稱都尉），管理一郡的兵事，「典武職甲卒」。一郡的正卒與更卒都受這郡都尉的統制。王國的政治組織類似中央政府。相當於郡太守的是由中央派到王國治民輔王的「相」；相當於郡都尉的是掌武職的中尉。王國中的中尉在景帝三年吳楚七國之亂（前一五四）前是由諸侯王自置的；亂後，景帝實行削弱諸侯的政策，致歸中

1. 史記卷一百四田叔傳褚先生補。

中央政府派遣。郡國之下有縣。縣令縣長是治民的，也有丞。各縣有縣尉，大縣有左右兩尉，小縣有一尉，管理一縣的公安，鎮壓盜賊，統領正卒更卒。各縣的縣尉大約上屬於郡都尉或王國的中尉。郡國的地方警備兵在國家太平時本來目的在維持地方治安；到國家有了戰爭的時候，就被調遣出去作戰。¹

內郡與國邑的兵分爲四種：（一）輕車，就是駕車作戰的兵；（二）騎士，就是馬兵；（三）材官，是步兵；（四）樓船，是水兵。雖然說一切正卒不得免役的人都得在本鄉受軍事訓練一年，以備將來國家的徵調；但也要體力強健，能使得動五兵，拉得動強弓硬弩的人。² 如果體力太弱不能當兵的『罷癘』，則但出錢。這四種兵不是各處都有，要看郡國所在的地理情形而訓練。大致說起來，在金城天水隴西安定北地河東上黨上郡這一帶，中國西北部高原地方，與北方外族隣近，多半是騎士。三河潁川沛郡淮陽汝南巴蜀，黃河淮水下流平原一帶以及四川多半是材官和輕車。江淮以南與越人比鄰的地方多半是樓船。³ 因為國家有戰事調遣時，總是量地遠近就近處發兵。譬如閩越南越亂起，就發江淮的兵，西南夷亂起，就發巴蜀的兵；匈奴亂起，就發西北諸郡的兵。宣帝時征西羌調用到沛郡淮陽汝南

1. 漢書卷十九百官公卿表，攷漢書百官志；縣尉見隸釋引應劭說。

2.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下建武七年注引漢官儀：「命天下郡國選能引關蹶張材力武猛者以爲輕車騎士材官樓船」。或解此「選」字爲募，恐爲錯誤，閱本文述縣役與武帝改革兩段即可明瞭。

3. 錢學補漢兵志。

的兵，是很特殊的事情。¹

郡國練兵的詳情不得其詳，推想大約和京都的訓練相同；騎馬，駕車，射箭，運用武器，練習戰陣，這些當然是必需的。每年秋天八九月，農事秋收完畢以後，郡太守郡都尉，或是王國的中尉，帶領着所屬一二十縣的縣令縣長縣尉，在郡都舉行一次都試來檢閱，材官騎士表演射御騎馳戰陣，長官來品定高下加以賞罰。水兵也同樣的檢閱駕船作戰的技術。² 都試在郡國也是大典，凡屆時不到的要重罰。³ 郡中都試的情形可以從韓延壽作東郡太守時舉行都試的故事裏看出大概：

延壽在東郡時，試騎士，治飾兵車，畫龍虎朱爵。延壽衣黃執，方領，駕四馬傳，建建幢，植羽葆，鼓車，歌車。功曹引車，皆駕四馬，載樂。五騎爲伍，分左右部，軍假司馬千人持幢旁觀。歌者先居射室，望見延壽車，激咷楚歌。延壽坐射室，騎吏持戟夾陸列立；騎士從者帶弓隨羅後。令騎士兵車四面營陳，被甲鞬鞞居馬上，抱弩矜衛。又使騎士戲車弄馬盜馳。⁴

但是韓延壽此舉超越了法度，因被劾奏上僭不道。郡中練兵，漢法規定得很嚴，趙廣漢隨便逐遣了騎士，便被劾爲「乏軍興」的罪名。⁵ 諸侯王國中練兵，在漢初諸侯王權力大的時候是隨

1. 漢書卷八宣帝紀神爵元年。

2. 同頁五注三頁六注一及漢書卷一高帝紀下十一年張晏注。

3. 漢書卷六十三燕刺王傳張晏注。

4. 漢書卷七十六韓延壽傳。

5. 漢書卷七十六趙廣漢傳。

意的，中央政府不大干涉，所以吳楚反時，吳王濞能有二十萬大軍。¹ 吳楚七國亂後，景帝實行削弱諸侯的政策，叫諸侯王不許再治國，王國統兵的中尉也改由中央派遣，於是中尉的地位完全和郡都尉相同。諸侯自己再不能職吏事，修武備，擅自練兵了。『如果私下練兵，法律上是叛逆來論罪的。』²

國家到有了戰爭的時候，臨時到郡國來徵調。所徵調的決非僅僅正在當正卒受訓練的人，徵調或許大半是已經應過了正卒繇役早已受過訓練在鄉爲農的人。不得免役的男子在二十或二十三歲到五十六歲中間的都有被徵的可能。徵發時是以年齡爲準還是以家庭爲準，已不可考，（參考唐代的情形，推想當是以家庭丁戶爲準）。徵調的證物是用『檄』和『符』。中央政府發檄，檄是木簡書，長一尺二寸，寫明徵召郡國兵士的原因。有急事，再插上鳥羽，以示速疾，叫作『羽檄』。³ 檄文到了郡國官府以後，就合符。符是文帝時開始應用的。符有兩種，一種叫銅虎符，一種叫竹使符。銅虎符是用銅作的，左一半交與郡國，右一半留在京師。徵調時使臣帶着到郡國去合符，符合了，就遵令出兵。⁴ 竹使符是徵召郡吏的；⁵ 還有節是遣使用的，都不能發兵。所以當武帝打閩越時，不願出虎符發兵，叫嚴

1. 漢書卷三十五吳王濞傳。

2. 漢書卷六十三燕刺王傳，卷四十四淮南厲王傳。

3. 漢書卷一高帝紀十年，師古注。

4. 漢書卷四文帝紀二年，應劭注。

5. 漢書卷九十田延年傳，應劭注。

助以節發兵會稽，會稽太守便不肯發。¹ 無虎符而擅自發兵的，不管是郡是國，都以叛逆論罪的²

四

平常國家沒有戰爭的時候，中央兵士但屬於南北軍，郡國的兵士但屬於本郡國，國家不設將軍。戰事一發，皇帝臨時徵兵郡國，派遣將軍出兵；目的在使軍權總統於皇帝一人之手，不使旁落。被派的將軍，位爲上卿，班與金印紫綬。從武帝以後，出師的將軍，領兵最多地位最高軍權最重的稱大將軍，次驍騎將軍，次車騎將軍，次衛將軍，再次是前後左右將軍，各有名號。³ 臨時置長史，設幕府。幕府中的官員由將軍自己舉用。⁴ 戰爭完了以後，立即完全取消。將軍派定後，纔把郡國所徵來的兵，或是中央的南北軍交給他統領。文帝三年（前一七七）匈奴入寇，臨時遣灌嬰作衛將軍，發中尉的材官給他，駐守長安以備胡。不久，濟北王興居謀反了，於是下詔罷了灌嬰的兵，轉交給柴武作大將軍，領着四個將軍十萬兵去討伐。⁵ 宣帝本始二年（前七二）應烏孫的邀請，調關東輕車銳卒，選郡國吏三百石伉

1. 漢書卷六十四上嚴助傳。

2. 漢書卷三十八齊悼惠王傳，卷三十五吳王濞傳。又可參照後漢書卷六十一杜詩傳。

3. 漢書卷十九百官公卿表及續漢書百官表。將軍各種名號可參閱四漢會要卷三十二所錄。

4. 漢書卷八十五杜鄴傳，卷九十田延年傳。

5. 漢書卷四文帝紀三年。

健習騎的人皆從軍，叫御史大夫田廣明爲祁連將軍，後將軍趙充國爲蒲類將軍，雲中守田順爲虎牙將軍，及度遼將軍范明友，前將軍韓增，凡五將軍，兵十五萬。正月戊辰日，一同從長安出發。¹由此可以略見臨時派遣將軍出兵的情形。在西漢，除了少數的將軍是深通兵法的專門家外，平時所派將軍說不定輪在誰的頭上。三公九卿宮官以及刺史郡國守尉，都有被派的可能；只要官爵高，德望重，能得皇帝親信的人就成。譬如武帝元光二年初伐匈奴的馬邑之役，御史大夫韓安國爲護軍將軍，衛尉李廣爲驍騎將軍，太僕公孫賀爲輕車將軍，大行王恢爲將屯將軍，太中大夫李息爲材官將軍，共將三十萬衆出師。²

在列將軍之上，全國最高的武官還有所謂太尉。太尉位在丞相之下，御史大夫之上，合稱三公，名義是總理全國軍馬之事的。但是太尉官在漢初不常設置，自高祖卽位（前二〇六）到武帝元狩四年（前一一七），八十七年間，設太尉官的僅僅有二十二年，而又大約都在國家發生特殊事故的時候纔設——第一任盧綰（前二〇六——二〇二）是在楚漢相爭時，項羽一死，就罷了。第二任周勃（前一九六）是爲伐盧綰之叛。第三任仍是周勃（前一八九——一七九），這次是很特別的，周勃任了十年的太尉，但並不掌兵權，兵權反在呂氏宗族的手裏。³第四任灌嬰（前一七九——一七七），不過兩年，是因爲文帝初卽位。第

1. 漢書卷八宣帝紀本始三年。

2. 漢書卷六武帝紀元光二年。

3. 漢書卷三呂后紀，卷四十周勃傳，卷九十七外戚傳。

五任周亞夫(前一五四——一五〇)是因爲吳楚七國之亂。第六任田蚡(前一四〇——一三九)是因爲武帝初卽位。漢初偶亦有時無戰爭而設列將軍,如呂后時的呂產呂祿,文帝時的宋昌,¹但也都在極特殊的情形之下,暫領南北軍,完全是政治的意味。到武帝元狩二年(前一一九)初置大司馬冠以將軍之號:衛青爲大司馬大將軍(前一一九——一〇六),霍去病爲大司馬驃騎將軍(前一一九——一七),都是連年領兵出征匈奴的。兩人死後,並未叫人繼續。武帝一死,把昭帝托孤給霍光,稱大司馬大將軍,直到他死,整作了九年的攝政大臣(前八七——六八)霍光死後是張安世與霍禹並作大司馬;一年的工夫,霍禹被殺,只剩了張安世,稱大司馬衛將軍(前六七——六二),取消了印綬官屬,只是一個空頭銜的政治官了。此後宣元兩朝,韓增(前六——五六),許延壽(前五六——五三),史高(前四九——四三),王接(前四三——四一)許嘉(前四——三〇),都稱大司馬車騎將軍,但都是虛銜不領兵。所以,經過昭宣元三世,五十四年,大司馬的官雖確立,但已經成爲與丞相相似的一個最高級的政治長官了。到了成帝一卽位,大司馬一職就永爲外戚王氏所把持(前三三——七),賜了金印紫綬,置官屬,祿比丞相;其實,不但是取丞相而代之,而且掌握國家的政事,「權與人主侔」了。哀帝一卽位,王氏下了政臺,師丹(前七,七月至十一月),傅喜(前六——五)丁明(前五——二),韋賞(前二,十一月壬午至同月己丑),董賢(前二——一)相繼作大司馬,丁傅是外戚,董賢是佞臣。

1. 漢書卷三呂后紀:卷四文帝紀。

平帝即位，王莽又上臺作大司馬，不久就步步陞高，篡位稱新了。

要講西漢二百年間，三公之一的太尉如何因政治的變遷而演化到王莽時代的大司馬大將軍，這段冗長複雜的經過是屬於政治史的範圍之內，本文不能敘述。但我們所要知道的是太尉和大司馬，開始就是政治意味重的官職而不領兵權。

他們間或有領兵出征或是兼領兵權的事，但那是很特殊的情形。所以名義雖說是『掌四方兵事』的國家最高的武官，但事實上不是如此。即便出去打仗，如周亞夫衛青霍去病等，但他們也和列將軍一樣，皇帝臨時交給他們軍隊。西漢時沒有常川領兵的軍人，兵權全在皇帝一人之手；西漢只有國家的軍隊，沒有個人的軍隊，個人的軍隊之出現於歷史上，是自東漢末年。——諸侯王在漢初帶兵反叛朝廷，那是吳楚七國亂前，漢封建問題尚未解決時特殊的事。皇帝不下命令出兵，沒有人能夠越俎代庖，徵發軍隊的。不得天子的命令就出兵是矯制，罪當死。甘延壽和陳湯遠駐在西域統領屯田的兵士，私自出兵敗了匈奴殺了那支單于，雖因立了大功，而未見處罰，但滿朝上下已經鬧翻了。^{1,2}

五

漢初自高祖以後五十餘年間，國家比較上平安無事，南對越人取羈縻撫馴，北對匈奴取厚遺和親的政策，除了吳楚一次

1. 漢書卷七十甘延壽陳湯傳。

2. 本段論太尉與大司馬見漢書卷十九百官公卿表及金匱要略各紀傳。

亂事，幾乎就永沒有興動干戈。兵制的情形大概就像前面所述。但漢初的中央地方兵，性質上只是維持治安，僅能守衛而不能攻伐的。如果邊疆緊急，國家處於不得不戰的情形之下的時候，就發生了困難。中央的南北軍是只足以衛京師，而郡國的兵也只能供應地方的警備。即便出檄發符，徵調起來也很成問題。應繇當兵的多半是農民，一出戰就荒了南畝，這是與漢代重農政策相矛盾的，所以漢初把動兵看作了不得的一件凶事。徵調本身也很不容易；集合糧餉，運輸輻重，種種都成問題。量錯一部分就因為看清徵調的困難纔主張屯田的。王莽在建國三年（元後十一年）派十二個將軍，預備三十萬兵，三百天糧食打匈奴，嚴尤就備述徵調的困難，運輸的繁累，極力阻止；王莽不聽，果然得到很壞的結果。¹ 在武帝上臺時，懷抱雄心，又仰仗府庫充實，便四面八方去開邊拓土，連年有大規模的戰爭，於是乎起始感到依照以往的法律所能動用的軍隊，人數既不夠用，訓練也顯缺乏；國家不得不在徵兵之外另行策劃。於是軍中加入了三種新成分：募兵，囚徒，屬國兵。中央又改革了兵制，設立了常備軍。這樣一來，武帝後的兵制與漢初的，在組織精神性質上，完全不同了。

募兵始於武帝，至遲在元朔年間已經實行。² 舉辦募兵的原因，第一是感到用以前徵兵的方法，時間上既不能持久，人數

1. 漢書卷九十四下匈奴傳下。

2. 漢書卷四十四淮南厲王傳說：「此時有欲從軍者輒詣長安」；雷被是在元朔五年（前一二四）到長安要從軍去的。

上也不敷應用。縱觀武帝一朝對外用兵時所用的軍隊，總是幾萬，或超過十萬，再加上後防轉輸的兵卒，常常到幾十萬人。這龐大的軍隊且要持久，連年動用，事實上決非只用由郡國徵調而來的民兵所能組成的。第二是感到民兵的訓練不足以禦敵。匈奴是特別尚武的民族；和中國作戰時，在地理上又佔上風。在徵兵制下把郡國的民兵所組成的軍隊來抵抗匈奴人，其力量之薄弱不足以對敵，是一般政治家深切明瞭的事實。¹武帝不僅是抵禦匈奴一面，此外朝鮮，西域，南越，西南夷，各方面都需要大量的軍隊。在這種情形之下，不得不在徵兵以外另想方法，於是武帝第一步就開始實行募兵。此端一開，以後自昭宣兩朝直到王莽，都繼續沿用這種辦法。武帝又因為連年外戰，財政困乏，乃定下了入財粟買爵，免役補官的方法。²中央就拿這筆不願當兵的富人所出的錢去舉辦募兵。這種以錢買命的辦法既成法律，於是徵兵的就日見其少；而一般流浪人，看着當兵打勝仗可以維持生活，甚至於可以作官發財，³於是募兵也就日日加多。從此以後，募兵便成了漢代軍隊中一種主要的成份了。

武帝時募兵的方法，待遇，數目，我們都無從察攷，但知作戰時募兵的數目大概是不少。當時募兵的名稱也多得很，譬如

1. 漢書卷三十七季布田叔傳，卷四十三婁敬傳，卷四十九韞錯傳，卷五十二韓安國傳。

2. 漢書卷六武帝紀，卷二十四食貨志。

3. 如傅介子甘延壽鄭吉等都以從軍爲官的，各見本傳，餘例甚多。

「應募」，「犇命」，「伉健」，「豪吏」，「私從」，「勇敢」¹……種種。人民凡是願意出力打仗的，不管是平民或是官吏，都可以投身軍隊；名義上是爲國出力，事實上是以前當兵爲求生活之計，並且僥倖或可因此得以作官發財。西漢的社會是把持於大地主，資本家，豪族鄉紳之手中，貧困無依的流浪人很多。應募從軍也可以說是他們的一條新出路。

徵兵以外，僅僅募兵還不足應用，於是到了實不得已時，又用別一種方法，就是發囚徒。

漢代法律嚴刻，人民容易犯罪。犯罪輕的穿上褐衣，髡鬚了，罰作臨時的奴隸作苦工；稍重的就械繫入獄。獄是郡國各地方和中都諸官府都有的，共一兩千所。²囚徒的數目總是非常之多。把他們赦了，逼到邊遠的前線去作戰，在漢代人看來是個經濟便利的辦法。『發囚犯爲兵並不始於武帝。秦二世三年（西前二〇八年）陳勝勢力膨漲，二世一時來不及調動大軍，於是就赦宥鄴山修治始皇陵寢之囚徒，由章邯率領去攻陳勝。這是中國歷史上第一次用囚徒爲兵的例。但這是臨時不得已的辦法，後來繼續發兵，所以章邯部下的主體仍是正式的軍隊。第二次用囚徒，似乎是在漢高帝十一年（西前一九

1. 「應募」見漢書宣帝紀，趙充國傳，馮奉世傳，常惠傳，淮南王傳；「犇命」見昭帝紀，解見應劭注；「伉健」見宣帝紀，趙充國傳；「豪吏」見王溫舒傳；「私從」見趙充國傳，李廣傳；「勇敢」見武帝紀，李陵傳，趙王彭祖傳。此中「伉健」一詞也許不是募兵，尙待詳考，此處募兵的名稱暫從錢學補漢書志，及西漢會要。

2. 漢書卷二十三刑法志，卷二十八地理志。

六年)英布反時。北軍三萬人與關中巴蜀的材官只足保護關中,不敢出發遠方;漢統一天下,不過六七年,對國本重地不敢不慎重。高帝不得已,於是「赦天下死罪以下,皆令從軍」,纔把英布打敗。這次也是臨時救急的措置。此後八十年間,國家似乎沒有再採用這種辦法。¹一直到武帝元鼎五年(前一一二)征南越,才又發囚徒。此後武帝昭帝宣帝三朝出征,每每發罪人,弛刑,亡命,惡少年,謫民,²去征南越朝鮮西域西羌等地,變成軍隊中主要的份子。每次用囚徒數目也不少,武帝打西南夷時,「發巴蜀罪人當擊南粵者八校尉」。³武帝太初四年(前一〇一)李廣利等出征匈奴,甚至又反用秦的辦法,發天下七科謫。所謂七科是吏有罪一,亡命二,贅壻三,賈人四,故有市籍五,父母有市籍六,大父母有市籍七。⁴這不但是發罪人,其範圍已超出囚徒以外了。

此外武帝還起用一種人當兵,就是外國人,稱作屬國兵。胡越人在漢初就加入過中國的戰團,⁵同時來投降中國的陸續也不少。文帝的時候,晁錯就主張把降胡組織起來去打胡人,只未見實行。武帝時才開始大批任用胡越人作戰。有時

1. 雷宗海:中國的兵。(清華大學社會科學季刊第一卷第二期)。
2. 「罪人」見武帝紀;「弛刑」見昭帝紀,解見李奇注;「亡命」見武帝紀昭帝紀;「惡少年」見李廣利傳,「謫民」見武帝紀。
3. 漢書卷九十五西南夷傳。
4. 漢書卷六武帝紀太初四年張晏注。
5. 如閩越人助高帝打項羽,匈奴人助異姓諸侯們反叛,越人助吳楚七國反叛。

在邊疆遠處就便利的，譬如征南越用夜郎兵；¹ 有時把他們徙到邊疆去屯戍。² 但大部分的投降的外國人，或組織成中央軍隊，或屯守於所設的屬國。中央的北軍，經武帝改革以後，越騎校尉所領的就是越人，長水校尉和胡騎校尉所領的就是胡人。北軍以外所謂屬國兵大半是匈奴人。元狩二年（前一二一）匈奴昆邪王殺休屠王，帶四萬人來降，武帝劃降地為武威酒泉郡，後又分設了張掖燉煌郡，由漢人屯田把守；而把降胡置了五個屬國，叫他們居住。五屬國就是天水郡的勇士縣，安定郡的三水縣，上郡的龜茲縣，西河郡的美稷縣，五原郡的蒲澤縣。³ 每屬國都有中央派的屬國都尉治理，而總屬於中央所設的典屬國的官（到成帝時省了典屬國，并於大鴻臚）。⁴ 宣帝神爵二年（前六〇），匈奴日逐王與呼韓邪單于前後入降以後，加置了西河北地兩屬國，⁵ 平了羌人以後，又置了金城屬國。⁶ 中國也有時任用外國人為將，譬如趙信，⁷ 譬如伐南粵的兩個歸義粵侯作戈船下濶將軍。⁸ 金日磾以降胡而受命與霍光同輔

1. 漢書卷九十五南粵傳。

2. 漢書卷六武帝紀：「武都氐人反，分徙酒泉郡」。引外族入中國郡縣居住自西漢已實行，東漢時以此為對付外族的政策，後來五胡亂華，乃種根於此。

3. 漢書卷二十八地理志。

4. 漢書卷十九百官公卿志。

5. 漢書卷八宣帝紀五鳳三年，卷九十四匈奴傳。

6. 漢書卷八宣帝紀神爵二年，卷六十九趙充國傳。

7. 漢書卷九十四匈奴傳。

8. 漢書卷九十五南粵傳。

幼主，那當然更是特殊的了。¹

◎當時朝廷把胡越兵看得很重要的。宣帝時霍山本來領胡越兵；霍光一死，宣帝就封霍山爲樂平侯，以奉車都尉領尚書，「諸胡越騎悉易以所親信許史子弟」。² 屬國兵的兵力是很強的。但是用外國人當兵，這筆養給費很大；幾萬人時常得厚賞，衣食都仰給於縣官。縣官不夠了，皇帝自己得拿出御府的禁藏來貼補。³ 而且屬國兵大半強悍難制，昭帝時西河屬國的伊舍若王就帶着幾千人反叛了，元帝時上郡屬國也有一萬人反叛，跑回了匈奴，國家除了追趕去打一下以外，別無辦法的。⁴

武帝既然把軍隊加入了這三種新成分，於是中央的軍隊也就隨着改革了。

漢初中央南北軍的衛士的情形已如上述。到了武帝時，北軍是全部改組了。南軍是否也加以改革，我們不知道；不過武帝以後，史上不再提南軍兩個字。南軍本來人數很少，又沒有和北軍一樣的駐劄的營壘，只屯駐於未央宮四周護衛；待武帝擴充了北軍，南軍實不能再與之相提並論。所以自此以後南軍的名字漸漸無形消滅了也未可知。不過，推想起來，其組織與職務大約依舊，沒有什麼更變。北軍是全部改革了的。以前北軍領於中尉，所屬只有中壘令爲北軍的重心。武帝把

帶

1. 漢書卷六十八金日磾傳。

2. 漢書卷六十八霍光傳。

3. 漢書卷二十四食貨志。

4. 漢書卷九元帝紀，卷七十九馮奉世傳。

中壘令改爲中壘校尉，又於其外加添了七個校尉，一共是八校：

(一) 中壘校尉——掌北軍壘門內外，掌四城。¹

(二) 屯騎校尉——掌騎士。

(三) 步兵校尉——掌上林苑門屯兵。

(四) 越騎校尉——掌越騎。

(五) 長水校尉——掌長水宣曲胡騎。

(六) 胡騎校尉——掌池陽胡騎。

(七) 射聲校尉——掌待詔射聲士。

(八) 虎賁校尉——掌輕車。²

這八校總稱爲北軍。駐劄的地方已不僅限於長安城中的北軍壘，八校分屯在城中和長安外附近各地。這新北軍的組織不甚清楚，大約由中壘校尉總領，每校尉有丞，下有幾個司馬。中壘校尉是固有的中壘令的變象；越騎是越人所組成的；長水胡騎兩校是胡人；其餘四校掌步兵馬兵車兵和弓弩兵的都是什麼兵，已不可考，推想大約是由募兵所組成。每校的人數多少也不可考，據東漢的情形推測，有人說少則七百，多則千二百，³

1. 案漢書卷十九百官公卿志原文曰：「中壘校尉，掌北軍壘門內，外掌四城」。王念孫以爲「四城」係「四城」之誤，當讀爲「掌北軍壘門內外，掌四城」。今採王說，詳見漢書補注所引。

2. 漢書卷十九百官公卿表。按刑法志晉灼注說武帝「內增七校」者，胡騎不常置，所以稱七校；此是錯觀，因中壘本是中尉的中壘令，刑法志所謂「內增七校」，是指中壘校尉以外又增了七校。

3. 錢學補漢兵志。

但西漢時大約決不止此數。北軍中設有監軍御史，¹掌監察的；軍正，²大約是管軍法的。據漢書刑法志，北軍的改革在平定百粵以後，大約是元前一〇九年左右。

改革以後的北軍，平時雖仍是護衛京師，但有了外戰發生，常常調遣一部分或是全部出馬。³漢初的北軍本屬於中尉統領，擴充以後便不屬於中尉。平時但屯於京師及其附近，出戰就直統於將軍。中尉改名稱爲執金吾，把新置的三輔都尉及其衛卒交給他總領，於是從此以後，執金吾但成了督巡三輔公安的長官，性質和漢初的已經不同了。

北軍改編以外，武帝在征和二年（前九一）爲了巫蠱之禍，又置了長安城門屯兵，掌於城門校尉，有司馬，十二城門候。⁴西漢末年，城門兵很重要，成帝時歷屬於外戚王氏的手中。武帝又覺得天子出行，郎衛隨駕不足以壯威武，於是在建元三年（前一四二）添了一種新的御前護衛，叫作『期門』，太初元年（前一〇四）又添了一種，叫作『羽林』，都屬光祿勳統領。期門是掌送從的，因爲「期諸殿門」，所以稱作期門。有一千人左右，由一個僕射統領着。到了平帝元始元年（元後一年）把期門改名爲虎賁郎，設置一個中郎將來統領。羽林也是掌送從的，

1. 漢書卷六十七胡建傳，又曰監北軍使者，見卷六十六劉屈氂傳。

2. 漢書卷十九百官公卿志，卷七昭帝紀。

3. 漢書卷五十四李陵傳，卷七十九馮奉世傳，卷六武帝紀。

4. 漢書卷六武帝紀，卷十九百官公卿表，卷六十六劉屈氂傳，卷五十九張安世傳，卷八十一孔光傳，卷九十八元后傳。

人數大約也在一千左右，¹ 次於期門。初組織的時候本為宿衛建章宮的，所以叫作建章營騎。後來更名叫羽林騎，取其為國羽翼如林之盛的意思。² 期門羽林都專用強健武勇的年青壯士，所選的都是關西六郡——隴西，天水，安定，北地，上郡，西河的良家子，³ 因為這一帶地方臨近胡邊，民氣尚武。武帝又取從軍隕命的人的子孫，養羽林宮，教給他們五兵，號曰羽林孤兒。武帝時羽林兵只屬於羽林令丞，宣帝時乃令中郎將騎都尉來監管。⁴ 期門羽林雖是護衛軍，但宣帝伐西羌的時候也派遣他們到邊疆去打過仗的。⁵

武帝對於兵制的改革，大致如上所述。總起來說，在漢初，大約完全是依法律而行的徵兵制。因為沒有什麼戰事，所以這種制度維持了七十年之久。到了武帝，因為大規模的用兵，軍隊加入了募兵，囚犯，屬國兵這三種成分，中央也設置了能作戰的常備軍。募兵和屬國兵都是職業兵。於是自武帝以後，漢的兵制變成了徵兵募兵並存的制度。

六

自武帝改制以後，直到光武中興，內郡裁了郡尉，廢了輕車

1. 見漢官儀與漢舊儀。

2. 羽林二字有好幾種解釋，茲取漢官儀說。

3. 漢書卷六十五東方朔傳，卷二十八地理志，及漢舊儀。

4. 本段所用材料，同頁十六注五。

5. 漢書卷八宣帝紀，卷六十九趙充國傳，卷七十九馮奉世傳。

騎士材官樓船，¹ 漢的兵制沒有什麼變更，永遠保持着這種徵募並存兼用囚徒的情況。但隨了年月的推移，大概的趨勢是徵兵日漸退步，而募兵在軍中日漸重要。武帝的時候，因為外戰，國家財政困乏，定了買爵免役補官的法律，政府大事鼓勵買爵，叫買爵到五大夫千夫的都作官，不欲者出馬；而叫故吏有罪的都去上林苑伐棘，或作昆明池；入財多的都補郎官。² 這樣一來，人民凡是有錢的都買爵不願當兵，所以食貨志說：

法既益嚴，吏多廢免，兵革數動，民多買復，及五大夫千夫，徵發之士益鮮。³

到了成帝鴻嘉三年（前一八）下令把爵價減落到每級千錢⁴ 這樣便宜的爵，大家當然爭着買，全國應徵的兵就只剩少數極窮的人了。

我們再看武帝以後歷朝用兵的情形也可以知道。昭帝一朝打益州羌和東夷共用兵六次，其中四次不知道用的什麼兵；其餘一次是募兵和健爲蜀郡的奔命，一次是三輔太常免刑的囚徒。⁵ 宣帝本始二年（前七二）會烏孫攻匈奴用的是「關東輕車銳卒，選郡國吏三百石伉健習騎射者皆從軍……兵十五

1. 建武七年（元後三一年），後漢書卷一光武帝紀。

2. 漢書卷二十四食貨志。

3. 同上。

4. 漢書卷十成帝紀鴻嘉三年。

5. 漢書卷七昭帝紀。

萬」。神爵元年(前六一)遣趙充國征西羌是「發三輔中都官徒弛刑,及應募,伏飛射士,羽林孤兒,胡越騎,三河潁川沛郡淮陽汝南材官,金城隴西天水安定北地上郡騎士,羌騎,詣金城」。¹也有徵兵,也有募兵,也有囚徒和胡越羌兵,其分子之雜,可以想見。元帝永光二三年(前四二,四一)西羌反叛,中央發兵去平服,先因爲正當秋收的時候,未便多發,只調了一萬二千人;後來不夠,於是又發「三輔河東弘農,越騎,迹射,伏飛,毅者,羽林孤兒及呼速桑噶種(宣帝時來降的羌人)」,繼而又發募兵一萬以佐戰。²到此時徵兵募兵的情形已可想見了。翌年下詔說:「百姓婁遭凶咎,加以邊竟不安,師旋在外,賦斂轉輸,元元騷動」。於是弄到「用度不足;民多復除,無以給中外繇役」了。³降而至成帝,減輕了爵價,於是到了西漢末年,徵兵的制度已經漸漸有名無實,推行不動了。

所幸自馮奉世平羌以後,直到居攝年間,(元後六——七年),中國沒有戰事。王莽篡了位,國外國內又都相繼動了干戈。但是說:『到王莽時所用的就只有募兵,囚犯,與外族兵,舊日正式的軍隊已經絕跡』,這話也略有過分;王莽對外對內的戰爭,軍隊中都有徵兵的成分在其中。居攝二年(元後七年)東郡太守翟義連合劉氏宗族起兵,是在「九月都試日,斬觀令,因勒其車騎材官士」,外加上所「募郡中勇敢」。王莽派來討伐的

1. 漢書卷八宣帝紀。伏飛是少府所屬的射士。

2. 漢書卷七十八馮奉世傳。

3. 漢書卷九、帝紀永光四年。

軍隊也是一半是關東的徵兵，一半是奔命。¹天鳳二年（元後十五）長安依然有應役的衛士，王莽因為事忙，不及照顧，竟弄得三年沒有交代。²

王莽自始建國二年（元後十年）開始伐匈奴，前後屯兵北邊數年，實是王莽一個很大的致命傷。那一年不聽嚴尤的阻諫，派遣十二個將軍，分十道出兵，「募天下囚徒，丁男甲卒三十萬」。叫全國吏民轉輸軍糧衣裘兵器，在邊疆集合。先到的等候後來的，吏士就恣意放縱，紀律大壞。內郡的人民怕徵發，都棄了城郭流亡為盜賊。再派到邊郡去鎮撫的使者們，也都貨賂侵漁；沒有和匈奴交戰，邊郡的人民和軍中的兵士都已不堪其苦了。王莽叫遼西郡發高句驪的兵伐匈奴，高句驪人乘逃叛，反惹出是非。邊兵直屯到天鳳元年（元後十四），緣邊又鬧了饑荒，不得已，才罷兵。但立刻匈奴就又來寇邊；後又發軍遠屯，邊民受不了苦，都流亡逃入內郡。北邊如此，西南夷和西羌也屢起叛亂。³天鳳五年（元後十八）山東的赤眉賊起，再徵發郡國的兵來征伐，已經不能克服。翌年（元後十九）因為北邊的匈奴和關東的盜賊，王莽又「大募天下丁男，及死罪囚，吏民奴」，名叫豬突豨男，以為銳卒。又博募有奇技術可以攻匈奴的，於是

1. 漢書卷八十四程義傳。

2. 漢書卷九十九中王莽傳中。

3. 同上。

言便宜者以萬數，或言能度水不用舟楫，連馬接騎，濟百萬師；或言不持斗糧，服食藥物，三軍不飢；或言能飛，一日千里，可窺匈奴，拳輒試之，取大鳥翮爲兩翼，頭與身皆著毛，通引環紐，飛數百步墮。¹

軍隊到了臨時想借重這些方法，已是腐敗不堪了。等到地皇三年（元後二二），發州郡兵要平內亂，結果王匡廉丹敗於赤眉，王邑嚴尤敗於更始。由以上所述新莽一朝的用兵，已可以看出來，一方面徵兵人數的不足，紀律的紊亂，腐敗不堪應用；一方面人民寧願流亡爲盜賊，不願應徵效力。雖然「人心思漢」也許是一個原故，但大半問題還在兵制的本身。所以我們可以說到了西漢滅亡以後，徵兵制在精神上也完全滅亡了。

七

以上我們把西漢中央地方兵以及其演變的情形已經講了個大概。底下我們再講西漢另一部分重要的軍隊，就是邊防的兵士。

前面我們已經講過邊郡的人民，在縣役上，是和內郡國邑的人民不同的。他們不給衛士材官等縣役，只在本地方負責守衛疆境。此外邊疆上又有戍邊的戍卒，由郡國到邊疆來戍衛一年，每年交代一次。這種戍卒大約人數不太多，每一邊郡

1. 漢書卷九十九下王莽傳下。

不過幾百人，北邊全邊的戍卒也不上萬人。¹ 守邊實在是件苦差，看西漢二百年邊疆戰爭的情形，邊郡土地的瘠磽荒野，以及外族入塞侵掠的殘酷，就可以想像當時邊疆上人民的苦況。² 西漢主要邊防重心，都在北邊，抵禦匈奴人，漢初自陝西沿着陰山直到渤海灣。到了武帝時屢敗匈奴，改自敦煌直到朝鮮，幾乎延長了一倍。南方雖有越人，但比較上不甚重要。西方的羌人是在武帝以後才漸漸猖獗起來的。

西漢到武帝時，完全成了郡縣防邊。但這是經過幾度改革而來的。自戰國時燕趙秦三國本都是沿邊置郡的。秦始皇統一中國以後，北邊仍着燕趙和秦的舊章，共設了遼東遼西右北平漁陽上谷（舊燕郡）代郡雁門雲中（舊趙郡）上郡北地隴西十一郡，後來蒙恬敗了匈奴，收取河南地成九泉郡。又沿邊連起了長城，叫蒙恬統大兵四十萬駐守邊塞來防衛匈奴的進攻。南方則打敗南越以後，徙民屯戍；名義上設為郡縣，而實際重邊還是在五嶺。³ 等到革命一起，匈奴就趁着機會侵入了

1. 漢書卷九十四下匈奴傳下，說張掖郡三都尉，領戍卒數百人。

卷六十九趙充國傳：「竊見北邊自敦煌至遼東萬一千五百餘里，重塞列隧，有吏卒數千人，虜數大衆，攻之而不能害。」

2. 鹽鐵論執務第三十九載當時人民對於戍邊所感的苦況說：「今則縣役極遠，寒苦之地，危難之處，涉胡越之域；今茲往而來歲旋，父母延頸而西望，男女怨曠而相思，身在東楚，志在西河。故一人行而鄉曲恨，一人死而萬人悲。」

3.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卷八十八蒙恬傳。漢書卷九十四匈奴傳卷二十八地理志。

河南；南越閩越也都獨立了。高祖初平天下，來不及照顧邊疆，最初的政策是封強有力的異姓諸侯，叫他們在沿邊設立王國，一方面固然是受了諸侯屏藩的傳統思想的影響，一方面恐怕也因為看出邊防的重要，想設強有力的諸侯以壓抑外族。所以南方壓着閩越南越，叫韓信王楚，黥布王淮南，吳芮王長沙；北邊叫盧綰王燕，韓王信王韓；劉喜，繼以子如意相繼王代，而如意為代王時陳豨以趙相國將監趙代邊兵。所謂「諸侯比境，周市三垂，外接胡越」。¹關中方面聽劉敬的獻計，把關東的舊貴族後代和豪傑名家徙進關十餘萬口，為的是「無事可以備胡，諸侯有變亦足以東伐」²那知道這種辦法不成，異姓諸侯外領重兵，相繼謀反；於是高祖乃把王國都陸續封與同姓。韓信被廢以後，命劉交王楚，劉賈王荆；後來黥布反後，劉長王淮陽，劉賈死後，劉濞王吳。韓王信謀反降匈奴，陳豨盧綰謀反都失敗，高祖叫劉恆王代，劉建王燕。又怕代邊防胡的戰線太長，乃於十一年（前一九六）割代國西部為雲中郡。³在景帝三年（前一五四）吳楚七國之亂以前，北面的邊疆，始終是兩國四郡。吳楚亂後，中央力行割削諸侯的政策，乃陸續把燕代兩國的邊疆改為遼東遼西右北平漁陽上谷雁門定襄等郡，南方長沙也如此。⁴

1. 漢書卷十四諸侯王表。按原文為「諸侯北境，周市三垂，外接胡越」。北是比之誤，市是市之誤；錢學補漢兵志所引不誤。
2. 漢書卷四十三婁敬傳。
3. 漢書卷一高帝紀。
4. 漢書卷二十八地理志；卷十四諸侯王表說：「長沙燕代雖有舊名，皆亡南北邊矣」。

這種辦法，一方面固然為削弱諸侯的權力，一方面也因為改為郡縣後，中央對於邊防容易控制。到了武帝，大規模的向四方拓土，在北邊先設了五原朔方西河，繼而設了安定天水武都代郡；朝鮮平後設為樂浪玄菟臨屯真蕃四郡；匈奴昆邪王降後又設了武威張掖酒泉敦煌。昭帝時又設了金城郡。南方在閩越南越西南夷平服以後，設了十七郡，直到交趾。於是中國的邊疆延長了一倍以上，劃一成爲以郡縣防邊。¹

邊郡地方政府的組織和內郡也略有不同。內郡的太守管治民，都尉典武職，領甲卒，禁備盜賊。邊郡的太守則一面治民，一面帶兵，所以有時也稱「將」。內郡的守丞是文官，邊郡沒有守丞，相當於丞的長史是武官，掌兵馬。²內郡只有一個都尉，而邊郡有時有兩個都尉。譬如張掖郡，一個治日勒澤索谷，一個治居延；譬如樂浪也有兩個，南部都尉治昭明縣，東部都尉治不而縣。內郡來的戍卒就由都尉統領。本郡有屯田兵的，再另設一個農都尉。都尉下永遠率領着司馬，候，千人，來領兵。管邊郡武庫的設有庫令。太守平時統轄戍卒民卒防邊，巡視邊防的設備。³戰爭發生的時候，或是跟隨將軍們出去打仗，或是受詔出兵獨當一面。在選舉的時候也不同，自武帝以後，內

1. 漢書卷二十八地理志。可參攷鹽鐵論地廣第十六。

2. 漢書卷十九百官公卿表，續漢書百官志，漢舊儀。邊郡太守將兵防邊的情形見漢書卷三十七田叔傳，卷五十馮唐傳，後漢書卷六十一廉范傳等。

3. 同上，並漢書卷二十八地理志。

郡但舉文官而邊郡但舉武士。¹

但在這種情形之下，邊防發生好幾種困難：不管漢邊防設備多麼周到，戍卒民卒多麼盡力，但以定居的人民來防衛以遊牧為生，成羣結隊時來時去的匈奴人，終不易抵抗。雖然弄到「斥候望烽燧不得臥，將吏被介冑而睡」，² 匈奴一朝入寇，還往往殺太守，虜人民，驅畜產，大掠而去。所以邊寇緊急的時候，不得不徵調郡國兵，派將軍們去營救。但軍隊由內郡到了邊疆，匈奴人早又跑了。要切實保塞，有時不得不叫將軍領兵暫時屯田邊疆。然而屯駐下去，一方面誤了兵丁家中的作業，一方面軍用的食糧和軍需都很成問題。西漢歷朝為籌劃邊疆軍隊的糧食很費苦心。文帝時用入粟受爵的方法，在邊疆好容易才屯起五年的食糧。³ 若不屯駐下去，軍一罷，匈奴人又來了。而且戍卒守塞，一年一度更換，對於匈奴人完全不明瞭，地理的情形也不熟習，作戰頗不容易。

因為看到這許多情形，在文帝十一年（前一六九）匈奴入寇狄道以後，鼂錯就上奏，主張改革邊防，募民徙居塞下，設為屯田兵以防禦匈奴。⁴ 他主要的計劃是：（一）國家在邊塞築起保

1. 漢書卷八宣帝紀，卷九元帝紀，卷十成帝紀。

2. 漢書卷四十八賈誼傳。

3. 漢書卷二十四食貨志。

4. 漢書卷四十九鼂錯傳。鼂錯這兩篇主張屯田守邊的奏文是西漢邊防最重要的文獻，我們不得不抄錄在這裏以備讀者與本文參照觀看。第一奏：「……今使胡人數轉牧行獵於塞下，或當燕代，或當上郡北地隴西，以俟備塞之卒。卒少則入，陛下不教

則邊民絕望而有降敵之心；救之，少發則不足，多發，遠縣繞至，則胡又已去。聚而不能，爲費甚大；罷之則胡復入。如此連年，則中國貧苦，而民不安矣。陛下幸憂邊境，遣將發卒以治塞，甚大惠也；然令遠方之卒守塞一歲而更，不知胡人之能，不如選常居者，家室田作，且以備之；以便爲之高城深壑，具簡石，布渠答，復爲一城，其內城間百五十步。要害之處，通川之道，調立城邑，毋下千家；爲中周戍落。先爲室屋，具田器，選募募人，及免徒，復作，令居之；不足，募以丁奴婢贖罪及輸奴婢欲以拜爵者；不足，選募民之欲往者。皆賜以高爵，復其家；予冬夏衣糜食，能自給而止。郡縣之民得買其爵以自增玉卮；其亡夫若妻者，縣官買予之。人情非有匹敵，不能久安，其處塞下之民，隸利不厚，不可使久居危難之地。胡人入驅，而能止其所驅者，以其半予之，縣官爲贖。其民如是，則邑里相救助，赴胡不避死；非以德上也，欲全親戚而利其財也；此與東方之戎卒不習地勢而心畏胡者，功相萬也。以陛下之時，徙民實邊，使遠方無屯戍之事，塞下之民父子相保，亡係虜之患，利施後世，名稱聖明，其與秦之行怨民，相去遠矣。』

第二奏：『陛下幸募民相徙以實塞下，使屯戍之事益省，輸將之費益寡，其大惠也。下吏誠能稱厚惠，奉明法，存卹所徙之老弱，善遇其壯士，和輯其心而勿侵刻，使先至者安樂而不思故鄉，則貧民相募而勸往矣。臣聞古之徙遠方以實廣虛也，相其陰陽之和，嘗其水泉之味，審其土地之宜，觀其草木之饒，然後營邑立城，製里割宅，通田作之道，正阡陌之界，先爲築室，家有一堂二內，門戶之閉，置器物焉，民至有所居，作有所用，此民之所以輕去故鄉而勸之新邑也。爲置醫巫以救疾病，以修祭祀；男女有昏，生死相卹，墳墓相從，種樹畜長，室屋完安，此所以使民樂其處而有長居之心也。臣又聞古之制邊以備敵也，使五家爲伍，伍有長；十長一里，里有假士；四里一連，連有假五百；十連一邑，邑有假候；皆擇其邑之賢材有護，習地形，知民心者，居則習民於射法，出則教民於應敵；故卒伍成於內，則軍正定於外。服習以成，勿令遷徙，幼則同遊，長則共事，夜戰聲相知，則足以相救，晝戰目相見，則足以相識；驩愛之心足以相死，如此而勸以厚賞，威以重罰，則

塞的堅固的城堡，設備防衛的戰具。（二）召募罪人奴隸平民去守邊，叫他們在的那裏成家種田；初到時縣官賜給他們衣食，再賜給他們高爵，叫他們不給其他的繇役，專門在田作以外受守邊防敵的訓練。（三）政府給他們築房子，預備田具器物，設官醫，想方法安頓他們，叫他們「樂其處而有長居之心」。（四）政府給他們有條有理地組織起來，選習地形知民心有材幹的作領袖，平時教民以軍事訓練，戰時教民如何應敵。（五）匈奴入邊虜了畜產，能從匈奴人手中再奪回來的，分給他一半為己有，縣官再拿錢從他們手中贖回。

這種計劃，文帝是實行了，並且一時還因此解除了戍邊的繇役。但文帝時沿邊只有四郡，因為和匈奴和親，——邊寇比較上還不太多，史中也沒有明文講文景時實行到如何程度。可是從武帝拓邊以來，就大規模地實行起來了。元朔二年（前一二七）初置了朔方五原郡，募徙去的人民是十萬口。¹ 元狩四年（前一一九），在匈奴昆邪王降後二年，把關東的貧民徙到隴西北地西河上郡會稽的，七十二萬五千口，一時縣官振助不來，朝臣不得不勸中央造白金皮幣，算緡錢以救濟財政。² 元鼎六年（前一一一）把匈奴昆邪王的舊地武威酒泉郡又分成張

前死不還踵矣。所徙之民非壯有材力，但費衣糧，不可用也；雖有材力，不得良吏，猶亡功也。陛下絕匈奴不與和親，臣竊意其冬來南也，壹大治則終身創矣。欲立威考始於折膠；來而不能困，使得氣去，後未易服也……」。

1. 漢書卷六武帝紀元朔二年。

2. 漢書卷二十四食貨志。

掖敦煌，也「徙民以實之」，¹而連起上郡朔方西河，都置了田官，叫塞卒去戍田的共有六十餘萬人。²西北邊，自朔方直到令居，「通渠置田官，吏卒五六萬人」。³天漢元年（前一〇〇）又發謫戍屯五原。⁴到邊疆去的人民除屯田外，也有以畜牧爲業的，縣官借給他們母馬，三年歸還，抽取十分之一的畜牧稅。⁵武帝以後，昭帝時也遣過故吏屯田張掖，發惡少年及犯罪的吏民屯遼東。⁶王莽上臺後，置西海郡以徙民，五原的北假也屯過田。⁷

關於這種幾十萬人遠徙邊郡，長期屯田的情形，除了暹錯的計劃以外，到底實際上如何辦理，屯民如何組織是否和暹錯所說的完全一樣，其詳已不可攷，但由後來平帝時徙民的情形看來大約實施與計劃相差不多。短期的屯田，幸而在漢書趙充國傳中有詳細的記載，也可以看出屯田情形的一部分：宣帝神爵元年（前六一）春天，西羌背叛，趙充國到金城；朝廷都主張秋冬進攻，是年秋天趙充國上奏主張留萬人屯田。當時趙充國手下的兵士有六七萬人。他說：

1. 漢書卷六武帝紀。
2. 漢書卷二十四食貨志。
3. 漢書卷九十四匈奴傳。
4. 漢書卷六武帝紀。
5. 漢書卷二十四食貨志。
6. 漢書卷七昭帝紀。
7. 漢書卷十二平帝紀，卷九十九王莽傳中。漢書卷十二平帝紀元始二年略述徙民屯田的情形：「募徙貧民，縣次給食，至徙所，賜田宅什器，假與犁牛種食」。是與暹錯之議相符合。

臣所將吏士馬牛食，月用糧穀十九萬九千六百三十斛，鹽千六百九十三斛，芟藁二十五萬二百八十六石。雖久不解，縣役不息；又恐它夷卒有不虞之變，相因並起。爲明主憂，誠非素定廟勝之策。且羌虜易以計破，難用兵卒也。故臣愚以爲擊之不便。計度臨羌，東至浩亶，羌虜故田及公田，民所未墾，可二千頃以上，其間鄠亭多壞敗者。臣前部士入山伐材木，大小六萬餘枚，皆在水次。願罷騎兵，留弛刑應募及淮陽汝南步兵與吏士私從者，合凡萬二千八百一十一人，用穀月二萬七千三百六十三斛，鹽三百八斛。分屯要害處，冰解漚下，繕鄠亭，浚溝渠，治湟臨以西道橋七十所，令可至鮮水左右。田事出，賦人二十畝；至四月草生，發郡騎及屬國胡騎，伉健各千，俸馬什二就草，爲田者遊兵，以充入金城郡，益積蓄，省大費。今大司農所轉穀至者，足支萬人一歲食……。

後來上奏又說：

今留步士萬人屯田，地勢平易，多高山遠望之便，部曲相保，爲壘轟木柵，枝聯不絕，便弓弩，飭關具，烽火幸通，勢及井力，以逸待勞，兵之利者也。臣愚以爲屯田，內有亡費之利，外有守禦之備……。

這種辦法完全實行，直到第二年五月，屯兵才罷。由此推想邊郡長期屯田的情形，大約與此相差不多。不過長期屯田有一種毛病，徙去的人初到時還好，久了就和本地的農民完全相同，不過僅爲荒野的邊郡加增了人口，文化漢化了，以後，¹ 抵敵的力量並不能似畫錯想像的那樣強。因此守邊乘塞的戍卒既

1. 鹽鐵論輕重第十四篇寫邊郡農民的苦況說：「邊郡山居谷處，陰陽不和，寒凍裂地，衝風飄凜，沙石凝積，地勢無所宜。中國天地之中，陰陽之際也，日月經其南，斗極出其北，含衆和之氣，產育

不能省，邊寇緊急時，國家還是不能不派遣軍隊。

自武帝以後的徙民屯田大半在西北邊疆上。武帝的溝通西域，開發西北，其目的完全在對付匈奴。一則把持了西域，是斷了匈奴的右臂；二則連合烏孫以敵匈奴，可以叫匈奴首尾不能兼顧；三則開了河西四郡——武威酒泉敦煌張掖，可以叫匈奴再不能與羌人聯合。爲貫徹這樣政策，武帝費了不少的力量，結果是完全成功了。但是河西四郡離長安遼遠，正挾在匈奴與西羌的中間，又是通西域唯一的門戶，所以這一帶不僅屯田，而且設立特殊的武官來統領屯田的士卒，加以訓練。李陵就以騎都尉的官銜在酒泉張掖一帶，率領五千募兵，教以騎射，屯田備胡。據李陵自己說，這些屯田的兵士都是「荆楚勇士，奇材劍客，力扼虎，射命中」的¹。

自河西四郡出玉門關再往西，天山南麓的新疆地方，漢也用同樣的屯田方法來經營。自張騫出使西域（前一三九——一二六）²以後，李廣利遠征大宛（前一〇四——一〇一）的時候，就開始屯田渠犂，置校尉來總領其事。但人數不多。到了征和三年（前九〇）李廣利再出兵征匈奴，大敗投降，於是桑弘羊

庶物。今去而侵邊，多斥不毛寒苦之地，是棄江阜河濱而田於嶺坂菴澤也。轉倉廩之委，飛府庫之財，以給邊民，中國困於餽賦，邊民苦於皮粟；力耕不便種穰，無桑麻之利。仰中國絲絮而後衣之，皮裘蒙毛曾不足蓋形；夏不失復，冬不離絮，父子夫婦內藏於寒室土圍之中」。

1. 漢書卷五十四李陵傳。

2. 桑原隲藏氏：張騫西征考，見桑原氏之東西交通史論叢。

主張設三個校尉，在故輪臺和渠犂，就是塔里木河的北岸一帶地方，開地五千頃來屯田，等當地有了積存的食糧，再慢慢繼續募民前往。但武帝暮年悔於征伐，未曾實行。到了昭帝的時候，才實行了桑弘羊的計劃，起始屯田輪臺一帶。同時元鳳元年（前八〇）傅介子平了樓蘭改名鄯善，在鄯善的伊循城，即現在塔什干的東北，¹也開始屯田。宣帝地節二年（前六八）鄭吉敗了車師以後，曾暫時打算屯田車師，即現在吐魯番一帶地方，但因匈奴勢盛，不久就捨棄了（前六四），而率領車師的人屯田渠犂。神爵二年（前六〇）匈奴日逐王來降以後，西域南北道都入了漢的掌握之中，乃開始任鄭吉為西域都護，總領屯田校尉；元帝初元元年（前四八）更設戊己校尉，復屯田於車師，也領於都護。都護駐劄在烏壘城，即現在庫車東邊策特爾地方。此後直到王莽上臺，西域瓦解，都護才取消，屯田也停止了。西域屯田的人數雖不可攷，但推測大約至多不過五千人。到東漢在西域的屯田，仍以西漢的經營為基礎，只可惜為了胡羌的猖獗，東漢末年把西域竟拋棄了。

以上我們由外郡的情形和屯田的狀況可以看出漢人對於邊防的政策；我們再看一看沿邊國防的設施，更可了解漢人

1. 伊循城問題之詳可參閱大谷勝真氏鄯善國都攷（中譯見西北古地研究，商務史地小叢書本），及藤田豐八氏東西交通史之研究西域篇之西域研究。
2. 本段參攷漢書卷九十六西域傳，卷七十傅介子常惠鄯吉甘延壽陳湯段會宗傳。

對於邊防的重視。漢與匈奴天然的疆界本是陰山，陰山以北是沙漠，陰山以南是草原。自古以來匈奴人多聚在陰山南面，寇亂中國。秦始皇統一天下後，連起燕趙秦三國的長城，從臨洮到遼東。¹秦代長城的位置與建築已不易攷，但實遠在陰山以南；蒙恬所得的河南一帶地方，已是長城之外。漢初七十年，北邊只以長城爲界，所以文帝給匈奴單于的信中說：『先帝制，長城以北，引弓之國，受令單于；長城以南，冠帶之室，朕亦制之』。可是匈奴在文帝末葉的時候把住在河西的月氏逐到伊犁，²霸了西域，勢力強盛，這條長城着實難把守。到了武帝上臺，決心擊匈奴，不惜金錢民力，連年出兵，才把匈奴逐到漠北；同時立了河西四郡，通了西域，奪了車師，匈奴於是不得不向外蒙古及北新疆移動，從此勢力也漸漸衰了。漢的北方邊疆的防線，就向北推到了陰山，奪了匈奴的「苑囿」。

漢既得了陰山南麓，乃就着自然山水的形勢，在險要的地方築起塞。塞是禦敵的城堡，是各地的小長城，或是用土，或是用石頭木頭來築造，³塞上種起榆樹。⁴塞各有名稱，譬如河上塞，榆谿塞，箕渾塞，益奉塞，葛邪塞等。這幾千里連綿不斷的塞堡就劃成一條邊疆的防線。戍卒的職務就是保塞。爲防備

1. 史記卷八十八蒙恬傳，漢書卷九十四匈奴傳。

2. 桑原鷺藏氏：張騫西征攷，見前引，及白鳥庫吉博士之烏孫攷，載史學雜誌第十一卷第十一期第十二卷第一期第二期。

3. 漢書卷九十四下匈奴傳下，元帝時匈奴單于上書願保塞，請罷邊防，郎中侯應以爲不可，上奏言邊塞情形頗詳。

4. 漢書卷五十二韓安國傳。

匈奴的攻塞，在附近再築起小城堡，把守險要，候望敵人，叫作障，也叫候城。¹ 相隔很遠的障塞與障塞之間，再築起列亭，為守候燧火，互相傳達消息。障塞的城堡上立起高聳的敵樓，可以遠遠候望。² 邊塞的募兵築一種雙重牆的石城，城上預備壘石，城外遍地浮埋鐵蒺藜（漢代叫渠答），以防敵人的攻擊。³ 塞以外，為行軍屯兵的便利和防守的扼要，也常築城造亭障，徐自為所築列城亭障就都在五原塞外。⁴ 沿着塞邊密密綿綿設立着烽火臺。烽火臺是用土堆成高臺，臺上支起架子，懸掛着滿盛薪草的籠子；敵人來了，白天燃燧看火煙，夜裏舉燧看火光。⁵ 臺與臺大約相距十里，由守亭的來把守。燧燧從邊疆一直可以傳到長安。⁶ 臨近西羌與西南夷，也同樣的有塞有燧燧；不過以河為界時多半用木石傍水為塞。⁷ 邊疆一朝有敵人來了，就舉起燧火，一面派人到長安上報急的文書；這種報急文書是用紅白

1. 漢書卷六武帝紀師古注，及卷五十四李廣傳師古注。障也稱塢，見後漢書卷六十二樊準傳。
2. 漢書卷三十一陳勝傳，卷六十九趙充國傳。漢明器之中有這種「檣樓」，見 Laufer: Chinese Clay Figures 附圖版第十九。
3. 漢書卷四十九暹錯傳。出土的鐵蒺藜，見原田淑人氏支那古器圖攷兵器篇。
4. 漢書卷六武帝紀太初二年。今日遺留在新疆西北元清兩代所建的塞堡的圖形，參看世界地理風俗大系第六冊。
5. 漢書卷四十八賈誼傳，卷五十七下司馬相如傳下。
6. 漢書卷九十四匈奴傳。
7. 漢書卷五十七下司馬相如傳下，卷六十九趙充國傳。守亭障的甚至於用女子，見卷六十四下賈捐之傳。

布的口袋包着，交驛騎飛馳送去京都的。¹ 在和平的時候，就在塞下和外族人作賣買，叫作『關市』，² 漢法是禁止中國的兵器和鐵販運出關的。³ 在邊塞下，爲屯兵和戍卒臨時開市集，叫『軍市』，軍市的租錢都歸軍用，⁴ 將軍特派軍市令來管轄。⁵ 邊防設備的亭障時常要修葺，太守帶着萬騎按時來監察，中央也有時派官吏來行邊。武帝親自巡狩到新秦中，見亭微不謹，便把北地太守斬了。⁶

八

以上我們把邊防的情形已講了大概。下面我們再看一看一般軍隊與行軍的狀況。

春秋以後，經過戰國二百餘年的戰亂，戰術上也大進步，每次行軍的人數也大增加。可惜古代的兵法書都已失傳，戰爭也缺少詳細的記載，如果墨子的話可靠，在戰國時代攻城守城的器械與技術已經很講究了。春秋時每次戰爭的人數多不過萬人左右，而到戰國末葉，王翦帶了秦兵六十萬才把楚國滅

1. 漢書卷七十四丙吉傳。

2. 漢書卷九十四匈奴傳，卷九十五西南夷傳，後漢書卷六十一孔奮傳。

3. 漢書卷五十汲黯傳應劭注，卷九十五南粵傳。

4. 漢書卷五十馮唐傳，史記卷八十一李牧傳。

5. 漢書卷七十四丙吉傳，後漢書卷五十祭遵傳。

6. 漢書卷二十四食貨志。

亡。¹

漢代行軍，人數是很多的。楚漢相爭時，高帝入關是二十萬，項羽入關是四十萬。² 高帝與匈奴戰，困於平城的那次用兵是三十二萬。³ 高帝出關攻項羽是五十六萬人。⁴ 文帝十五年（前一六五）征匈奴是車千乘，騎卒十萬人。吳楚七國反時，吳一國就動兵二十萬人。⁵ 武帝在位五十四年間，外戰前後二十五次，最少時是一兩萬，多時到十餘萬以至數十萬。元狩四年（前一一九）征匈奴，衛青霍去病各領五萬騎，其餘步兵轉輸踵軍的數十萬人。元鼎五年（前一一二）攻南越及西南夷時，用天下罪囚江淮以南樓船，夜郎兵，巴蜀罪人，共十萬餘。⁶ 宣帝本始二年（前七二）征匈奴是十五萬人。⁷ 元封元年（前一一〇）武帝親自巡守到朔方，「勒兵十八萬騎，旌旗逕千餘里」，⁸ 真是極一時之盛了。王莽時，征西南夷是二十萬人，防匈奴是三十萬人。⁹ 討伐更始和光武的軍隊，是「遣大司徒王尋，大司空王邑，將兵百萬，其甲士四十二萬人，五月到潁川復與嚴尤陳茂合。

1. 史記卷七十三王翳傳。
2. 漢書卷一高帝紀。
3. 漢書卷九十四匈奴傳。
4. 漢書卷三十一項籍傳。
5. 漢書卷三十五吳王濞傳。
6. 漢書卷六武帝紀。
7. 漢書卷八宣帝紀。
8. 漢書卷六武帝紀。
9. 漢書卷九十九王莽傳中。

……徵天下能爲兵法者六十三家數百人，並以爲軍吏；選練武衛，招募猛士，旌旗輻重，千里不絕。時有長人巨無霸，長一丈，大十圍，以爲壘尉。又驅諸猛獸，虎豹犀象之屬以助威武。自秦漢出師之盛，未嘗有也。¹ 大約用兵多的時候，總是把全部的兵分由幾個將軍統領；攻匈奴時則分頭分道出征，但也有時列將軍總領於大將軍的。

外戰有時損失很大。元狩四年（前一一九）那次出兵，漢軍死了幾萬，馬十四萬匹，只贖了不滿三萬回來。² 太初元年（前一〇四）李廣利征大宛時，出兵是十萬左右，回來喪師十之八九；——軍到大宛只贖了三萬人，還軍時只贖了萬人。³ 但如果打了勝仗，殺敵獲虜常常也到幾千人幾萬人；得匈奴的畜產也常常到幾十萬頭。

軍隊所用人數之多，一則因爲敵方兵多。匈奴人抵禦漢軍總是數萬或數十萬；就如南越在未平以前，甲卒也不下數十萬。⁴ 二則因爲大軍出發，作戰的軍士以外，齎糧食輻重轉輸的也需要很多，譬如唐蒙征南粵，兵士才一千人而轉輸的萬餘人；王莽攻西南夷，兵十萬，轉輸的合二十萬，尙且軍糧前後接不上。⁵ 漢代出兵，除了邊疆屯田兵以外，沒有就地籌餉的，一切軍糧都得轉輸，所以用的軍隊人數就多了。

1. 後漢書卷一上光武帝紀上。
2. 漢書卷五十五衛青傳。
3. 漢書卷六十一李廣利傳。
4. 漢書卷六十四上嚴助傳。
5. 漢書卷九十五南越西南夷傳。

軍隊出師以後，大將軍或驃騎將軍是最高的首領，其下統領列將軍；但列將軍自己常常也另率一軍出去作戰。將軍以下有副將（裨將）若干人。將軍把軍隊分成爲幾『部』，每一部由一個校尉統領，所以也稱部爲『校』。續漢志說東漢時『大將軍營有五部，部校尉一人』；¹但西漢時將軍所領的部的數目不一定，每部的兵士數目也不一定，李廣利征大宛統率五十餘校，陳湯征康居四萬人分爲六校。統兵多的校或稱大校，和裨將是相似的。²趙充國征西羌屯田兵是「步兵九校，吏士萬人」。³霍去病初出師當校尉作戰，領的是騎兵八百人。所謂校，是軍隊駐屯時，每校各自一個營壘，打着特殊的幡旗。⁴有時校各有名稱，譬如陳湯到康居去征郅支單于時，「置揚威白虎合騎之校」，以壯軍威。⁵協助校尉的叫作軍司馬，可以說是副校尉。校尉的俸祿是比二千石，軍司馬是比千石。⁶校尉再把所領的軍隊分成『曲』，每曲由一個軍候統領。軍候的俸祿是比六百石。協助軍候的叫假候。⁷軍候之下再小的軍官稱司馬，千人，其詳已不可攷。馬步兵士五個人叫一『伍』，二伍叫一『什』；所

1. 續漢書百官志。

2. 漢書卷五十五霍去病傳。

3. 漢書卷六十九趙充國傳。

4. 漢書卷五十五衛青傳師古注。

5. 漢書卷七十陳湯傳。

6. 續漢書百官志，漢書卷九十九王莽傳。注意軍司馬與軍候下的司馬不同。

7. 續漢書百官志，漢書卷九十六西域傳。

以在軍隊裏作事叫「從行伍」，「置身什伍」。王伍叫一「兩」；合一百人叫一「卒」。¹ 每伍有個符號，叫「伍符」，爲進退相連絡。²

將軍設置一個幕府，有一個長史，總領屬官，掌管文書，軍令。³ 有一個軍正，管理軍法，賞罰的。⁴ 因爲軍旅出發，沒有一定的居止的地方，只用帳幕，所以這隨時隨將軍府行的叫莫府。⁵ 打了勝仗，得到幕府去上功，報告斬若干，虜若干；敗了，也得由幕府記下來，死若干，失若干。這種記錄功過的簿子叫軍簿，有專人管理。軍簿由將軍查核，然後把勝敗的詳細情形奏報天子。⁶ 將來就依此爲賞罰的根據。到了西漢末年大將軍在平時也設有幕府在京師，這種幕府和丞相與御史大夫的二府性質相同，但與隨軍行動的幕府是另外一回事了。

漢代普通作戰最常用的兵器是刀劍矛戟，大半都是鐵製，間或也有青銅的。然而以青銅作兵器還是先秦時代最盛，到了漢已經很少了。⁷ 刀劍都是短兵器，長短大半是三尺左右。

1. 翟宣穎漢代風俗制度史引說文與周禮注。
2. 漢書卷五十馮唐傳。案後漢書卷六十一陸康傳：「舊制令戶伯一人具弓弩」惠棟注說：「崔豹古今注云：伍伯一曰戶伯，漢制兵吏五人一戶，竈置一伯，漢諸公行，則戶伯率其伍以導引也」。
3. 漢書卷十九百官公卿表。
4. 漢書卷五十五衛青傳。幕府的掾吏此外還很多，可參閱西漢會要卷三十二。
5. 史記卷八十一李牧傳如淳注，漢書卷五十四李廣傳。
6. 同上李廣傳，卷五十馮唐傳。
7. 藤田元策氏等：南朝鮮に於ける漢代の遺跡，濱田耕作氏：魏子窩，原田淑人氏等：牧羊城，關野貞氏：樂浪郡時代の遺跡，原田淑人氏等：樂浪。

都有鞘，掛在身邊。刀一面刃，兩端作環狀。佩帶的刀有青銅製的，塗上金。刀劍的柄都和刃一樣的用銅鐵製造。劍是兩面刃。有兩種，一種是刃和柄連在一起的，一種是刃柄分開，把刃插到柄裏面去的。漢人最看得重的兵器是劍，其次是刀，因為大小官吏平時都在腰邊掛帶的，所以刀劍的鞘與柄有時非常的講究，譬如柄處鑲玉的叫玉具劍，¹在朝鮮及我國東北也曾出土；譬如柄處刻以雷紋的叫樞具劍。²矛和戟都是長兵器，有一丈以上。漢的戟是先秦的戈和戟演化來的。戈本是尖刃橫着的平頭的勾兵，戟是把戈變個形狀，教刃尖斜枝出去的。到了漢代，戟刃就一直伸向前，好像鎗而多一個小枝。戟的頭用繩子牢牢的綁在柄上。戟上帶着小旗子的叫作棨戟。³矛很簡單，只是一個尖的矛頭，和柄連接的地方作筒形，矛柄可以插進去。矛頭頸部繫着莖。矛戟的柄末都包以金屬的東西，叫鍤或鐔。射遠用弓箭。漢代的箭簇多半是用青銅，間或也有鐵製的。先秦的箭簇多半是燕翅形；而漢代的多半是三角形。牧羊城發現的也有葉狀和扇形的。箭桿也有用骨製的，推想大約是練習騎射的時候用的。箭桿是木製或竹製，末端鑲以鷲羽。⁴弓的兩端也包着金屬的頭兒。盛箭的器具叫作「服」，或是「韞」，或掛在腰間，或背在背後。漢代最利害的武器

1. 漢書卷九十九王莽傳，卷九十四匈奴傳。

2. 漢書卷七十一雋不疑傳。

3. 漢書卷七十六韓延壽傳。後漢書卷六十一杜詩傳。後漢以棨戟可以代斧鉞，成了表示權威的儀仗，見卷七十六郭躬傳。

4. 漢書卷九十四匈奴傳。

是弩。弩是把弓按上一個臂，發弦用弩機。平時發硬弩得坐在地上，用腳蹬住弩背來把弦勾上弩機，所以漢代常常要找「引關蹶張」¹的兵士。大弩以槍爲箭，叫勁弩；還有大黃，連弩，都是同時可以放幾枝箭的。爲抵禦兵器，兵士身上穿甲。可惜漢代的甲沒有出土的實物可證。鎧甲有的以銅鐵製造，有的以獸皮製造，匈奴的甲大約都是獸皮。²頭上是不是有冑，已不可攷。爲防弓箭，兵士手中拿着盾，大半是長方形或橢圓形，用木頭作的。³古代打仗本來還用斧，大斧叫作戣。但到了漢代，斧是專門用來施斬刑，所以斧鉞成了表示權力與威嚴的儀仗。大將軍出征時手中持鉞。⁴『魏晉以來，上公親征猶假其器』，⁵大約漢代也是如此。暴勝之在武帝末年出使主逐捕郡國盜賊，是衣繡衣持斧的。⁶漢代不拿斧鉞作兵器。⁷

戰事的兵器平時不在人民手裏，（但漢代法律許可人民

1. 漢書卷四十二申屠嘉傳。

2. 叫作「革箭」，見漢書卷四十九量錯傳。

3. Laufer: Chinese Clay Figures 第二章；濱田耕作氏支那古明器泥像圖說圖版十三所載六朝時代之持盾介士像及圖版八十三所載漢代持盾立男像。

4. 漢書卷九十九王莽傳，卷七十陳湯傳，卷六十四下終軍傳。

5. 原田氏書引唐六典武庫令卷十六。

6. 漢書卷七十一簡不疑傳。

7. 本段講兵器材料零散，但中採自原田淑人駒井和愛二氏之支那古器圖攷兵器篇，此書附圖版甚多。又關野貞氏樂浪帶方兩郡之遺跡及遺物的插圖亦可參看。文獻方面可參攷王應麟玉海講兵器部分。

自備防賊的武器),郡國都有武庫以貯藏兵器。¹ 中央政府在長安城設一個武庫,在未央宮與長樂宮的中間,² 是國家藏兵器最重要的中心,邊郡的武器多半仰給於此;無故不能隨意動用的。³ 函谷關外,河南郡的洛陽也設一個總武庫是預防國內變亂的。⁴

前面已經說過,漢代的軍隊有四種兵:材官,騎士,輕車和樓船。材官是步兵,步兵是披甲持兵執盾操弓弩的,刑法志中描寫戰國時代的魏國步兵:

魏氏武卒,衣三屬之甲,操十二石之弩,負矢五十個,置戈其上,冠胄帶劍,贏三日之糧,日中而趨百里。⁵

但是從漢代石刻及土偶來看,步兵頭上只帶巾幘,衣服大半長到膝蓋,腰中繫着帶,不見有穿甲的人。⁶

騎士是馬兵。漢與北方外族戰爭中,騎兵為最重要,所以

1. 漢書卷二十四食貨志,卷十成帝紀。
2. 漢書卷四十三叔孫通傳補注。今本三輔黃圖謂武庫在未央宮,恐是錯誤。
3. 漢書卷七十七毋將隆傳,卷六十六劉屈氂傳。
4. 漢書卷七十四魏相傳:「千秋子為雒陽武庫令……武庫精兵所聚」。
5. 漢書卷二十三刑法志。
6. 暫僅據 E. Chavannes 氏之 *La Sculpture sur pierre en Chine au temps des deux dynasties Han* 及 *Mission archéologique dan La Chine septentrionale, I. La sculpture à l'époque des Han.*

漢人把馬匹看得非常貴重。騎士多半使用矛戟，馬具大約除了鞍轡和馬鞭（箠，策）以外沒有什麼旁的東西，（但朝鮮有出土的馬面）據作者所知，在漢代文獻與實物上都不見有馬蹬。騎士的馬匹都由中央政府供給。京都專門負責管馬的官是太僕。太僕除了照管皇帝的輿馬外，為供給國家戰爭和驛騎的應用，自景帝時已在西北邊疆上設置馬苑三十六所，以郎為苑監，監領官奴婢三萬人，養馬三十萬匹。¹ 景帝四年曾下令關中的馬高五尺九寸以上齒未平的不許出關。² 武帝連年出征，中國馬匹的損失的數量很大；元狩四年（前一一九）征匈奴，出關的馬十四萬匹，只贖了不滿三萬回來，第二年為鼓勵養馬，把牡馬的價錢提高到二十萬錢一匹。等到太初二年（前一〇四）再征大宛，馬匹不足，只好籍吏民的馬匹來補車騎。³ 元鼎太初年間國中馬匹太少了，不敷軍隊的應用，買都買不到，武帝乃下令叫上自封君，下至三百石的官吏，都差出牡馬，放在郵亭畜養，使其繁孳。叫人民各出馬口錢以供亭所養馬的芻秣費。⁴ 這種辦法到昭帝時才取消。

輕車是戰車，叫兵車也叫輜車，⁵ 一匹或是兩匹馬駕着。

1. 漢書卷十九百官公卿表注，卷五景帝紀注如淳引漢儀注，卷二十四食貨志。武帝紀載武帝即位那年曾一度罷苑馬，但恐是臨時的。

2. 漢書卷五景帝紀。

3. 漢書卷六武帝紀。

4. 漢書卷二十四食貨志，卷七昭帝紀四年，應劭注文韻注。武帝晚年的馬政見卷九十六西域傳下。

5. 漢書卷四十四淮南厲王傳。

無巾無蓋的叫作輕車，有巾有蓋的叫作武剛車。¹戰車上面插着矛戟弓弩旗幟。²駕車的兵士叫車士，車上最多坐三個人，駕車的坐在中間，左右有兩個戰士。³但是漢石刻所載的戰車，一匹馬的車大都只坐兩個人，兩匹馬的纔坐三個人。⁴還有一種樓車，爲探敵情用的，高的到十餘丈。⁵戰車只能在平原上用，遇有山川險阻就無用了。吳楚反時，吳王太子就勸吳王早日叫步卒佔中原關險，省得中央軍的輕車長驅直下江淮平原地就不好收拾了。⁶但是以兵車爲主力作戰是春秋時代的事，到了戰國時已經兵車與騎兵同時用了。李牧守趙邊，兵車千三百乘，伴着穀騎萬三千匹，步兵十萬。⁷依周禮兵車一輛總隨着步兵七十二個人。⁸漢初還往往用兵車作戰，但總和騎兵在一起，所以叫作車騎。自武帝以後，似乎兵車在戰爭中已不佔重要的位置，而爲步兵馬兵取而代之了。軍隊後防運輸則全部用車，叫作輜車，載兵器人輓着走的叫作輦車。

樓船是水軍，只有南越閩越和朝鮮的戰爭中纔用得着，所以只有江淮以南的郡國，（江淮以南的樓船總集於尋陽）和齊沿海一帶纔預備水師。水師行軍，人數也很多，南粵呂嘉反叛

1. 漢書卷五十五衛青傳。可參閱山東肥城縣孝堂山石室畫像。
2. 漢書卷五十九張湯傳師古注；續漢書輿服志。
3. 漢書卷四文帝紀師古注。
4. 同注頁六二注六。
5. 後漢書卷一光武帝紀，漢書卷六十六劉屈氂傳。
6. 漢書卷三十五吳王濞傳。
7. 漢書卷五十馮唐傳。
8. 周禮考工記注。

時，教粵人和江淮以南樓船兵士十萬人去征伐。¹樓船很大，都用木頭作的，有的高十餘丈，上面懸張旗幟。²但普通水軍所用，想比較小些。武帝巡狩長江時舳舻連縣千里，也可想見水軍的盛況。³樓船之外，行軍有時用竹子木頭作的筏子；攻敵用一種衝擊船，或是露橈在外人藏在船中的小船。⁴兩漢文獻中談到船時總是提棹而不提帆，大約漢代行船還是划的多而利用帆的時候少。樓船的訓練當然在近水的郡國，但中央也有水軍的訓練，叫羽林黃頭郎，⁵訓練櫂船；文帝的佞幸鄧通最初就是因能櫂船為黃頭郎的。⁶武帝元狩三年（前一二〇）因為要南征西南夷以通印度，在長安西南作昆明池，周回四十里，以象雲南的滇池，叫軍士們在裏面練習水戰；⁷但這不過僅供皇帝的好奇心而已。

在什麼地方什麼時候什麼情形之下用什麼軍隊，從電錯

1. 漢書卷九十五南粵傳。
2. 漢書卷二十四食貨志，卷六武帝紀元鼎五年。亦可參閱孝堂山石室畫像，但其中但有小櫂而無樓船。
3. 漢書卷六武帝紀。
4. 後漢書卷四十七岑彭傳。漢書卷六十四上朱買臣傳：「拜買臣為會稽太守，詔到郡治樓船，備糧食水戰具」。所謂水戰具指不能攷，但閱本文岑彭荆門山之役一段，也略可看出一部分。
5. 漢書卷五十二韓安國傳，卷五十一枚乘傳，卷九十三鄧通傳師古注。
6. 漢書卷九十三鄧通傳。
7. 漢書卷六武帝紀元狩三年，卷二十四食貨志。案江南水戰的困難與苦況可參閱卷六十四上嚴助傳所載淮南王安上書。

給文帝的奏文中可以見其大概：

丈五之溝，漸車之水，山林積石，經川丘阜，草木所在，此步兵之地也；車騎二不當一。土山丘陵，曼衍相屬，平原廣野，此車騎之地也，步兵十不當一。平陵相遠，川谷居間，仰高臨下，弓弩之地也，短兵百不當一。兩陳相近，平地淺草，可前可後，此長戟之地也，銀楯三不當一。蘆葦竹蕭，草木蒙籠，支葉茂接，此矛鋌之地也，長戟二不當一。曲道相伏，險阨相薄，此銀楯之地也，弓弩三不當一。¹

軍隊出師去打仗，皇帝遣派將軍，只有高帝拜韓信時，是「擇日齋戒設壇場具禮」²王莽遣甄邯作大將軍，「受鉞高廟」³此外歷朝派將軍出征，都未曾記載有什麼禮節。派定以後，需要幾日整理行裝；吳漢一向是早晨受詔，傍晚就出發，這是很少有的。⁴出師派將有時不能決定教誰去，皇帝甚至於占卜；李廣利征匈奴，因為占卜大吉，武帝纔叫他出馬，但不幸打敗仗投降了匈奴。⁵出師的時候，中都大官在長安郊外設祭給將軍送行，——漢代普通遠行的祭都叫「祖」——祭完以後，一同宴飲話別。⁶

1. 漢書卷四十九韞縢傳。

2. 漢書卷三十四韓信傳。

3. 漢書卷九十九王莽傳。武帝伐南越時曾告禱於泰一，見卷二十五郊祀志。

4. 後漢書卷四十八吳漢傳。

5. 漢書卷九十六西域傳。漢動兵夙信天文占卜，可參閱卷二十六天文志，卷二十七五行志，及後漢書卷四十六鄧禹傳。

6. 漢書卷六十六李廣利傳，卷九十九王莽傳。設祖道送行的情況可見後漢書卷六十六張玄傳。

將軍帶着皇帝所賜的金印紫綬，手中持着鉞和節，表示代表皇帝出去征伐。¹ 全軍飄蕩着旗幟，高祖革命時是紅色的，² 李陵的軍隊的旗幟是黃和白色，³ 延岑李寶打逢安時全是白色的。⁴ 將軍有特別的大旗，叫作戲（麾），⁵ 代表全軍的大旗叫作旌，⁶ 旌大約是打在全軍的前面，駐劄時插在軍門的兩邊。各校尉又有不同顏色或不同花紋的旗幟，以作區別的標記。軍隊進行時敲戰鼓；退軍時敲金鉦，到了戰場上也是搥鼓而進，鳴金而退。⁷ 西漢軍中不用角，角大約是從羌胡傳來的，到東漢以後纔用。⁸ 軍隊行起來，前面是軍士，後面是輜重，載着糧食，芻秣，軍器衣服，釜飯，一應軍中需用的東西。霍去病出征，武帝怕他吃苦，特遣太官給他帶着幾十車好食物，回來的時候還「重車餘棄梁肉」。⁹ 軍隊中以將軍，幕府的長史，掌軍法的軍正為中心，其他各種隨從的人和低級文書曹吏還非常之多。軍中有時帶一個「祝日」，看日時告吉凶，是軍中主占卜視天時的算卦先

1. 漢書卷九十九王莽傳，卷六十四終軍傳。

2. 漢書卷一高帝紀，因為應赤帝子的話。

3. 漢書卷五十四李陵傳。

4. 後漢書卷四十一劉盆子傳。

5. 漢書卷三十一項羽傳。

6. 漢書卷六十四下終軍傳。

7. 漢書卷四十九崑錡傳，卷三十一項羽傳卷三十四韓信傳等。

8. 御覽三百三十九引軍令，「始出營，豎矛戟舒幡旗，鳴鼓角……」但西漢時不見用角的例。同三百三十八引徐廣車服儀制，「角前世書記所不載，或云本山羌胡吹以驚中國之馬」。

9. 漢書卷五十五霍去病傳。

生。¹軍中有時也攜有女子，項羽出兵帶着虞姬，²李陵帶五千步卒，中間竟有偷着隨行的女子。³遠在大軍前面去探聽消息的探馬或前哨叫『斥候』；⁴也用偷探敵軍虛實行動的『伏聽』。⁵將軍按着軍用地圖行軍佈陣；到了生疏的塞外地方，立刻就畫好當地的地圖打發人送到京都。⁶夜間軍隊臨時駐紮下來，把白天做飯的銅鑼鑼地敲起來以振軍威，這種東西叫作刁斗。⁷軍中得了閒還可以作穿域蹋鞠等遊戲。軍隊前進的速度，普通不負重載的，日行五十里，負重載的日行三十里。⁸但緊急時當然可以快些。王莽叫王邑嚴尤南征叛亂，軍中以長一丈大十圍的巨無霸爲壘尉，攜帶着虎豹犀象以助威武，⁹那是很特別的。

軍隊到了前線，屯駐下來的時候，有兩種方法，一種是『營』，一種是『壁』。營是把兵車轂錯轂的並排着圍成一個圓圈，車尾向外。留幾個出口，出口處車轂相對成一個軍門，這就叫作

1. 漢書卷三十一陳勝傳。

2. 同上項羽傳。

3. 漢書卷五十四李陵傳。

4. 漢書卷九十四匈奴傳，卷六十九趙充國傳等。

5. 漢書卷五十五衛青傳。

6. 漢書卷四十四淮南厲王傳，卷五十四李陵傳，卷六十四上嚴安傳，卷六十九趙充國傳。

7. 漢書卷五十四李廣傳。

8. 漢書卷七十陳湯傳。

9. 漢書卷九十九王莽傳，後漢書卷一光武帝紀。

轅門，門邊立着雙旌；¹ 派上把守營門的衛士，禁止閒人出入。軍門前高架着大鼓，犯軍法的都在鼓下施刑斬首。² 衛青征匈奴，遠遠見單于兵陳而待，立刻下令叫把武剛車「自環爲營」，然後縱五千騎兵去當匈奴。³ 李陵打匈奴，在兩面山的中間，「以大車爲營」，然後出營列陣。⁴ 趙充國征西羌，軍行到金城要渡河，又怕敵人趁虛來攻，於是半夜裏叫三校兵偷偷兒渡過河，先環營列陣，然後大軍纔慢慢渡過去。⁵ 營壁之中，將軍所居處的地方搭起帳，也叫作中營，⁶ 是將軍起坐議事發號施令的地方，就是後世俗傳的中軍帳。

壁也稱壘。壘大約是方形，用土木和石頭壘起來的，很厚，很高。壁很大，至少可以容千人左右，因爲一壁需容一校人。壁四面有壁門，就是軍門，亦稱『和』，⁷ 相當於營的轅門。壁的四周掘下很深的溝，像護城河，叫作『堙』。⁸ 壁的中間再築起曲折的石土牆，爲敵人攻壁的時候容易抵抗。壁是一個進可攻退

1. 漢書卷三十一項羽傳張晏注及補注。

2. 後漢書卷四十七岑彭傳。漢石刻有擊鼓及斬首圖，可閱Chavannes氏著。

3. 漢書卷五十五衛青傳。

4. 漢書卷五十四李陵傳。

5. 漢書卷六十九趙充國傳。

6. 漢書卷三十一項籍傳，卷四十周亞夫傳。

7. 漢書卷四十一鄼商傳補注引王念孫解詁。

8. 漢書卷一高帝紀，卷九十四匈奴傳。

可守的，臨時的小城堡。¹ 吳楚反時，以兵攻周亞夫在昌邑的壁，吳楚兵攻壁的東南角，周亞夫叫兵士防備西北，不久吳的精兵果然來攻西北角，不得入。吳楚兵一退，周亞夫就叫精兵追擊，吳楚兵大敗。灌夫在同役之中攻吳壁的情形，紀載更為詳盡：灌夫被甲持戟，募軍中壯士願意隨從的幾十人，出了壁門，都不敢前進，只有兩個人和從奴十餘騎，馳入吳軍，到了壁門旗下，殺傷了幾十人，不能前進，只好退回漢壁，只贖了一騎回來，自己也負了重傷。傷好以後，還要去衝鋒，因為「益知吳壁曲折」，太尉不許纔罷。² 軍壁的威嚴，在文帝到細柳周亞夫壁中去勞軍的情形中，可以看出，這是馳名的故事。³

1. 漢書疏證沈欽韓引通典引司馬穰苴：「五人爲伍，十伍爲隊，一軍凡二百五十隊，餘奇爲提奇，故一軍以三千七百五十人爲奇兵，隊七十有二以爲中壘，守地六千尺，積尺得四十里，以中壘乘之，一面得地三百步」。此說內容雖不可信，但亦可假此推想壁壘的概況。壁垣也很厚，漢書卷六十七胡建傳有穿北軍壘垣爲賈區的故事。到了後漢，壁壘也或稱營了。
2. 漢書卷四十周亞夫傳及卷五十二灌夫傳。
3. 漢書卷四十周亞夫傳：「周亞夫爲將軍，軍細柳，以備胡。上自勞軍。至霸上及棘門軍，直馳入，將以下騎出入送迎。已而之細柳軍，軍士吏被甲，銳兵刃，彀弓弩持滿，天子先驅至，不得入。先驅曰：「天子且至軍門」，都尉曰：「軍中聞將軍之令，不聞天子之詔」。有頃上至，又不得入，於是上使使持節詔將軍曰：「我欲勞軍」。亞夫遣傳言開壁門。壁門士請車騎曰：「將軍約，軍中不得驅馳」。於是天子遵按轡徐行。至中營，將軍亞夫揖曰：「介冑之士不拜，請以軍禮見」。天子爲動，改容式車，使人稱謝：「皇帝敬勞將軍」，成禮而去。旣出軍門，軍臣皆驚」。這段記載很足以看出一些壁的情形。

軍隊食糧的轉輸，是漢代行軍中一個很大的問題。軍食不足，很難取勝。吳楚的反叛失敗，李廣利初征大宛的損失，都是爲了食糧缺乏。漢代的軍隊除了屯田兵外，沒有就地籌餉的，一切糧草都由中央大司農供給，轉輸到前線。¹ 公孫賀下獄，其罪名之一就是違反國家法令，叫內郡作車給馬，叫老百姓親身輸糧到邊疆。² 爲屯糧，中央在長安設有太倉；³ 但關東漕糧不能全藏於太倉，於是洛陽北的敖倉也是一個屯糧的漕運中心之地，⁴ 所以內戰一起，大家都搶敖倉。邊防的運糧是非常困難的，文帝時用入粟受爵的方法，在邊疆好容易纔屯起足支五年的軍食。⁵ 晁錯的屯田之議，也大半因愁邊兵的食糧而發的。到了宣帝神爵四年（前五八）用大司農中丞耿壽昌的提議，設置「常平倉」，⁶ 辦法是叫邊郡都築倉，糧穀便宜時，國家加價買進來屯在倉中以足軍食；貴時，低價賣給人民以濟百姓。⁷ 這種辦法雖然便於邊防，但國家太吃虧，實行不能澈底。趙充國勸司農中丞耿壽昌當關西穀賤，一斛八錢的時候，買下二百萬斛來，使軍糧充足，羌人得以容易克服；據說耿壽昌只糴了四十萬斛，軍糧不足，羌人纔亂到不易收拾。⁸

1. 漢書卷二十四食貨志。

2. 漢書卷六十六劉屈氂傳。

3. 漢書卷四十五息夫躬傳。

4. 漢書卷一高帝紀孟康注，卷四十三鄒食其傳。

5. 漢書卷二十四食貨志。

6. 漢書卷八宣帝紀。

7. 漢書卷二十四食貨志。

8. 漢書卷六十九趙充國傳。

軍隊出師遠征，糧食運輸很不容易，運輸所用的兵士往往比作戰的軍士數目還大。李廣利遠征大宛，為運糧藁輻重用「牛十萬，馬三萬匹，驢橐駝以萬數」。¹ 用人卒輓車或牛馬運送，糧食，人畜沿途就得吃去一部分，所以從黃睡瑯琊負海的地方轉輸到北河，約計三十鍾才能運到一石。² 趙充國征羌的時候，自述所將七八萬吏士牛馬的軍食，每月需用糧穀十九萬九千六百三十斛，鹽千六百九十三斛，芡藁二十萬二百八十六石。又說萬二百八十一人的軍隊，需用穀每月二萬七千三百六十三斛，鹽三百八斛。如果出兵追敵，用馬帶糧，一匹馬可以駝一個人的三十天的食糧，米二斛四斗，麥八斛。糧食運到之後，積聚的地方和如何輸送到前線，都是很得留神的，所以打仗的時候，為破敵軍，常常遣奇兵去截斷敵人的糧道，或是焚燒敵人的積聚的糧草。因此在戰場臨近，輸糧往往用甬道——兩面築起土牆，有如街巷，中間運糧，³ 或兩軍互通，或一面通軍中，一面通河岸漕運的碼頭。積聚地點也得找地形易於把守的所在，譬如敖倉，就是在滎陽西北的山上，臨河築的大倉。⁴ 匈奴的趙信城也是積糧草重要的所在。⁵

軍中吃食很苦。兵士都自己用釜飯刁斗來炊食，軍中有

1. 漢書卷六十一李廣利傳。

2. 漢書卷六十四主父偃傳。

3. 漢書卷一高帝紀應劭注。

4. 同頁七一注四。

5. 漢書卷五十五衛青傳。

時怕無處採柴，甚至於得帶着薪炭。¹ 大軍前進，來不及炊食的時候，就把作好的乾飯給兵士自己攜帶着。李陵出戰叫兵士每人帶二升乾飯，一片冰。² 霍去病出師帶着太官的梁肉，是很特殊的。食糧之外，軍中可以帶酒，當然不能太多。將軍饗士或人民迎軍時都以牛酒；兵士們吃到牛肉喝到好酒是很不容易的。

依照軍法，軍中賞罰是很嚴的。將軍校尉們打了勝仗回來，封侯賜爵拜官，皇帝給與種種的恩賞，置酒慶賀，是當然的。兵士們殺虜了敵人，把軍功記在『尺籍』上，由縣裏送到郡府記功，³ 但對他們如何行賞已不可攷。高帝曾下詔，教軍士有打仗死了的，用車載柩送到縣裏，由縣裏給他們衣衾棺斂了，並且祠以少牢，轉送回鄉，地方官親視埋葬，⁴ 父子都在軍中當兵，父親死了，兒子可以扶喪回籍。⁵ 如果打敗了仗，軍法是很嚴的。知虜在前逗留長悞不進的，斬；降敵的，誅其身沒其家；出兵失期的，斬；亡失士卒過多的，斬；擅棄兵回來的，重罰；自上軍功而言過其實的，斬。此外，平時郡國沒有虎符就擅自發兵的，無天子詔

1. 漢書卷九十四匈奴傳。

2. 糲，說文曰：乾飯也。有時也直稱曰乾飯，見後漢書卷九十七羊陟傳，卷百十一范滂傳。按糲是乾糧，浸了水就可以吃，陸光繼詩中所謂「糲糲常共飯」。

3. 漢書卷五十馮唐傳。

4. 漢書卷一高帝紀。

5. 漢書卷五十二灌夫傳。

而矯制發兵的,和違反法律擅動了軍隊(乏軍興)的,都是斬罪。¹將軍得罪,中央有時將前功以抵過,有時得以錢贖罪爲庶民;但因軍法太嚴,如趙破奴李廣利敗逃而降匈奴的也不少。

-
1. 西漢會要卷五十八軍功與軍法條,及羅宣穎漢代食俗制度史前編軍制篇。

漢初之南北軍

賀昌羣

前漢兵制，可分兩段，武帝以前，官名制度多循秦之舊，文景之世，雖有所增改，大體仍沿秦制。至武帝之四五十年間，漢之政治社會，劃然打開一新局面，外因匈奴頻年侵擾，內因國本鞏固，及武帝之「好大喜功」，於是四方征伐，兵役頻繁，而官名制度增損尤多。班孟堅號一代良史，而漢書無兵志，范蔚宗後漢書於此尤闕焉。班書惟志刑法，或有取於古所謂「大刑用兵」之義，而以兵附刑，然述之不詳，往往雜見於紀傳表志之間，遂使一代之制，無由窺覽。宋錢文子補漢兵制蓋鑑於南宋兵備之積弱而作，自漢官及表志列傳中鈎沉稽隱，實為難得，然錢氏於南北軍之制，亦語焉不詳，時有舛誤。此後史家如王應麟、程大昌、吳仁傑、馬端臨、朱禮、俞正燮、陳樹鏞，於南北軍制皆有所考辨，而迄無折衷之說。

南北軍之制，為漢代兵制之一大關鍵，由此可知前漢之由徵兵而入於募兵，由兵民合一而至於兵民分離。又可知漢初內外兵制之表裏相制，至唐之南北衙軍，猶承其舊制焉，若夫諸呂之亂，北軍之左袒，南軍不納呂產入未央宮作亂，關繫漢家四百餘年基業，其制更不可不明矣。

南北軍之紀載，漢書刑法志云：高祖天下既定，京師有南北軍之屯。語惟見此。是知南北軍之駐屯地爲長安，其制始於高帝，但何以謂之南軍？何以謂之北軍？南北軍在長安之駐屯區域如何分別？其職權若何？官屬若何？此種制度何時衰歇？史書皆無明文。

今先言南北軍之稱謂，此與南北軍之駐屯區域有密切之關係，此項史料，其大要則無出於高后八年之紀，陳平周勃利用南北軍以平諸呂之亂。此一段紀載，史漢二書均同，漢書稍有節略史記之繁文，今不具引。惟史記呂后本紀更云：梁王〔呂〕產將南軍，趙王〔呂〕祿將北軍，而太尉周勃不得入軍中主兵曲。漢書高后紀及外戚傳，陳平恐呂后之疑己，乃用張辟疆（張良之子）計，請拜呂台呂產將南北軍。此事外戚傳繫於惠帝七年，按百官表惠帝元年，嘗以高帝從祖昆弟劉澤爲衛尉，衛尉主南軍，（詳下文）澤娶太后女弟呂嬃女，雖爲呂黨，而高后憚其爲劉氏之宗，外封爲琅琊王，貌示尊寵，而實欲用諸呂專持衛尉之兵職。高后紀繫封澤事於八年，然若呂產當惠帝發喪之日，便居南軍，則澤豈應尙仍故官而至於高后八年之久耶。前後參照，可知高后紀八年恐爲惠帝七年之誤。又考百官表，高帝十年，戚繼嘗爲中尉，惠帝五年卒，然表不載繼嘗者爲何人，至文帝十四年，始有中尉周舍，中間二十餘年，闕而不書。按中尉主北軍，則自戚繼之卒，劉澤之王，主南北軍之衛尉中尉及郎中令皆不復授人，盡以兵權分屬於呂產呂祿，雖長樂衛尉亦用呂更始輩爲之，而中外兵權，於是盡屬呂氏矣。

高后八年紀謂，丞相陳平太尉周勃謀誅呂氏，勃欲入北軍

不得，乃令紀通持節矯內勃北軍，又令酈寄劉揭說祿解將軍印，而以兵授太尉勃，勃既將北軍，然尚有南軍，丞相平乃召朱虛侯劉章佐勃，勃令章監軍門，令平陽侯曹窋（曹參之子）告尉衛，毋內產殿門。此衛尉爲誰，史缺不書。吳仁傑兩漢書刊誤補遺卷一南北軍條第四款，據功臣表以爲閉殿門止產者爲劉揭，揭時爲典客，意平勃使之兼行衛尉事以拒呂產。吳氏之說，殆爲臆測，功臣表載：劉揭以典客奪呂祿印，閉殿門止產等。但呂祿所將爲北軍，呂后紀云，周勃令酈寄典客劉揭說祿歸將軍印，則揭明在北軍，而呂產所將爲南軍，揭何以得至南軍閉殿門止呂產？且當時產尙不知北軍爲勃所奪，揭何得同時能在南軍閉殿門？吳氏據功臣表之說，必有不然。文獻通考卷一五〇兵考二引章氏之說，據百官公卿表文帝二年始書衛尉，而文帝詔封功臣，則云衛尉足等十人，章氏以爲平陽侯所告之人，或爲衛尉足。此說似較近之。

衛尉一官，百官表云：掌宮門屯衛兵，景帝初，更名中大夫令，後元年復爲衛尉，長樂建章甘泉衛尉，皆掌其宮。顏師古引漢舊儀云：衛尉寺在宮內。胡廣云：主宮闕之門內，衛士於周垣下爲區廡，若今之仗宿屋也。漢書酈商傳商定代地還，以將軍將太上皇衛，（史記商傳云：還以將軍爲太上皇衛，文義更顯）。考平代在高帝五年，尊太公爲太上皇在六年，是以將軍爲衛尉，始於高帝之時。高后紀謂勃遂將北軍，然尚有南軍，令平陽侯告衛尉毋內相國產殿門。則衛尉所掌必爲南軍，此說歷來論者無不一致，可以無疑。

衛尉掌南軍，而漢制尙有郎衛，爲郎中令所領。表志及漢

舊儀，皆列郎中令於衛尉之前，其與衛士雖同爲宿衛宮廷之職，所掌又皆宮門內外之事，故馬端臨通考（同上引）以爲郎衛與衛士均屬南軍。通考又引章氏之說，亦以南軍有郎衛兵衛，掌天子宿衛，北軍則止於護城。其實二者頗有區別。按百官表：郎中令秦官，掌宮殿掖門，武帝初元元年更名光祿勳。臣瓚曰主郎內諸官，故曰郎中令。漢制宮衛凡四官，少府，光祿勳，執金吾，衛尉，漢舊儀云：黃門冗從持兵無數，宜通內外，宦者署尙書，皆屬少府。殿中諸署五郎將，屬光祿勳。官司馬諸隊都候領督盜賊，屬執金吾。司馬掖門，殿門屯衛士，皆屬衛尉。則漢初衛尉與光祿勳自有別矣。

郎衛爲諸侯及公卿大夫子弟之爲郎者，郎中令掌之（百官表），衛士以郡國之材官騎士更給於中者，衛尉掌之，（蓋寬饒傳）。郎衛初無定員，更直執戟，宿衛門戶，出則充車騎。東方朔揚雄皆以執戟爲郎（均見本傳）。衛士亦無常卒，郡國調發爲衛士，周廬設徼，警夜巡晝，歲盡則更調，由上觀以抵角之樂而罷遣之。（參閱百官表漢舊儀及蓋寬饒傳）。

然文獻通考引山齋易氏辨光祿勳非南軍之說甚詳，而不從之，實亦別有所見。考南北軍之制，自武帝迄昭宣之世，已與漢初稍異。武帝選六郡良家子爲期門羽林郎，又以從軍死事之子孫養爲羽林孤兒，平帝又置虎賁諸郎將，父死子代，（據百官表及百官志）盡屬之光祿勳，李廣趙充國馮奉世皆以良家子爲羽林期門，故武帝之世郎衛亦兼兵衛矣。前書張安世傳：霍光，以朝無舊臣，白用安世爲右將軍光祿勳，輔政宿衛，後又徙爲車騎將軍領尙書事，數月罷車騎將軍屯兵，更爲衛將軍兩宮衛

尉，城門，北軍屬焉。按張安世爲右將軍光祿勳，在昭帝元鳳元年（功臣表），霍光卒於宣帝地節二年，則安世爲衛將軍，當在光卒之年，本傳謂安世爲衛將軍，兩宮衛尉，城門，北軍皆屬之。衛將軍之置，始見於高帝五年王恬啓以衛將軍擊陳豨（功臣表）續漢志補注引蔡質漢儀云：漢興置衛將軍典京師兵衛屯警。文帝紀：帝入未央宮，夜拜宋昌爲衛將軍領南北軍。是衛尉雖領南軍，而在非常時或屬衛將軍，或屬相國（史記呂后本紀：高后病甚，適令趙王呂祿爲上將軍居北軍，梁王呂產爲相國居南軍），衛將軍亦有軍，文帝紀二年罷衛將軍軍，三年乃以中尉兵屬衛將軍軍長安。中尉領北軍，（詳見下文），是南北軍亦嘗屬衛將軍矣，然此爲非常之格，不可一概論也。

既知衛尉領南軍，則南軍所在之地，可得而言，南軍所在若定，則北軍亦可知，而後南北軍之稱謂，亦可明也。漢制衛尉總掌宮中衛士，故百官表曰：掌宮門屯衛兵也。又云：長樂甘泉建章各有衛尉，而不常置。呂后紀：周勃既將北軍，乃令平陽侯告衛尉毋內相國產殿門，產欲入未央宮爲亂，殿門不納，產不得南軍，遂爲朱虛侯所誅。是則衛兵之在宮城內者爲南軍，其在宮城外守京師者爲北軍，若唐之南北衙也。

俞正燮癸巳類稿卷十一漢南北軍義條以長樂宮在長安城東爲北軍，未央宮在西南爲南軍，並謂南北軍初是兩宮衛，其說之誤，陳壽鑄漢官答問卷四已辨之。漢時以長樂爲東宮，未央爲西宮，灌夫傳所謂程李皆東西宮衛是也。兩宮之名東西者，以其一在東，一在西，晉灼注李廣傳以長樂爲西宮，實非。漢人謂太后曰東朝，今安徽叢書本癸巳類稿俞氏手批，固知文帝

以來，帝居未央，太后居長樂，武帝時賜魏其食曰，東朝廷辨之。則長樂爲東宮甚明。如俞氏之說，則兩宮衛當名東軍西軍，不當名南軍北軍，東宮之衛北軍，西宮之衛曰南軍，何所取義乎？

程大昌雍錄卷八南北軍及畿內兵制條，謂武帝以前，南北軍皆統隸於未央衛尉，在未央北者爲北軍，南者爲南軍，至武帝時八屯之中有中壘校尉者，專掌北軍，則北軍不屬衛尉矣。此與俞氏說雖不同而亦誤。程氏知中壘校尉掌北軍而不知百官表云，中壘校尉掌北軍壘門。又云，中尉之屬，有中壘令丞。則中壘校尉既爲中尉之屬官，而中尉所掌爲北軍審矣。程氏之非，正與錢文子補漢兵志之說同，其實皆沿前書劉向傳如淳注引漢儀注中壘校主北軍壘門之誤也。

陳壽鑄辨俞氏南北軍稱謂之說之非，所論甚確，其消極之理由，今不備舉，積極之論證，則引高祖紀蕭何立未央宮北闕及東闕。顏師古云：北闕爲正門，又有東闕，其西南則無門矣。陳氏據此謂未央宮以北爲正門，而中尉屯重兵於其外，以其地在北，故曰北軍。衛尉所掌所以名南軍者，因未央宮正門雖在北，而其殿皆南向，衛尉屯兵殿內以衛宮，以其地在南，故曰南軍。

陳氏以未央宮爲中心而定南北軍之名，其言雖不誤，但有可補正者。按長安城內主要之宮殿爲東之長樂與西之未央兩宮，長樂宮之北，尙有明光宮，未央宮之北，尙有桂宮。長樂宮在長安城之東南部，高帝宴羣臣行叔孫通所制朝禮，即在長樂宮；至惠帝始移居未央宮，而長樂則爲呂后所居也。未央宮在長安城西南部，西安門之內，高帝七年蕭何修造。未央之西北爲建章宮。建章未央兩宮之間，城廓巍然，甃道飛閣相續。若從

陳氏之說，未央宮之南爲南軍，其北爲北軍，則南軍本衛兩宮（張安世傳：安世爲衛將軍，兩宮衛尉屬焉）。百官表謂長樂建章甘泉各有衛尉而不常置，當係高后以後之事，若高后時，長樂宮亦必置衛尉，以其爲高后所居也。若南軍之稱，係指在未央宮之南而言，則於長樂宮衛又何說也？且蕭何治未央宮立東闕北闕，蓋爲厭勝之意，若以未央宮爲帝所居而重之，則高帝崩於長樂宮，太后又居其中，何可不重？則南北軍之稱謂，自不單以未央宮爲中心，當並長樂宮而言也。考惠帝紀，三年發長安六百里內男女十四萬六千人築長安城，三十日城一面，五年復發十四萬五千人城長安，潘岳關中記（說郛三十六）謂長樂宮周迴二十餘里，未央宮三十一里，（西京雜記作二十二里，三輔黃圖作三十八里），此三書之真僞，雖不可盡信，但長安城之大，必逾諸宮周圍若干倍。未央宮之南，其外門爲司馬門，漢書項羽傳：二世使人讓章邯，章邯恐，使長史欣請事至咸陽，留司馬門三日。師古曰：凡言司馬門者，宮垣之內，兵衛所在，四面皆有司馬，司馬主武事，故總謂宮之外門爲司馬門。司馬門在未央宮之南，直抵長安城垣，並無坊肆，而未央宮長樂宮之北，則三市六街。以此知長安城內之北部，屯衛京城者爲北軍所在，城之南部，長樂未央二宮所在，二宮衛士，故稱南軍也。

北軍爲中尉所領之說，自吳仁傑兩漢刊誤補遺始。錢文子補漢兵志，程大昌雍錄，皆沿漢書劉向傳「章交公車，人滿北軍」，如淳注引漢儀注中壘校尉主北軍壘門之誤，上文已論及之。馬端臨通考又引章氏之說，以北軍屬太尉，南軍屬衛尉，山齋易氏所謂「或曰」者，蓋指章氏而言，易氏辨之曰：「彼獨見太尉周

勃入北軍之事，故舉而言之，殊不知當勃欲入北軍，必令紀通持節矯內之，是以計誅呂氏，非謂以太尉勃領北軍而後入也。蓋北軍自屬中尉，而太尉掌武，雖本兵之任，然三公之職，初不常置，（中略）蓋以三公無所不統，官不必備，惟其人而已，豈專領北軍邪。大抵中尉領北軍之說，至馬氏通考所引山齋易氏之言，及朱禮漢唐事箋卷五漢京師兵條所論，而吳仁傑之說，乃得充分之論證矣。

然南北軍之制，雖號爲兩軍相表裏，其實南軍非北軍比也。高帝發中尉卒三萬人，（見高帝紀），王溫舒爲中尉，請覆脫卒（師古曰：覆校脫漏未爲卒者也），數萬人作通天臺，（見本傳），則北軍尺籍，亦云盛矣。至於南軍，其數甚少，多不過萬人。前書蓋寬饒傳，寬饒爲衛司馬，衛卒之數不過數千人。武帝紀：建元元年詔：衛士轉送迎，常二萬人，其省萬人。而韋元成傳雖載諸廟寢園祭祀，用衛士四萬五千一百九十二人，但此爲京師諸帝后寢園三十所合計之數，非宮城衛士也。故漢之兵制，常以北軍爲重，周勃一入北軍，而呂產呂更始輩束手受戮。戾太子之變，召監北軍使者任安發北軍兵，安閉軍門不肯應太子（劉屈氂傳），而卒敗於丞相之兵。又，漢代凡大喪必發郎衛兵衛護送之，而宣帝之葬霍光，光武之葬吳漢，則詔以北軍護葬，章懷注曰：不以南軍重之也。兩軍之勢，大略可觀矣。新唐書兵志引李揆言：漢以南北軍相制，故周勃以北軍安劉氏。蓋勃旣得北軍，深慮尙有南軍，必衛尉應於內，而後可以克敵，足以見南軍之可以牽制北軍也；南軍雖存而誅產之功，竟以北軍而清宮掖，又足見北軍之可以牽制南軍也。北軍討之於外，南軍應之於內，而諸呂

之亂乃平。可見漢初兵制，京師惟南北軍爲重也。

及至武帝，因對外征伐之故，兵役頻繁，增置七校，（此據百官表，因胡騎不常置刑法志作八校），又置期門羽林及城門之兵，兵籍紛紛，南北軍之制，遂與漢初有異。漢初，南北軍之人數，皆自郡國之材官騎士更番調發而來，初未有定在之兵。凡兵皆家人子，自田間而來從軍，非素養者。馮唐傳：唐對文帝曰，夫士卒盡家人子，起田中從軍，安知尺籍伍符。此實今之徵兵制。漢律，民年二十三爲正卒，高帝紀蕭何發關中老弱未傅者，悉詣軍。如淳曰：律，年二十三傅之疇官（教官），各從其父疇學之。漢儀注云：民年二十三爲正，一歲爲衛士，一歲爲材官騎士，習射，御騎，戰陣。又曰：年五十六衰老，乃得免爲庶民，就田里。今蕭何以老弱未嘗傅者皆發之，未二十三爲弱，過五十六爲老。師古曰：傅著也，言著其名籍公家徭役也。至景帝時，令天下男子二十始傅。此種兵役，凡給於國家者爲正卒，衛士，材官，戍卒，皆一歲而更代。（其役給於縣者，則爲更卒，一月卽更。此層涉及漢之兵制，其言甚煩，不能備論。）故南北軍之人數，皆自郡國更番調發而來，前書黃霸傳，霸爲京兆尹，坐發騎士詣北軍，馬不適士，（孟康曰：言馬少士多，適，滿也。）勅乏軍興。又蓋寬饒傳，寬饒爲宮衛司馬，躬案行士卒廬室，視其飲食居處，有疾病者，身自撫循臨問，加致醫藥，遇之甚有恩。及歲盡交代，上臨饗罷衛卒，衛卒數千人，皆叩頭自請願復留共更一年，以報寬饒厚德。師古曰，更，猶今言上番也。則知南北軍皆自郡國調上，一歲一更，更代番上，初無定員。蓋漢初京師之兵，猶未遠出，兵皆出於民。凡往來徭役，道中衣裝悉由自備，賈誼傳，誼告文帝曰：今淮南地

遠者，或數千里，越兩諸侯，而縣（縣）屬於漢，其吏民徭役，往來長安者，自悉（盡也）而補中道衣餼，錢用諸費稱此。而從軍旅齎之費，且有貸之子孫者，任氏傳：吳楚兵起，長安中列侯封君，行從軍旅，齎子家錢。師古曰，齎，求假也。可證漢初民雖服兵役，而猶未食於國家，而所賦於民者，殆不過爲庫兵車馬之資而已。至若調兵遠征，則各食於所過郡國之粟，因此，漢初無募兵坐食之費也。

漢初，京師惟南北軍，猶未遠出征伐。高帝十一年發中尉卒（北軍）軍灑上，文帝三年發中尉材官（材力武勇之義）屬衛將軍軍長安（均見本紀），則北軍猶未遠出也。至武帝元光六年衛尉李廣爲驍騎將軍屯雲中，中尉程不識爲車騎將軍，屯雁門，又元鼎六年發關西、天水、安定騎士，及中尉、河南、河內卒十萬人，遣將軍李息郎中令徐自爲征西羌，而京師之兵，始從遠調（見本紀）。昭宣之世，禁衛之兵，屯駐如故，有警則發，雖金城去京師遼遠，而羽林孤兒、越騎校尉亦從而遠征矣，（參閱宣帝紀神爵元年條）。

自武帝置八校，大抵以習知胡越人之事充之，而漢代募兵之制自此始。又置期門羽林，皆世家爲之，而養兵之制亦始於此。昭宣以來，募外兵以從軍之事尤多，昭帝紀始元元年遣水衡都尉呂破胡募吏民及發健爲蜀郡奔命擊益州。宣帝紀，本始二年選郡國吏三百石伉健習騎射者，皆從軍。而漢初徵兵更代之法遂浸弛矣。東漢光武以不尚武力，漢之兵制，益形衰敝，後漢書百官志雖仍有衛尉，北軍中候之名，而已非漢初之實已

西魏北周和隋唐間的府兵

谷 霽 光

府兵制度，實行期間，逾二百年（C. 542—749 A. D.）。範圍由小而大，規制由疏而密，其中詳細因革，雖難考訂，而各期發展，仍可於現存史料中得其梗概。記載府兵最詳的文字，要算鄭侯家傳和新唐書兵志，此外唐六典唐會要也有簡略的述說。綜合上列幾種史籍再參照唐代其他有關府兵材料，對府兵制度本身的研究，已不致離題過遠。日人濱口重國氏曾經做過一篇『從府兵制到新兵制』載史學雜誌第四一編第一一及一二號，敘述詳明，且參證以日本法令藉補唐令之不足，誠為研究府兵者，闢一新途徑，望讀者檢閱。茲另為文，敘述府兵的源流變化及其背景，尤注意於府兵成立意義，及制度設施等問題，藉以明瞭中國中古兵制變化與政治社會關係及相互影響。文雖通論，對於一事一物，不厭精詳考證，務期至確。材料方面，收輯亦多。但為行文便利，及免除冗煩起見，於考證本末，載籍原文，多未列舉，僅注史料出處，讀者檢閱原書，不難窺其全豹。

（一）府兵制度之起源與其成立背景

府兵制度的起源，可追溯至北魏道武帝（377—408 A. D.）時代之軍府制度。魏書載魏皇始二年（397 A. D.），道武平定中山，多設軍府，以相威攝。凡有八軍，每軍配兵五千，食祿主帥各四十六人。當時軍府的規制，已不可考，但從實際情形推測，軍府必為一種

特殊兵制，與通常所謂『將軍開府』之軍府，迥不相同。¹ 此種制度，或即府兵起源之第一着，源流變化，頗值我們注意。

北魏軍府制度，我在鎮戍與防府一文中，已略提到，無容再為詳述。² 現在所要討論的，是北魏的軍鎮，和隋代都尉。一方面史籍中關於這兩種制度的記載，比較詳晰，無容再事推測與假定。另一方面，這兩種制度之成立，很足以昭示當日兵制變化的一種趨勢。換言之，明瞭軍鎮與都尉的內容，便易於瞭解府兵成立的背景與其要義，茲分述於次：

(甲)北魏軍鎮 北魏設置鎮兵，開始於皇始年間(396—397 A. D.)，與上述軍府的設立，約為同時。最初限於北邊一帶，後來普遍到關洛和江淮，但重要的鎮，仍在北方，用以防遏高車和柔然的內擾，這就是史籍上常常提到的『北鎮』，和北鎮中最扼要的『六鎮』。軍鎮制度的要點，是州鎮不相統攝，鎮有固定的地域，直轄於中央政府，其地位與州相近。鎮有鎮將，下置屬員，統兵禦侮，與刺史同，城隍倉庫，都歸鎮將主持，又兼治民——府戶，故地位尤重於刺史。³ 鎮將與府戶，多為鮮卑豪族，及中原強

1. 軍府可作將軍開府的簡稱，但北魏在道武帝時代，似無將軍開府的事，神䴥元年(428 A. D.)，始令諸征鎮大將，依品開府。四年又令諸征鎮仗節邊遠者，開府辟召。可見道武所置軍府，為一特殊制度。依魏書楊椿傳記載，此種軍府，到西元五〇〇年左右，仍然存在，大概是近於軍鎮的一種制度，所以並存不廢。
2. 禹貢半月刊卷三期一二。
3. 參閱魏書官氏志及源懷傳。按鎮將等級不一，有鎮將，有鎮大將，鎮都大將，官氏志不列品位，其品位殆視其所兼將軍之號而定。可高於州刺史亦可低於州刺史。

宗子弟，世執兵役，非中旨特許，不得請免府籍。鎮領民戶，田守兼重，在這種情形之下，兵農未嘗分離，國家可免大批養兵之費，而得着邊防鞏固的實效。故北魏軍鎮，可云一代宏規，而軍鎮之兵民不分與兵民合治，在兵制沿革史中，尤當特別注意。¹

(乙) 隋代都尉 秦時每郡各置守尉監，尉即軍事長官。漢景帝更名都尉，武帝時又有農都尉，主屯田殖穀；屬國都尉，主蠻降附。至東漢建武七年省諸郡都尉，并職太守，唯邊郡往往置都尉及屬國都尉，稍復分縣治民，比於郡守。此點頗與軍鎮相似，大都根源於邊疆特殊情形而產生的。隋代都尉，略有不同。都尉領兵，與郡不相知，重要地域，且設都尉府以掌兵政。又都尉品級為正四品，而上郡太守僅為從四品，非復都尉附於郡守之舊制。² 故此時之都尉與郡不相攝，已完全走上兵民分治之另一階段。

關於上述之兩種制度，其趨勢可概括為二：(一) 兵士土著，擔負一方面的防務，而不勞國家特殊供養，這就是邊防軍隊生產化的辦法。(二) 將不專兵，平時各理防務，有事指配各軍，朝廷可以指揮如意，這又是地方軍隊中央化的辦法。然而軍鎮與都尉，仍各有缺點：軍鎮為兵民合一，但非民兵分治；都尉為兵民分

1. 關於軍鎮制度，可參閱谷霽光《鎮戍與防府》（《禹貢》卷三期一二）周一良《北魏鎮戍制度考》及《續考》（《禹貢》卷三期九及卷四期五）關於軍鎮之破壞，可參閱谷霽光《補魏書兵志》（《二十五史補編》，漢口重國「正光四五年間後魏兵制考」（《東洋學報》二十二卷二號）。

2. 《隋書》卷二八百官志下，及二九至三一地理志。

治，而非兵民合一。府兵制度，便為補救此弊，而求到達兵農不分，兵民分治，而將不專兵以及其他種種目的。

府兵制度成立以前及其同時兵制的趨勢，已如上述，繼此可以討論府兵成立經過及其演變。府兵設立，始於西魏大統八年(542 A. D.)，玉海卷一三七引後魏書云：

西魏大統八年，宇文泰倣周典置六軍，合為百府……，十六年，籍民之有材力者為府兵。

由此知府兵制度之健全，在於大統十六年(550 A. D.)。此九年中，宇文泰對於兵制改革的特別努力，也有其內在原因，玉海卷一三八引郭侯家傳：¹

初置府兵於西魏大統中，周文帝(宇文泰)與度支尚書蘇綽之謀也。自三代之後，無與為比，雖戰國之教士卒武技擊皆不及。時西魏之境，自陝而有關中及隴右河西而已。東魏河北河南三道，殷實富強；而自襄鄆蜀漢，皆屬於梁……。共有衆不滿五萬。初置府兵而東魏霸相高歡，大舉來伐，周太祖時為大丞相，總百揆大帥冢宰，奉魏帝掃境內以敵之，除守禦之師，共有衆三萬，戰於沙苑……，歡大敗，遂取東魏河東汾韓之地……。

宇文泰當後魏大亂之後，軍人專橫，²非兵民分治，即不能達到政權集中和政治清明的目的，亦即不能恢復關中一帶之繁榮。更進一步言之，西魏境內的政治經濟，不得解決，即無法抵抗富

1. 郭侯家傳係李謐之子李贇所作。原書失傳，惟玉海所引較詳，且較正確，今從之，下同此。

2. 北魏自六鎮叛變以後，軍人勢力有加無已。魏分東西，即為軍人互爭之結果。然宇文泰當政初年，西魏狀態，仍未稍變。例如魏恭帝「以諸將功高者為三十六國後，次功者為九十九姓後，所統軍人，亦改從其姓。」是軍將可私有其兵之明證。

強的東魏。故宇文泰對兵制改革：第一，在兵農合一。其後北周又屢次使兵地著，並漸次增加服兵的員數與時間。¹ 第二，在系統分明，使兵與將的關係，公而非私。此時兵的訓練，歸之郡守，似未能採取兵民分治的方式，² 然統帥與訓練不屬一人，當可免去許多弊病。

北周承襲西魏舊業，府兵制度，大致無甚變更。但繼國東魏的北齊，鄒侯家傳中不曾提到設置府兵事，然從出土墓誌，確發見北齊許多兵府名號和長官姓名，³ 大概是李氏家世與北齊政治無關，因而遺漏了罷。隋繼北周，其一統武功，全藉助於府兵，所以府兵到隋代統一以後，範圍便更加擴大。山東河南及北方緣邊之地，有新置軍府，中間雖經開皇十年詔令廢除，但煬帝伐高麗，再度增加，致有『掃地爲兵』之現象，全國府額，想非復西魏時舊有數目矣。⁴

李唐起兵太原，平定區宇，府兵之制，最初亦承隋舊。武德元年(618 A. D.) 改隋府官號——鷹揚郎將爲軍頭，再改爲驃騎將軍，武德二年七月，又重加整理，資治通鑑卷一八七：

1. 周書本紀保定元年，改八丁兵爲十二丁兵，率歲一月役。建德六年移并州軍人四萬戶於關中。又宣政四年，免京師見徒，並令從軍。然而兵士數目，仍不大多。保定四年伐齊，徵二十四軍，及秦隴巴蜀諸蕃之兵，亦不過二十萬人。
2. 郡守農隙教試，見鄒侯家傳，此仍承襲漢代舊法。
3. 羅振玉『唐折衝府考補』及『唐折衝府考續補』(二十五史補編)，谷灣光唐折衝府考拾補(萬貫半月刊)
4. 資治通鑑卷一一七，開皇十年，詔罷山東河北及北方沿邊之地，新置軍府。又冊府元龜卷四八四，煬帝時將奉遠東，增置軍府，掃地爲兵，自是租稅益減

初置十二軍分關內諸府以隸焉，以車騎府統之。每軍將副各一人，取威名素重者爲之，督以耕戰之務，由是士馬精強，所向無敵。

新唐書卷五〇兵志：

（武德）六年，以天下既定，遂廢十二軍，改驃騎曰統軍，車騎曰別將。居歲餘，十二軍復，而軍置將軍一人，軍有坊置主一人，以檢察戶口，勸課農桑。¹

此唐代初期府兵設置情形。其中心地點仍在關中，其主要意義在督耕戰，卒能收到很好的效果，自是府兵成爲唐代軍隊中的主要部隊。

（二）府兵制度之演變

設置府兵的用意，各朝大抵相同，制度方面，則變化甚大。大都由疎而密，由簡而繁，形成極靈活而周詳的組織。其演變情形，可分類言之。

（甲）兵府名稱 西魏僅以府名，不曾冠以特殊稱號，至隋始曰鷹揚府，唐改曰折衝府。每府又各因地立名，西魏時大抵已如此，北魏軍鎮早爲因地立稱，兵府自亦相同，因統轄既多，非如此不足以資分辨。惟設置地帶，各朝不同，且一朝之中，又時有變易，府名考證，實極困難，茲以無關重要，故略不論。

（乙）兵府之地域分佈 兵府所在地，稱爲『團』，亦曰『鄉團』，又曰『地團』。府兵集中地域，稱爲『坊』，亦曰『軍坊』。² 各有領域，不相混淆。領域之大小不一，完全看各地兵府的疏密而定，這

1. 按武德八年復十二軍，以擊突厥，見資治通鑑卷一九一。

2. 唐律疏義卷九，『折衝有地團』，唐六典卷二五隋有軍坊鄉團，又新唐書卷五〇兵志，隋唐均置有坊主團主。

是我們注意兵府之地域分佈的第一個原因。領域大小，與戶口多少也有關係，所以人民兵役的輕重，也視兵府疏密而定，這是我們注意兵府地域分佈的第二個原因。再則兵府分佈的疏密，可以看出當日軍事布置的大概情形。換言之，當日政府統治方略，很可以從兵府的地域分佈上尋到一些線索。如果我們注意在研究府兵設置的意義，那麼兵府地域分佈的推求，比較量兵府的領域大小，戶口多少，尤為重要。

兵府最多的地方，是在首都附近，也就是所謂「重首輕足」的策略，各朝情形，大略相同。西魏和北周，自然以關中為兵府中心。隋代仍然如此，山東河北以及北方緣邊一帶，和江淮地方，只不過因事設立，從府兵發展史看來，反而是一種變態。此點到唐代更為明顯，武德時十二軍的兵卒，都出關中諸府，目的在訓練關中軍民，向四方開拓。貞觀時，全國共府六百餘，關中佔二百六十一，精兵士二十六萬，目的也在「舉關中之衆，以臨四方」。¹天授時，都洛陽，鄭汴許汝懷衛澤潞等州，成為王畿，如是汝衛等州又增置兵府，²以資鎮攝，可見置府的傳統政策，歷久未變。不過唐代後來情形，也彷彿與隋相似，就是河北和安西一帶，因情勢需要，分別設置或增加。河北道兵府，是元宗防禦奚契丹增加的，據現在考據所得，至少有了四十六府。³安西都護

1. 玉海卷一三八引蘇冕會要。

2. 文苑英華卷四六四，廢潼雍洛州置開鄭汴許衛等州府制：「鄭州汴州許州可置八府，汝州可置二府，衛州可置五府，別兵皆千五百人」。

3. 玉海卷一三八，引鄒侯家傳，及谷嬰光唐折衝府考校補附折衝府分佈狀況。

府設置兵府，在龍朔元年，共府一百二十六，是高宗爲開拓西土而施行的。¹這兩次的辦法，都非正常，其結果也是無益。

地團大小，戶口多少，與兵府分佈疏密，有着重要關係，前面已經說過。現在根據幾張圖表，說明兵府地域分佈之種種關係。①唐十道折衝府府數比較表，(見表一)②唐折衝府分佈圖，(見下圖)由這兩圖表，可以看出設府的條件，不獨是注重政治中心地帶，而且是按着地方形勢來定府額多寡的，此點涉及軍事地理，非片言可以說明，只能從略，惟大致情形，仍可於圖中得之。③唐關內道兵府之分佈與戶口及州域面積關係表，(見表二)④唐河東道兵府之分佈與戶口及州域面積關係表，(見表三)

表一 唐十道折衝府數比較表*

道名	關內	河東	河南	河北	隴右	山南	劍南	淮南	嶺南	江南
府數	288	163	74	46	37	14	13	10	6	5
百分數	43.9	24.8	11.2	7	5.6	2.13	1.98	1.52	.91	.76

* 此表根據新唐書兵志及近人折衝府考合編而成。其中數目與拙著唐折衝府考校補所載略異，此係各道折衝府實數，不限已知府名之部。又總數爲656，必非當日確數，各道府額，亦必略有出入，此時無法補正，姑誌於此。

1. 舊唐書地理志法苑珠林感通篇述異部，唐會要，及太平寰宇圖或勞經原唐折衝府考卷西安四部護府下。

表二 唐關內道兵府之分佈與戶口及州境關係表*

州	府	府數	戶數	口數	州境	一府之平均戶數	一府之平均口數	一府之平均方里數
京兆		131	362909	1960188	145700	2770	14963	1112
同州		26	56509	408750	26320	2173	15721	1012
華州		20	30787	223613	22960	1539	11180	1148
鳳翔		15	44533	380463	71187	2968	25364	4745
郿州		13	30185	153714	75348	2321	11824	5796
寧州		12	30226	224837	111024	2518	18736	9252
邠州		11	19461	125250	54000	1761	11386	4909
廷州		9	16345	100040	157599	1816	11115	17511
慶州		8	17981	124236	118954	2247	15529	14869
涇州		7	15052	186849	56056	2278	26692	8008
隴州		6	24652	100148	99000	4108	16674	16500
坊州		6	15715	120208	54071	2619	20034	9012
丹州		6	12422	87625	34427	2070	14604	5738
靈州		5	9606	53163	46400	1921	10632	9280
綏州		5	8715	89112	69642	1743	19822	13928
商州		2	8926	53680		4463	26540	
原州		2	7349	33146	64800	3674	16573	32400
夏州		2	6132	53014	15050	3066	26507	7525
會州		1	3540	26860	168300	3540	26860	168300
鹽州		1	3025	16665	65960	3025	16665	65960
(總數)		288	724970			52320		
(總平均數)			2517			2631		

- * ① 府數係根據拙著《唐折衝府考校補》(二十五史補編)改正而成。
 ② 京兆府及州境係根據元和郡縣志作成。隴州商州原州戶數以新唐書地理志補原州州境係估計。
 ③ 口數依照新唐書地理志。
 ④ 州境單位為方里戶數之總平均數係關內道(有府諸州)每一府之平均戶數。

表三 唐河東道兵府之分佈與戶口及州境關係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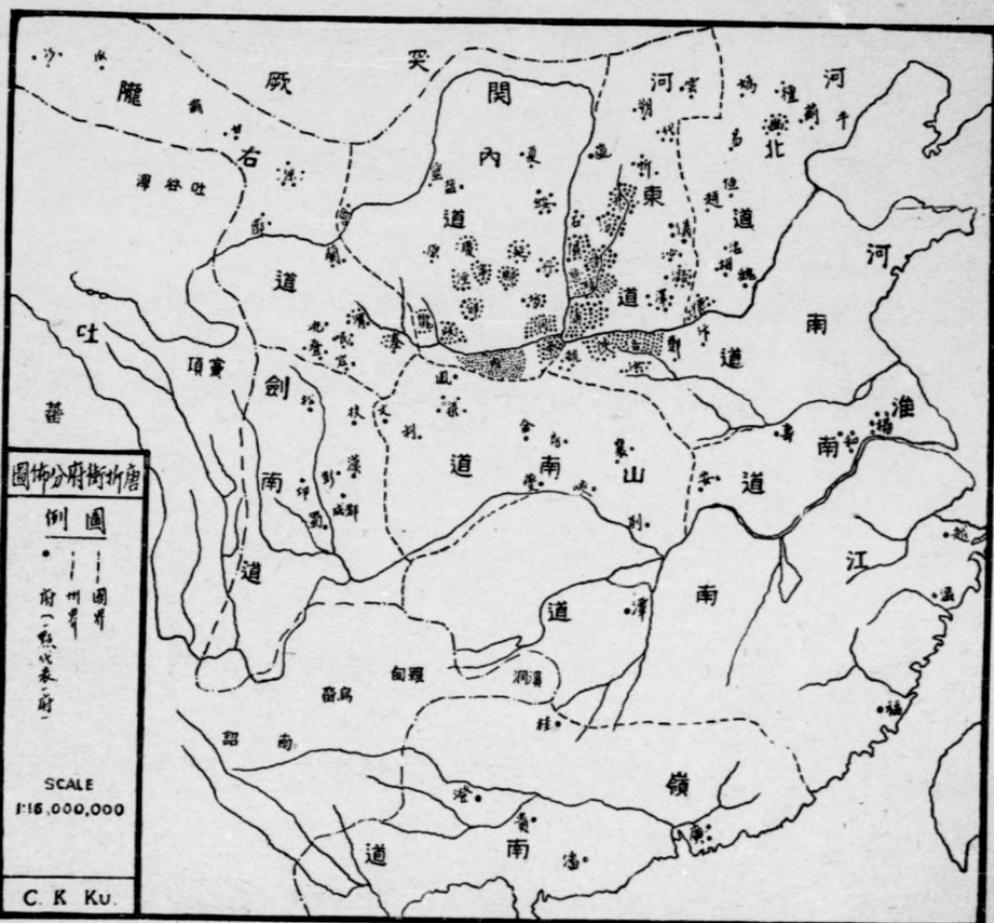
州	府	府數	戶數	口數	州境	一府之平均戶數	一府之平均口數	一府之平均方里數
河	中	26	70207	469213	86285	1950	13033	1007
絳	州	35	81988	517331	110595	2342	14780	3159
太	原	20	126840	778278	64000	6342	38913	3230
晉	州	19	60853	429221	81000	3203	22590	4263
汾	州	12	53076	320230	46740	4423	26685	3895
隰	州	7	18583	124420	28812	2655	17774	4116
潞	州	7	64276	388661	98148	9182	55623	14064
澤	州	6	22235	157096	43500	3705	26181	7250
忻	州	4	14338	82032	12470	3584	20508	3117
慈	州	3	11275	62486	112812	3758	20828	27604
儀	州	3	7975	54580	48750	2658	18193	16250
代	州	3	15077	100750	104960	5025	33450	34986
沁	州	2	6580	34963	39600	3290	17481	19800
石	州	2	9262	66935	62700	4631	33467	31350
雲	州	2	3169	7930	87730	1584	3965	43865
朔	州	2	6020	24533	4660	3010	12266	23280
嵐	州	1	10716	81006	86180	10726	84006	86180
(總數)		163	582480			72068		
(總平均數)			3573			4239		

* ● 府數根據拙著唐折衝府考校補。

● 戶數州境，根據元和郡縣志。太原州境，係估計。隰州州境，參照太平寰宇記，唐之隰州，地域當較大。

● 口數根據新唐書地理志。

● 州境係方里為單位，戶數總平均數，係河東道(有府諸州)每一府之平均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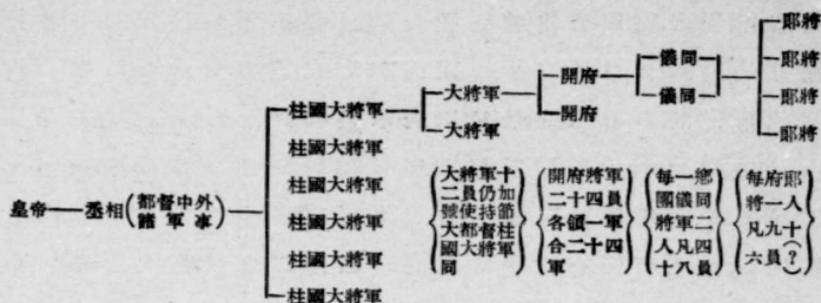




由這兩張表，可以看出當日置府的目標，不獨是注重地方形勢，而且是顧到戶口的多少。關內和河東，是當日府額最多的兩區，此兩區的兵府分佈，最足以表示最初設計的方針，（尤其是關內道）所以單就這兩道計算。至於僻遠的道，置府極少，當不能相提並論。我們問到關內道每州要有多少戶纔設一府，確是個極饒興味而極有意義的問題。據第二表計算，大致為1500—4500戶之間的許多不同數目，而以二千餘戶設一府的平均數為最多。精確一點的計算，關內道二十州的平均數目係2517，我們不妨說關內道兵府的分佈，大致為2517戶中有一折衝府。無疑的，這種數字，不能十分可靠，不過藉此說明大概情形，且以避免一種完全空泛的論斷而已。河東道設府的平均戶數，為3573，而其最高與最低數目，又為1584至10726，差數已經大得多。推而至於河南河北等道，參差更甚，無法估量。此外人口與兵府比例，情形大致與戶相似，無須重述。惟府數與州境比較，關內道的差數，亦極懸殊，其他更不必論，這是由於人口分佈不均的關係，自非設府時所能顧慮到的問題。

（丙）兵府系統 西魏與北周的府兵最高統率為『柱國』，凡柱國六人；每柱國領二大將軍，凡大將軍十二人；每大將軍領開府將軍二人，凡二十四將軍，是為二十四軍。每軍所轄鄉團，有儀同二人，督率諸府，每府則有郎將主之。儀同似為四十八員，郎將似為九十六員，是否如此，尚待考證。¹ 其統轄系統，略如下表：

1. 參閱鄧侯家傳北史卷六〇傳論，及北史卷三〇盧辯傳。



六柱國爲李虎李弼趙貴獨孤信于謹侯莫陳崇，六家分主諸府，仍含宇文氏舊時部落意味。¹

兵府系統，到隋代大有變更，把所有鷹揚府，分隸十二衛及東宮六率府，唐代仍然如此，² 其異同如次：

表四 隋唐衛率組織表*

	衛或率	長官	職掌	所領兵府	兵名
隋	左右衛	各大將軍一人 將軍二人	掌宮掖禁禦督攝仗衛	(不詳)	驍騎
唐	左右衛	各大將軍一人 將軍二人	掌統領宮庭警衛之法令以督其屬之隊伍	武成武安等50府	驍騎
隋	左右驍衛	各大將軍一人 將軍二人	-	(不詳)	豹騎
唐	左右驍衛	各大將軍一人 將軍二人	掌如左右衛位次左右衛與左右衛分知皇城助鑼	永園等49府	豹騎
隋	左右武衛	各大將軍一人 將軍二人		(不詳)	熊羆

1. 周書卷二文帝紀：「魏氏之初，統國三十六，大姓九十九，後多絕滅。至是以諸將功高者爲三十六國後，次功者爲九十九姓後，所統軍人，亦改從其姓」。故六柱國亦均有本姓，有賜姓。
2. 唐折衛府分隸十二衛及東宮率府，十二衛爲左右衛，左右驍衛，左右武衛，左右威衛，左右領軍衛，左右金吾衛，與隋異名，又均去府字，但稱衛。

唐	左右武衛	各大將軍一人 將軍二人	掌如左右衛位次驍騎	鳳亭等49府	熊渠
隋	左右屯衛	各大將軍一人 將軍二人		(不詳)	羽林
唐	左右威衛	各大將軍一人 將軍二人	掌如左右衛位次武衛知皇城東面助舖	宜陽等50府	羽林
隋	左右禦衛	各大將軍一人 將軍二人		(不詳)	射擊
唐	左右領軍衛	各大將軍一人 將軍二人	掌如左右衛位次威衛知皇城西面助舖	萬敵萬年等60府	射擊
隋	左右候衛	各大將軍一人 將軍二人	掌車駕出先驅後殿晝夜巡察執捕姦非	(不詳)	伏飛
唐	左右金吾衛	各大將軍一人 將軍二人	掌宮中及京城晝夜巡警之法	同軌寶圖等50府	伏飛
隋	左右衛率 (左右侍率)	各置率一人 副率二人	掌東宮禁衛	(不詳)	(不詳)
唐	左右衛率	各置率一人 副率二人	掌東宮兵仗羽衛之政令	廣濟等5府	超乘
隋	左右宗率 (左右武侍率)	各置率一人 副率二人	掌領宗人侍衛	(不詳)	(不詳)
唐	左右司禦率	各置率一人 副率二人		郊城等3府	旅賁
隋	左右虞候率 (左右虞候)	各置率一人 副率二人	掌斥候非法	(不詳)	(不詳)
唐	左右清道率	各置率一人 副率二人	掌東宮內外晝夜巡警之法	絳邑等3府	直盪

* 此表參照隋書百官志唐六典新唐書官志舊唐書職官志編成。

② 唐六典載十二衛及東宮六率府所領府數，共僅319，疑後來增加之府未列入。(舊唐書職官志略同)新唐書兵志云：「左右衛皆領六十府，諸衛領五十至四十，其餘以隸東宮六率」。與此異，或即增加後之總數。

上表諸衛將軍等，均為內官，平時分番宿衛，有事佩令出征。史籍中均詳述宿衛職掌及其方式，¹ 可見當日軍備中——至少府兵一項——最重宿衛一點。(衛士簡取及分番辦法詳見唐六典卷五兵部，茲不述)。

衛府系統，最重要在統轄上的區分。每衛統轄一定數目的府，和一定區域的府，要使每衛將軍的勢力，不致有特殊發展，同時每衛的兵，不致形成一割據形勢，就應當在數目和區域上

1. 唐六典卷三戶部尚書下。

着手——相互平衡,相互掣制的辦法。也就是說,不使一衛所轄的府過多,更不使一衛所轄,集在一處。上面已經見到唐代衛府數目,係大致相近,——六〇至四〇之間——其次衛府之地域區分,亦可略如下表所示:

表五 唐左右衛所領兵府之地域分佈*

道	州名及府數									總數			
關內	京兆	4	華州	1	鳳翔	2	鄜州	1	寧州	1	邠州	1	10
河東	絳州	2	晉州	2	臨州	1	潞州	1	朔州	1			7
河南	河南	3	陝州	3									6
河北	幽州	1	營州	1									2
隴右	涼州	1											1
山南													0
劍南	成都	1	松州	1									2
淮南													0
嶺南													0
江南													0

* ① 其他各衛所領兵府,也都分屬各道。因現存府名,能考出其屬於其他諸衛者,較左右衛爲尤少,故僅以左右衛爲代表。

② 此表係根據勞經原唐折衛府考,羅振玉唐折衛府考補,谷霽光唐折衛府考校補編成,羅振玉有續補,因手中無書,未列入,今得二十八府,將及半數。

③ 左右衛各有所領,因分列太煩,故略。

(丁) 兵府組織 西魏至唐,兵府組織,亦有更改,但以名號爲多。因沿損益,敘述難於明晰,茲列兩表於下,讀者當可一目瞭然,考證之點,略見附注。

表六 兵 府 職 官 表 *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西魏及北周	府——郎將一人(正八命) 副郎將一人	——大都督一人(八命)	——帥都督一人(正七命)	——都督一人(七命)	(未詳)	
隋	府——驍騎將軍一人 車騎將軍一人	——大都督一人	——帥都督一人	——都督一人	(未詳)	
	府——鷹揚郎將(正五品) 鷹擊郎將(從五品) 司馬 兵曹,倉曹 參事,錄事	——校尉一人(正六品)	——旅帥一人	——隊正一人 副隊正一人	(未詳)	
唐	1. 府——軍頭一人 府副一人 2. 府——驍騎將軍一人 車騎將軍一人 3. 府————校尉一人 別將一人	——校尉一人	——旅帥二人	(未詳)	(未詳)	
	府——折衝都尉一人(上府正四品上,中府從四品下,下府正五品下) 左右果毅都尉各一人(上府從五品下,中府正六品上下,下府正六品下) 別將 長史 兵曹參軍	——折衝都尉一人(從七品下) ——校尉一人(從七品下)	——旅帥一人(從八品上) ——旅帥一人(從八品下)	——隊正一人(正九品下) 副隊正一人(從九品下)	——火長一人	(未詳)
	觀					

* 此表根據後魏書(玉海引),鄒侯家傳(玉海引)北周書盛靜傳,隋書官志,新唐書百官志及兵志,舊唐書職官志等書編成。官制源流,系統明晰。

● 旅較團低一級,通常均略去,然考之官志並重追溯源流,知有此一級,毫無疑義。

表七 隋唐兵府等級類別及員數表*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等級	員數	類別	器級	員數	類別	等級	類別	等級	類別
隋		(未詳)	1. 越騎 2. 步兵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特	每府1500人								
唐	上	每府六團團200人共1200人			每團轄二旅 旅100人共 200人	越騎 約佔 十之 一		每旅轄五火 火10人共 50人		每火10人
	中	五團共1000人				一步 兵十 之九				
	下	四團共800人								

* 此表根據隋書百官志新唐書兵志及百官志編成。

① 武后時於鄜許等州設府，每府千五百人，見文苑英華四六四。

② 每團200人，新唐書及鄜侯家傳通典等，均作300人，當為誤字，濱口氏已言之，不另述。

③ 武后時定制，千二百人為上府，千人為中府，八百人為下府，在赤縣為赤府，畿縣為畿府。

但據通典職官官載：兩京城內不滿千二百人亦同上府，兩畿及岐周華關陝等五五州所管府，雖不滿千二人亦同中府，可見京畿等處人數，仍有變通之例。

(戊) 兵府經用 兵府經用兩種：一爲公費，一爲軍需。唐代公費有公廩田，其辦法爲：

凡天下諸州公廩田，……折衝府各四頃……上府折衝都尉各六頃，中府下府以五十畝爲差。郎將各五頃，上府果毅都尉四頃，中府下府以五十畝爲差。上府長史別將各三頃，中府下府各二頃五十畝。……諸軍上折衝府兵曹各二頃，中府下府各一頃五十畝。其外軍校尉一頃二十畝，旅帥一頃，隊正副各八十畝。¹

公廩田之外，復有公廩本錢，新唐書卷五五食貨志：

天下置公廩本錢，以典史主之，收贏十之七，以供佐史以下不賦粟者常食，餘爲百官俸料。……折衝上府二十萬，中府減四之一，下府十萬。

折衝府官又有仗身，以供驅使，同書云：

職事官又有防關庶僕，……折衝府官則有仗身，上府折衝都尉大人，果毅四人，長史別將三人，兵曹二人。中府各一人，皆十五日而代。

仗身亦可收錢，其數亦有規定，這也算兵府收入的一種。²

軍需分馬匹軍械器具糧食衣資等類，有由國庫支給，有由府兵私備，有由兵府公備，依照各類性質而定。府馬規定，爲每火備六馱馬，無馬之鄉，准用騾驢及牛代替，這可由府兵自備的。至於宿衛有『承直馬』，征防也有戰馬，不能用騾驢代替，則由官給其值，每匹錢二萬五千。凡此官馬，仍歸刺史和折衝保管，如

1. 新唐書卷五五食貨志，及唐會要卷九一內外官料錢上。

2. 同上。

有損耗，又由府兵補足，也偶有由官私公給，或竟由政府再給監牧馬的，但爲例外，¹軍械分兩種；一種是重兵器，如甲弩之類，民家不得私有，必須出發征戰纔可向政府領用；宿衛只備弓刀。²一種是輕兵器，如弓箭之類，歸府兵自備，並且隨時在家練習，不能短缺。除此之外，糧食衣服等物，也歸府兵自行負擔，再加被服，資物，弓箭，鞍轡，器仗七事，³幾無一非府兵預爲籌辦，新唐書兵志云：

火備六款馬，凡火具烏布幕鐵馬孟布槽繩鑿鑿確筐斧鉗鋸皆一，甲牀二。謀二。隊具火鑽一，胸馬繩一，首繩足絆皆三。人具弓一矢三十，胡絲橫刀礪石大腸氈帽氈裝行囊，麥飯九斗，米二斗，皆自備。并其甲冑戎具，藏於庫，有所征行，則視其入而出給之。其番上宿衛者，惟給弓矢橫刀而已。

又通典卷一四九雜教令條：

1. 新唐書卷五〇兵志，及唐六典卷五兵部尚書。
2. 唐律疏義卷一六禮典：「私有禁兵器，謂甲弩矛稍具裝等，依令私家不合有。弓箭刀楯短矛者，此上五事，私家聽有」。又卷二七雜律，「請受軍器，謂鑿甲稍弩弓箭之類」。大抵重兵器，可以臨時請領。
3. 唐律疏義卷一六禮典行軍有隨身七事及火幕行具細小之物。所謂七事，或爲通典（卷一四九雜教令附）所指被服，資物，弓箭，鞍轡，器仗七類。

諸兵士隨軍被發，上具衣服物數，並衣資弓箭鞍轡器仗並令具
隨本軍營州縣府縣及亡姓名。

由上所述，可以知道器物一項，有由府兵公備，有由私人獨備，完全看器物之性質而定，可惜詳情已不可得而考了。

資糧爲自備之一種，據兵志說，每人『麥飯九斗，米二斗，皆自備并其介冑戎具藏於庫，有所征行則視其入而出給之』。此種辦法，實行上當有困難，因米麥不是隨身可以多攜之物，必不能人人僱役轉運，補救之策，大致爲量給『食券』，鄴侯家傳云：

每發皆下符契於本州及府，刺史與折衝勳契而發之，而給其食券。

食券爲量其所入而給其相當之值，但征行過遠，時限過久，衣食均有不足，必須預籌資物，以供應用。再不足則隨地營種，¹更不足則請求賜給，²大抵依法公家不爲供給食料的。³

1. 唐律疏義卷一六擅興：『依軍防令，防人在防，守固之外，唯得修理軍器械隄公廨屋宇。各量防人多少，於當處側近，給空閑地，逐水陸所宜，斟酌營種，並雜菜蔬，以充糧貯，及充防人等食。……』又新唐書卷五三食貨志：『唐開軍府以扞要衝，因隙地置營田。』
2. 新唐書（卷一二五）蘇瓌傳（長安中）歲旱，兵當番上者，不能上，（時徙同州刺史）瓌奏宿衛不可闕，宜月賜增半糧，俾相給足，則不闕番。』
3. 唐六典卷三戶部：『衛士防人以上，征行若在餼，及番還，并在外諸監關津番官士人任者，若尉史，並給身糧，諸官奴婢，皆給公糧。所謂『身糧』或指『食券』兌現，如能賜給身糧，則與本頁註一所引衝突。

府兵的負擔既重，一人之力當不能辦，¹於是鄰里資助，便成爲一種通行的慣例。照西魏設置府兵最初的意思，是六家共出一兵。²既然如此，鄰里自有幫助義務，所以這種慣例，一向未能打破，燉煌掇瑣中集瑣七〇。³載有一篇地方官吏告諭：

顯遭凶年，人不堪命，今幸小稔，俗猶困窮，更屬微差，何以供辦？既聞頃年助者，必擾親鄰，或一室供辦單衣，或數人共出給服，此乃無中相恤，豈謂有而賴濟。昨者長官見說資助及彼資丁，皆又人窮不堪其事，幾欲判停此助，申減資錢。不奈舊例先成，衆口難抑，以爲防丁一役，不請官賜，只是轉相資助，衆以相憐。若或判停，交破舊法，已差者即須逃走，未差者不免祇承。……亦望百姓等體察至公之意，自開教恤之門。……至本月二十日，大限令畢，輒違此約，或有嚴科，恐未週知，因此告諭！

鄰里資助，雖非明文規定，但律有『乏軍興』之條，（上述嚴科或卽指此）人民固亦不敢違背，⁴如是習俗相沿，也就成爲固定的

1. 按鄆侯家傳載，府兵自西魏時卽定爲免其身租庸調。然長征不歸，則資糧器械，亦無由自給，所免少而所支多。
2. 據鄆侯家傳西魏時『府兵皆於六戶中等以上家有三丁者選材才一人，免其身租庸調，郡守農隙教試，閱兵杖。衣馱牛驢及糗糧皆蓄，六家共備，撫養訓導，有如子弟。可見一家出兵，六家共有責任。
3. 據燉煌掇瑣載，此爲開元二十三年事。人民爲資助資糧，發生爭執，官吏頒布的一張告示。此材料極爲珍貴，可見因兵府引起的問題甚多。內中錯字已依意改正，原係抄本，字跡不工，故錯誤多。
4. 唐律疏義卷一六擅興：『諸乏軍興者，故失等。又謂『臨軍征討，有所調費，而積廢者』。

制度。

(三) 府兵之徵集訓練與調遣

上面已經提示府兵兵役的煩重，接着便要研究這些擔負煩重的人，是怎樣簡點的呢？這裏面當然包涵簡點的標準，簡點的方式，和兵役的年限等問題。每一問題，均與府兵制度整體有着重大關係，故願詳為說明。

府兵簡點的標準，是根據材力財富丁口三點而定。其原則又是先富後貧，先強後弱，先多丁後少丁，總算是公平極了。這種標準與原則，在西魏時已經適用——籍六戶中等以上家及民之有材力者。唐時更詳細規定載在法典，不妨引出作為參考。唐律疏義卷一六擅興律：

諸揀點衛士，(征人亦同)取捨不平，失一人杖七十，三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

不平謂捨富取貧，捨強取弱，捨多丁而取少丁之類。

財均者取強，力均者取富，財力又均，先取多丁。

凡有軍府的州，人民便有充當府兵的義務，也便是人人有充當府兵的可能，只看官吏的定奪如何罷了。凡有軍府的州，稱為『軍府州』，『軍府州』都有『軍府籍』和『衛士帳』，前者係後備兵役的名冊，後者是現任兵役分番宿衛的名冊，都由州刺史折衝和縣令按照九等戶和特殊情形分別差定，¹ 縣令尤為重要，唐六典

1. 唐會要卷八五「武德六年三月，令天下戶量其實產，定為三等。

至九年三月十四日，詔天下戶，三等未盡升降，改為九等」。

卷三〇：

京畿及天下諸縣令之職，皆掌導揚風化，撫字黎氓，敦四人之業，崇五士之詞，養鰥寡，恤孤窮，審察冤屈，躬親獄訟，務知百姓之疾苦。所管之戶，量其資產，類其強弱，定有九等。其戶皆三年一定，以入籍帳。若五九三疾，及中丁多少，貧富強弱，蟲霜旱澇，年收耗實，過觀形狀，及差科徭，皆親自注定，務均齊焉。

三年一定戶，與府兵有莫大關係。府兵的簡點，也是三年一次，¹其上帳當然依照九等之戶來定奪的。州刺史和折衝，根據縣令戶籍，點選府兵，上奏兵部，如是軍籍的法定手續便算完成。上名軍籍的，便算是現役府兵，也就是身負『軍名』，不能逃避兵役的一切責任。²

府兵三年簡點的意義，不是全數更換，而是缺額的遞補。所謂缺額，是由於疾病死亡和優免或退休而發生。關於優免，多為法律所規定。³關於退休照府兵服役的期限，是成丁至老免中間的時日。成丁與老免，各時代規定，均有不同。武德六年，(623 A. D.)定為二十一成丁，六十為老。神龍元年(705 A. D.)制二十二成丁，五十九免役。景雲元年，(710 A. D.)復舊。天寶三年，定二十三成丁。⁴因為丁老的規定不一，府兵服役的年限，

1. 唐六典卷五兵部。至開元六年，始令六年一簡點。

2. 唐律疏義卷一六。

3. 蘇瓌『刑部散頒格』殘卷中，有『衛士免軍，百姓免簡點役』之條。又唐六典卷五兵部，有征行番上，父兄弟，不併遣。家長病老無兼丁得免役之條文。

4. 唐會要卷八五。

也有差別，此經常辦法如此。例外的增加或優免，仍然可以見到，如武德九年(626 A. D.)太宗欲點選年未十八的民充兵，顯然是未成丁已被兵役。先天二年(713 A. D.)元宗又令衛士取二十五以上五十而免，自然是縮短年限不少。¹ 所以府兵服役年限，都由這種條件裁定，老休病死，便可在三年簡點中補足，且至可以增加或減汰。

——府兵訓練，也是一個重要問題，可惜材料太少，不能知其詳情。據史籍記載，在府兵馬以每年的冬季教練軍陣鬥戰之法，由折衝統率校尉，齊集舉行，新唐書兵志略誌其事：

每歲季冬，折衝都尉率五校兵馬之在府者，置左右二校尉，位相距百步，每校爲步隊十，騎隊一，皆卷稍幡展刃旗散立。以俛角手吹大角一通，諸校皆斂人騎爲隊。二通偃旗稍解幡，三通旗稍舉。左右校擊鼓，二校之人合譟而進。右校擊鉦，隊少卻，左校進逐，至右校立所。左校擊鉦，少卻，右校進逐至左校立所。右校復擊鉦，隊還，左校復薄戰，皆擊鉦，隊各還。大角復鳴一通，皆卷幡攝矢弛弓匣刃。二通旗稍舉皆進，三通左右校皆引還。是日也因縱獵，獲各入其人。

陣戰之法，另有教法簿籍，居常亦習射唱大角歌，² 此不過記載形式上之操練而已。折衝訓練士卒，州刺史亦有輔導之責，如果兵被徵發，驗其藝技不精，士不教習，州刺史也會被譴責的，³ 這也是相互監責的一種方法。

1. 實治通鑑卷一九二，及新唐書兵志。

2. 舊唐書職官志折衝府條注文。唐六典卷五兵部。

3. 鄭侯家傳。

府兵任務，在於宿衛及征防。宿衛當以京城爲本，但也有專供護衛園陵的。¹ 征防當以就近爲便，但多有調至遠道的，² 所以府兵調度方式，也有說明之必要。

徵發府兵的手續，由於中央下符契州刺史，刺史與折衝勘契乃發。如果全府盡徵，則折衝都尉以下員均行；不盡，則果毅都尉行；少則別將行。³ 平時宿衛，番第爲固定，新唐書兵志云：

凡當宿衛者，番上兵部，以遠近給番。五百里爲五番，千里七番，一千五百里八番，二千里十番，外爲十二番，皆一月上。若簡留直衛者，五百里爲七番，千里八番，二千里十番，外爲十二番，亦月上。

簡留直衛之番第，以唐六典所載爲確：

百里內五番，五百里外七番，一千里外八番，各一月上。二千里外九番，倍其月上。若征行之鎮守者，免番而遣之。

有事征行，也依番第徵發，諸衛主之，其情形當不若宿衛上番之合乎常規。唐六典兵部條本文及注：

凡衛士各立名簿，具三年已來征防，若差遣仍定優劣爲三等，每年正月十日送本府，印訖仍錄一通送本衛，若有差行上番，折衝府據簿而發之。

1. 舊唐書元宗紀：「制奉先縣同赤縣，以所管萬三百戶供陵寢，三府兵馬供宿衛」。
2. 舊唐書卷八四，劉仁軌傳。全唐文姚州奏破四蕃露布。
3. 新唐書卷五〇兵志。

若征行及使，經兩番已上者免兩番，兩番已上者並二番。其不免番，還日即當番者，免上番。

以上是簡點訓練調遣的通常方式。

法制樹立，亦不免發生流弊，必須有種種消極的規定，來制裁和防閑。府兵制度，當亦如此。例如府兵訓練一項，技藝不精，折衝須受譴責，所以府兵在農隙，都有練習騎射的任務，並不限於冬試的檢閱而已。¹ 簡點與調度，尤為煩瑣，重要的幾個規制，略舉於下：

(甲) 戶籍 兵府分佈，極不平均，前節已經說過。兵府既有疏密，人民兵役負擔，亦有輕重，高下懸殊，免不了任意遷徙之弊，² 為免除此種問題發生，曾有定規，唐六典卷三戶部條正文及註：

凡戶之兩貫者，先從邊州為定，次從關內，次從軍府州。若住者，各從其先貫焉。樂住之制，居狹鄉者聽其從寬，居遠者聽其從近，居輕役之地者聽其從重。

畿內諸州，不得樂住畿外，其關內諸州，不得住餘州，其京城縣不得住餘縣，有軍府州不得住無軍府州。

1. 新唐書及唐六典卷五兵部。

2. 不使百姓避重就輕，但人口與土地之分配，便生問題。例如「太宗貞觀元年，朝議戶數之處，聽徙寬鄉，陝州刺史崔行為上表曰：畿內之民，是謂戶殷，丁壯之人，悉入軍府，若聽移轉，便出關外，此則虛近實遠。……」(冊府元龜卷四八六)而李肇表奏又云：「今之曠者，或不遠於畿甸，以為軍府之地，戶不可移，關輔之民，實不可改，而畿關繼踵，背府相尋，是開其逃亡，而禁其割隸也。」

這是欽定人民的永住區域，不能自由遷徙，如果無法應役的，那，只有逃亡一途。

九等之戶，覈定亦有困難。兵役既以戶為征取單位，則戶之大小，財產厚薄，人口多少，膂力強弱，人民可自由變更，所以也需要一種法律規定，唐律疏義卷一二戶婚上：

諸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籍異財者徒三年。

別籍異財不相須，或籍別財同，或戶同財異者，各徒三年。

又唐律疏義卷二五詐僞：

諸詐疾病有所避者，杖一百，故自傷殘者，徒一年半。

以禁止故意析戶與詐病及自殘之弊。

(乙) 逃亡 政府既不讓人民自由遷徙，又不讓人民自由析戶，那些無力應役和不願應役的不免逃亡。但逃亡也有禁例，已有『軍名』而逃亡，罪更重大，唐律疏義卷二八捕亡：

即人有課役全戶亡者，亦如之。(一日答三十)若有軍名而亡者，加一等。

諸征名已定，及從軍征討而亡者，一日徒一年，一日加一等，十五日絞。

(丙) 假名 『軍名』既定，不能讓人民自由請代，以防富室行錢逐免的流弊，更防兵卒成分不良的惡果。其規定征行，如唐

律疏義卷一六擅興所載：

介冑之士，有進無退，征名既定，不可假名。

其宿衛規定更嚴，同書卷七禁衛上：

諸宿衛者，以非應衛人冒名自代之者，入宮內流三千里，殿內統，主司不覺減二等，知而聽行與同罪。

(丁) 違番 違番的規定，唐律疏義卷七禁衛上云：

諸宿衛人應上番不到，及因假而違者，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又唐六典卷五兵部注：

三衛違番者，徵資一千五百文，仍勒陪番，有故者免徵資。三番不到，注里毀奪告身，有故者亦陪番。

但特殊情形，亦可免番（一）父兄子弟不併差遣，（二）家長老病而家無兼丁，（三）道遠。此三種均可邀免或稽遲，但後者仍須納資，當時規定，似應通為一千五百文。¹

1. 納資之例，據唐六典載，凡諸衛及軍府三衛貫京北河南蒲同華岐陝懷汝鄭等州，皆令番上，餘州應納資課而已。似只限於三衛。但大唐詔令集卷四，改天寶三年為載制，其丁戶口仍須按實，不得取虛挂之名，使親鄰代納受其姦弊。……諸色當番人，應送資課者，宜當郡縣具申尚書省旬覆。如身至上處，勿更抑令納資，致使往來辛苦。疑以後推及諸衛。又納資代番，各色行役均有之，當另論。

強迫兵役的嚴格規定，可算周密之至。人民既有當兵之必然責任，那麼當兵的百姓，有無一點特殊權利呢？當日被簡點的丁壯，雖也受到一點優待，若將義利與權務衡其輕重，則所得實在太少。兵役年限中，可免租庸調，到龍朔三年特許縮短年限，¹並優免庸調。但兵卒所免，在平時或可濟辦，一遇征伐，長役不歸，仍感窮困。更是不能遭遇災患，若災患受損，資物不足，便有『乏軍興』或違番的可能。²

府兵的另一種希望，便是受賞或加勳，但這也是非常而非必然。受賞與加勳都在立功之後，立功回營，大致都可以頒賜物品。而加勳則為特恩，故受勳希望，又是非常而非常的事情。³此外則宿衛與征行，在役身死，官府也為料理後事，⁴但無撫卹，仍為當日兵卒身後的重大問題。

(四) 府兵制度之利弊

論制度的好壞，或制度的利弊，須視當日政情而定。府兵

1. 通典卷六，賦稅下「衛士八等以下，每年五十八，放令出軍，並免庸調」。照例五十八未到老免時期，庸調依舊交納，此為特許。
2. 資治通鑑卷二〇七劉仁軌奏。
3. 鄭侯家傳及資治通鑑卷二〇七。又唐會要卷八一勳「貞觀十一年四月九日，太宗欲重征遼之賞，因下制授以勳級。」
4. 唐律疏義卷二六雜律：「軍防令征行衛士以上，身死行軍，具錄隨身資財及屍，付本府入將運，無本府人者，付隨近州縣運送。」又「兵部式從行身死，折衝贈物三十段，果毅二十段，別將十段。」……「除副以上各給絹兩匹，衛士給絹一匹，无檢衣，仍並給棺。」至於撫卹，僅有贈官，推授子弟之例，見新唐書卷一〇八劉仁軌傳。

制度，在現代政治組織之下，當然無足重要：最高限度，也只能採用其原則的一部份，作為某一時期某一地域某一點的參考，可以不置論。但府兵在中古時代，施行逾二百年，連續到四個朝代，畢竟都有相當成功。後來又影響到宋明兵制，清代也有人把八旗兵制，相當於府兵，因而傳為美談。可見府兵制度，自有相當價值，也就是說府兵在某種時期某種情勢之下，是最適宜而最有效的。

我們稱讚府兵制的好處，是針對當時政情而言，為清晰起見，再反回去總括的說一說府兵的時代背景。

(一) 南北朝和東西魏以及周齊對立之下，他們需要的兵，是『衆強長久』，也就是希望所有的百姓，都訓練成為勁旅，不限種族，也不限於社會階級。

(二) 在戰爭時，需要龐大的軍隊；休戰時又希望軍隊即時成為生產者，以救濟財政上的危機。但又希望不因生產而減去常備軍的數目，如是『兵農不分』，又成為必然結果。

(三) 在未統一以前，希望從一個中心點向四方發展。既統一以後，更希望有一個中心抗制四方，這又是府兵制度『居重馭輕』的本意。

府兵制度，是否合乎這些條件呢？總合上兩節的討論，再參照當日一般實際情形，我們可以說，府兵都能滿足這幾種要求。

(甲) 居重馭輕 隋唐都是練兵關中，¹達到一統的目的，

1. 隋承周業，利用已經恢復繁榮的關中，向南發展。唐初十二軍，也在關中，參閱鄭俠家傳及新唐書兵志。

一統以後，仍然要維持重首輕尾的形勢，所以隋在開皇十年有詔撤廢山東河南和北方沿邊軍府，並不涉及政治中心點一帶。¹ 唐代情形，也相彷彿，就史籍所見，此時居重馭輕的政策上，有三種重要的方式和意義：①唐代置府，以關中道最多，目的在於『舉天下不敵關中』，陸贄和蘇冕均經論到此點。然而河北增置軍府，關中之兵，又已微弱，忽成北重之勢，便失原意。² ②唐代衛府配置，極為周密，府兵征伐，有時就地調遣有時出自鄰道，此其一。宿衛府兵，簡取有一定準則，分配有一定方式，例如三衛之份子，資歷不同，又如諸衛之侍仗，各有等次，均寓防閑之義，此其二。³ 『越騎伏飛，皆出畿甸』，此種規定，在省重兵跋涉之勞，又有防閑之效，此其三。⁴ ③軍將不能制據一方，從每衛所領兵府多少和地域分配，已可看出。其命將出征之法，理由亦同。所謂『兵列府以居外，將列衛以居內，有事則將以征伐，事已各解而去』，⁵ 決無專兵憂慮。這三點都很重要。

(乙) 兵農不分 兵農不分之最初目的，是政治穩定後，把過量的軍隊，使之土著，使之還農。次則於一般人民中，選擇丁壯若干，用以宿衛征伐，北周和隋唐都利用此政策，解決編遣問

1. 陸宣公翰苑集：太宗列置府兵八百所，而關中五百，舉天下不敵關中，則居重馭輕之意也。方世承平久，武備微，故隸山乘北重之勢，一舉而覆兩京，然猶語牧有馬，州縣有糧，顯宗得以中興。
2. 同上。
3. 唐六典卷五兵部。
4. 曲江張先生文集卷一六策問，及唐六典卷五兵部。
5. 當時元帥有事置，無事省。見新唐書百官志及方鎮表序。

題，解決財政問題，第二節亦已述及。後來到開元二十五年，軍州置兵健各給田宅，長期執役，¹貞元二年，又令番兵開田爲永業，留住軍州，²便只達到編遣目的，而沒有收到強兵效果。所以府兵的兵農不分，是孫樵所謂『兵未始廢於農，農未嘗奪於兵』。³也就是杜牧所譏『三時耕稼，撥襖枷耒，一時治武，騎劍刀矢。裨衛以課，父兄相言，不得業他，籍藏將府，伍散田野』。⁴白居易對於此點，剖析最爲明白，白氏長慶集卷四七策林三：

夫欲分兵權，存戎備，助軍食，則在乎復府兵置屯田而已。昔高祖受禪，太宗既定天下，以爲兵不可去，農不可廢。於是當要衝以開府，因隙地以營田。府有常官，田有常業，俾乎時而講武，歲以勸農，分上下之番，遞勞逸之序。故有虞則起爲戰卒，無事則散爲農夫，不待徵發，而封域有備矣，不勞饋餉，而軍食自充矣。……況今關內鎮壘相望，皆仰給於縣官，且無用於戰伐。若使反兵於舊府，興利於廢田，張以簿書，頌其糜積，因其卒也，安之以田宅，因其時也，命之以府官。始復於關中，稍置於天下，則兵權漸分，而屯聚之弊日銷。

(丙) 衆強長久 募兵的弊病甚多，兵的份子不良，亦其一種。府兵得免此弊。①簡點丁壯，須驗才力。②入籍以後，不得改業。③農隙工餘，須行自習，府有冬試，番上有校閱，唐太宗時，且親自教射於殿庭，當能給予府兵以精神上的振奮。⁵④後

1. 唐六典卷五兵部注。

2. 玉海卷一三八注。

3. 孫樵經緯集卷二復佛寺奏。

4. 杜樊川集原十六衛關於府兵之經濟基礎——均田，當另論。

5. 鄂倅家傳。

備丁壯增多，可養成全國皆兵而無以兵爲職業的風氣。利於對內，亦利於對外，這纔是所謂「衆強長久」。

府兵制度的優點，大致可以括包在上述三點之內，其次當談到府兵制度的弊病。關於此點，讀者或不免聯想到各代府兵制度之易於破壞，而發生制度上之懷疑。實則府兵實行，雖不免有事實困難，然其所以易於破壞，大都人事方面問題，（或者可以說行政上的問題）並不完全是制度本身缺點，此應首爲說明。

所謂事實上的困難，發生在地域和時間兩點。兵府的地域分佈，各道不平均，各州也不平均，其弊有二：一是兵多的地方，——如關中——雖分隸各衛，然而總兵的仍可利用易於集中的軍隊，以行其是，唐代武韋之禍卽其一例。¹ 一是人民負擔不均平，府多的地帶，雖互助仍難供辦，府少的地帶幾無兵役。² 這都可以說是府兵制度有利而有弊的一點。

府兵番代，便涉及時間問題。平時分番宿衛，尙有固定的準則，困難不致太多。一遇到遠道征伐，情形便有些不同了。照例出征遠地，三年而代，事實上則又有四年五年六年或長征不歸的例。³ 卽假定爲一年二年或三年，是兵已廢於農；其他如衣資無着，遠戍懷怨等問題，猶其餘事。所以府兵實行時期，仍然要招募兵卒，以資調濟；唐代自始卽爲徵兵募兵並用，並利用

1. 舊唐書中宗紀「太后韋氏臨朝稱制。……時召諸府折衝兵萬人，分屯京城，列爲左右營，諸軍子姪分統之」。陳寅恪先生常云唐初革命，多自宮中，卽以此故。此爲恰當之看法。

2. 開元十八年裴耀卿條上便宜曰：「江南戶口多，而無征防之役」。

3. 唐六典及唐會要。

養兵，也就爲的牽就事實。¹ 此外事實上的困難，如人民不願爲兵，亦其一種。尤其是富室豪家以當兵爲苦，甚且以當兵爲辱，這由於中國重文輕武的習俗，相承已久，反映在心理上，學理上，難於排除，因與制度本身無關，故不論及。

何以說府兵制度的破壞多由於人事問題，或行政問題呢？西魏北周，姑不論。² 隋唐二代，以唐代史料較多，易於明瞭，但論唐代而以隋代事實爲輔，亦可知其大概。唐代府兵破壞之原因，以鄒侯家傳言之最詳，亦最確切，原文云：

太宗明於知人，拔用諸蕃酋渠，……時出征多不逾時，遠不經歲，而能克捷。高宗始以劉仁軌爲洮河鎮守使，以圖吐蕃，於是始屯軍於境，而師老厭戰矣。後以李敬玄爲鄆城鎮守使，而敗十八萬於大非川。時承平既久，諸將軍自武太后之代，多以外戚無能者及降虜處之。而衛佐之官，以爲番上府兵有權，朝要子弟解褐及次任之美官，又多不旋踵而據要津。將軍畏其父兄之勢，恣其所爲，自置府以其番上宿衛禮之，謂之侍官，言侍天子也。至是衛佐悉以借姻戚之家，爲僮僕執役。其京師人相戲嘗者，即呼爲侍官。一時關東富貴，人尤上氣，乃恥之，至有對手足以避府兵者。番上資糧受贖而來，由是府兵始弱矣。一時人爲語曰：「將軍大驍騎，衛佐小郎官」，是也。

這篇文字，暗示出幾個重要的問題：①府兵制度實行以後似乎使着君主走上黷武的途徑。隋煬帝增置軍府，掃地爲兵。唐代

1. 資治通鑑卷一九七至二一二。

2. 周繼魏統，隋繼周統，中間轉移過來，一依舊式。且府兵在北周僅知其地狹人少，是征不歸，(玉海卷一三八浩文)其詳無由探悉。

也時常征伐遠方，遣兵戍守，兵旣易集，便無愛惜之心，浪費民力，以逞所欲。如是人民兵役的年限，增長時多，減少時少。¹事實誠然如此，但決非制度好壞問題，而是利用制度的人用得不得其當，此點極爲明白。②府兵實行後，軍隊分子漸趨窳壞，²富人行錢參免，貧人逃亡，其在軍者，又極窮困。這在府兵全盛時期，已有此現象，開元以後，情勢更顯。考其原因，又係執政者過於腐化貪污之故。大唐詔令集卷八二饑鳳二年申理冤屈制：

或徵科賦役，差點兵防，無錢則贖弱先充，行貨則富強應免。³

這種現象，顯然失去置府點兵本義。至開元中，整個政治機構，已推行不靈，如是簡點所根據的戶籍，又成具文，唐會要卷八三：

至開元中，元宗參道儲，以寬仁爲治本，故不爲版籍之書，戶浸

1. 實治通鑑卷一九二，太宗欲擇中男，年未十八，其身軀壯大者爲兵，因鶻徵諫而止。又徵煒擢頡「十六作夫役，廿充府兵」。又云「十四十五上戰場，手執長槍」。又全唐文卷二一二，陳子昂諫靈駕入京書：「西蜀諫老，千里羸糧，北國丁男，十五乘塞」。此種記載極多，不備錄。
2. 唐會要卷八五，魏徵諫太宗云：「比國家衝土，不堪攻戰，豈爲其少，但爲禮遇失所，遂使人無圖心。若多取點運充，其數雖多，終是無用。若精簡壯健，遇之以禮，人百其勇，何必在多」。參閱舊唐書卷八四劉仁軌傳，如以後情形，並未改善，高宗時仍如此。
3. 實治通鑑卷二〇一，劉仁軌奏：「州縣發百姓爲兵，其壯而富者行錢參，逐，皆亡匿得免，貧者身雖老弱，被發卽行」。可見不平等狀態，由來已久。

裕，隄防不禁。丁口轉死，非舊名矣，田畝轉換，非舊額矣；貧富升降，非舊第矣。戶部徒以空文總其故書，非得當時之實。

在這種情形之下，任何好的制度，也不能推行，可說是府兵制度遭遇的最大厄運。③府兵實行後，漸失其本來的立場——兵農兼重不易其業。但因官吏貪縱，利其勞力，以供私役，至少當妨礙兵的訓練。貞觀年間，已經如此，魏徵曾云：

頃年以來，疲於徭役，……雜匠之徒，下日悉留和雇；正兵之輩，上番多別驅使。¹

這又涉及歷代所難解決的吏治問題，也就是府兵制推行的根本問題——人事影響制度之又一種。④人民對於府兵觀念的改變，也可以看作人事上的阻礙。『侍官』在初，並非惡名，北周時已有之。府兵意義，重在平時宿衛，至少認為宿衛是正常；所以法定名稱為『侍官』。後來設衛，改為『衛士』，天寶中，又稱『武士』。²改衛士為武士，武士為美名，似乎由心理上反映而來。然而天寶以前，一般心理，尚未完全厭惡府兵，唐人墓誌，折衝府官多入衛，甚至衛士之卑亦列入，³其重視可知。大抵輕視與厭惡之漸，起於高宗武后之世，而盛於元宗開元以後，其所以厭

1. 見貞觀政要卷一〇慎終篇，又唐鑑卷八：『諸衛府自成丁從戎，六十而免，其家又不免雜徭，浸以貧弱』。這也是法外侵陵之一種。
2. 北周書紀五建德四年改諸軍軍士，並為侍官。唐會要卷七二，天寶十_二載改諸衛士為武士。
3. 千唐誌齋藏楊純墓誌銘『次子潛長上果毅兵也』。（開元九年時遷葬立）。

惡府兵與輕視府兵者，其由有三：由於府兵分子之不純，¹ 由於官勳之濫授，² 由於人民之厭戰。³ 總其原因，則又當政者之過，非制度之優劣問題。

府兵制度，因執行者不能盡得其人，以致弊病百出。凡制度原意本來極佳者，已漸失初衷；立制綱網極密者，亦漸歸簡陋。日積月累，終至完全崩潰。唐代府兵，簡點不均，訓練不力，調度不當，由來亦久。其結果則為亡戶逃丁之增加，衛士之不補以及市井無賴之入軍。制度漸趨敗壞，遂至不可收拾。開元十年（722 A. D.）張說建議召募長從宿衛，府兵最重要的職任，至此不復擔負。天寶八年（749 A. D.）李林甫又請停上下魚書，府兵的活動，實際上已告終結。各地兵府也名存實亡，有官吏而無兵丁，暫以粉飾太平，點綴官場形式而已。⁴ 府兵破壞，整個的社會經濟也同時發生動搖，我們雖不能說，府兵破壞，影響社會經濟的發展，但至少是社會經濟崩潰的一個象徵。府兵制度與社會經濟切切相關，一有變動，其他也被牽連。此種關係，於兵制研究自亦不能忽視。

1. 配罪入軍府，視為流徙之地，此非置府本意，而唐代刑法有之，見蕭瑋刑部散頒結殘本。

2. 舊唐書卷四二職官志，「自是以後，（咸亨五年）戰士授勳者，勳盈萬計，每年納課，亦分番於兵部，及本郡曹，當上省司，又分支諸曹，身應役使，查類僮僕。據令乃與公卿齊班，論實在於胥吏之下，蓋以其畏多，又出自兵卒，所以然也」。其後更甚，通典兵一「天寶以後，邊帥怙寵，恒請置官。易州遂城府，坊州安塞府，別將果毅之類，每一部則授千餘人。」

3. 人民厭戰，由唐代詩人白駒中，可見之民間歌謠，亦如此。六幺爐邊歌，當日即須行，有緣重相見，紫薄即臨生。……顧此者，尚有一二首，其不願當兵的心理，充分表現。

4. 關於唐府兵之破壞，請參閱濱口氏「從府兵制到新兵志」一文（史學雜誌四一編一一至一二號）。

書 籍 評 論

Key Economic Areas in Chinese History, by Chao-ting Chi

(冀朝鼎), 1936, London.

留美學生以西文言中國事，對於中國學人，例無一讀價值。

此為厥中少數例外之一。

冀先生為一馬克思主義之服膺者，此從字裏行間可見，晚近案據馬克思主義講中國史者，大抵議論多而實微少。此等著作自有其時代之需要，而非桎梏於資產階級意識之井底蛙所得妄講。唯此書以馬氏為立足境，而根柢於遼密之探究，遂以嚴整之條理，雖曰馬氏之真精神則然，今實罕觀而可貴。

吾人讀此書宜分別二事。一為作者所創發之新「達塔」，一為作者依據此新「達塔」而建設之理論。

作者所創發之「達塔」唯何？本書之骨幹實為中國水利發展史，取材則以正史中之河渠書溝洫志之類及各省省志中之水利河渠堤防等門為主。作者根據方志，統計十四省區在秦以後至鴉片戰爭以前之水利建設事項，而得若干重要之概括，舉其大略如下：(1) 漢代陝西河南數目最大，前者一八，後者

一九。(2)三國晉及南北朝，南部諸省數目增加，北部則有減退。(3)唐代各省多有增加，而南方特甚，浙江多至四四，而首都所在之陝西與李氏發祥地之山西各僅三二。(4)宋代長江以南水利事業進展甚速。江蘇浙江福建俱達三位數字（浙江三〇三，福建四〇二）為前此所未有。廣東以一六數始出現於北宋，至南宋進為二四。浙江在北宋為八六，在南宋為一八五（尚有不能區別南北宋者）。(5)元明清三朝，有可注意者三事：(a)長江流域及廣東仍沿唐宋之趨勢發展。(b)湖北湖南雲南在元代分別僅為六，三，七；在明代則為一四三，五一，一一〇，可見進展之速。(c)三朝皆於直隸省之水利特別注意，其他北方諸省則多受忽視。

於此等事實之解釋中，作者應用「經濟要區」之概念。何謂經濟要區？作者之界說若曰（頁四，五）：過去中國為一農業經濟之大帝國，中分許多區域，各各自足，在此經濟上散漫而不搏結之廣土上，如何能獲得政治之統一，獲得政治權力之集中？是有一道，亦唯一道：衆區之中，有一區焉，其本地之農業出產，其接受他地轉漕之利便，均優於餘外諸區，以是故，凡取得此區者即取得征服統一全中國之鑰。此即所謂經濟要區也。往時作史論者每喜談所謂形勝，以亂世羣雄競爭之勝負，歸於形勝地之得失，如以楚項羽之失敗由於棄關中而都彭城，以劉先主之失敗由於舍荊州而就西蜀，皆其例也。所謂形勝每僅就軍事言，於經濟無與。經濟要區之觀念似不無受形勝說之暗示，然已化腐臭為神奇矣。軍事上之形勝隨戰爭技術而轉移，此舊日史論家之所不知也。經濟要區因人事而改徙，此則本書

所着意發揮也。

經濟要區改徙之關鍵何在？在水利建設。故比較某時代各地水利建設事業之多寡，則其時之經濟要區可得而知也。

作者舉秦以後至鴉片戰爭前之中國史，分爲五期，與頃所述統計事實相應：（1）第一統一和平期，即秦漢，以黃河流域爲經濟要區。（2）第一分裂鬭爭期，包三國晉南北朝，此時四川及長江下游之水利事業漸發展。（3）第二統一和平期，即隋唐；於時長江流域成爲經濟要區，運河之開鑿，即以連接新舊兩經濟要區。（4）第二分裂鬭爭期，即五代宋遼金，此時長江流域之水利事業急進。（5）第三統一和平期，即元明清，於時統治者力謀密接都城與經濟要區與連絡並屢圖發展都城所在之海河區域爲新經濟要區。以上之結論並不全憑統計事實，尚引用許多史證，今不具詳。

作者以爲在先秦封建制度崩壞後二千餘年社會結構凝定不變之中國史中，有極顯著之兩項運動。一曰合與分之更代。在由分而合之歷程中，經濟要區是一決定因素。二曰文化之南移，與文化俱移者爲政治及經濟之重心。吾人若暫置外族侵略，農民革命，商業發展諸事不論，則此之移徙之問題，即經濟要區移徙之問題也。故經濟要區之觀念雖不能解釋中國歷史之全部，實爲瞭解中國歷史之一要鑰云。

本書之時間範圍止於鴉片戰爭者，因作者以爲經濟要區之觀念只適用於農業經濟之半封建社會。在彼時之割據局面中經濟要區之領有每爲成功之鑰。今則問題已非地方勢力之割據而是帝國主義列強之分割。此時列強政治經濟勢

力之根據爲諸大商埠。此諸地方與舊日經濟要區雖略相契合，然其經濟基礎及所代表之意義，則迥殊矣。故曰，中國門戶之開放結束一歷史階段。欲摹述新關係，分析新形態，非再造新觀念不可。

右最本書大意。請附末見。一、(1)：關於實事信據。其

其一涉及時間之劃分者。作者以五代兩宋(包遼金)統爲一分裂鬭爭期，似不倫。按作者固以隋唐爲一統一和平期。夫北宋(九六〇—一一二六)和平之久，實超於初盛唐(六二〇—七五五)，而中晚唐之分裂與擾亂實甚於南宋。何以唐屬於統一和平期而宋則屬於分裂鬭爭期？不審作者亦有說否？

其二涉及空間之劃分者。本書之基本觀念「經濟要區」，作者雖曾予以抽象之界說。然此抽象界說，並不足以在地理上釐定任何時代之經濟要區之範圍。此之釐定向有何更具體之標準？作者似未注意及此。從表面上觀之，彼似依河流或河流之段落(如黃河中游區，長江下游區)分區。然同一流域每包涵若干在過去經濟上自足而在各時代經濟重要性不同之區域。若囿然以全此流域爲一經濟要區，似失膚泛。例如黃河中游，在秦漢以上當可分爲四區。一爲關中，餘爲古所謂三河(河東、河內、河南)。史記貨殖列傳言三河相繼爲夏商周人所都，似爲古代經濟要區移徙之跡。而秦漢之世，關中一區，在經濟及政治上，比其餘三區爲要，則甚顯然。作者在本書頁七九論楚漢之爭時固明認關中爲經濟要區，然就全書之大體言，則又當以黃河中游爲兩時之經濟要區。此一夫一小

之兩種經濟要區單位，作者似游移不定於其間。然從作者之出發點言，吾人蓋無理由焉，不以範圍較小之關中，而以範圍較大之黃河中游全部為爾時之經濟要區也。此外以長江下游全部作一經濟要區，亦似嫌同此廣泛。凡科學上用作解釋基礎之單位，愈簡單愈微小則愈佳。吾人若將經濟要區之範圍縮至最小可能之限度，則所得結論，固不能推翻，亦必大有異於本書所得者。畢竟此限度如何建立，乃為本書一徹之研究之方法論上的一大問題。其解決須求助於地理學。然吾言乃為更進一步之探討而發，而非所以求全責備於此大刀闊斧之開山工作也。

太平天國叢書第一集 蕭一山輯 商務印書館出版
定價四元五角

這是一部太平天國一代所頒布的典章制度以及其宗教的教義等書籍的總集。其目如下：

天父上帝言題皇詔一卷 舊遺詔聖書新遺詔聖書樣本合一卷 天條書一卷 太平詔書一卷 太平禮制一卷 太平軍目一卷 太平條規一卷 太平天國癸丑三年新曆一卷 太平天國辛酉十二年新曆一卷 幼學詩一卷 太平救世歌一卷 詔書蓋顯頒行論一卷 天朝田畝制度一卷 天情道理書御製六卷 御製千字詔一卷 行軍總要一卷 天父詩而五卷 醒世文一卷 王長兄親目親耳共證福音書

卷——欽定士階條例一卷——幼主詔書一卷——欽定英傑歸真一卷

以上共二十三部。全書除欽定英傑歸真一部為最近在國內發現外，(原本現藏於國立中央圖書館)此外二十二部原本都藏於英國倫敦博物院，年前蕭一山先生遊英時，所攝影攜歸者。又全書除後面欽定士階條例、幼主詔書、欽定英傑歸真三部為太平天國晚年所刊布者未見於旨准頒行詔書總目外，其他二十部都見於總目。案總目所收共二十九部，此書所錄之二十部實為十九部(因曆書兩本算一部)，而在此書前刊行的太平天國史料可以補其闕者，有程演生氏的太平天國史料第一集六部(即天父下凡詔書二部、天命詔旨書、頒行詔書、建天京於金陵論、貶妖穴為罪隸論六部)，合得二十五部，所闕者惟三字經、武略、天理要論，及欽定制度則例集編四部。而三字經一部，現有北平圖書館影印本，凌善清氏的太平天國史亦已全錄，至於武略一部，即孫子吳子司馬法之合刻，無著錄價值，是二十九部中祇少天理要論及欽定制度則例集編兩部。其天理要論一部，據名思義，乃是和天情道理書、醒世文一類的敷說教義的宗教書籍，雖佚不甚可惜。惟欽定制度則例集編一部，實集纂太平天國一代的典章制度的大成，不幸散佚，這是研究太平天國史的一件大損失，但張德堅奉曾國藩命據俘獲文件刺探賊情來編纂的賊情彙纂一書裏，記載太平天國的職官制度特別詳細，我們還可以據來做比較參證的資料。所以我們今天得了這部叢書，可謂對太平天國所頒行的書籍其見於旨准頒行詔書總目內者，已一覽無遺，而且並旁及其晚年所頒行而

未見於總目內的書籍蕭先生對於太平天国史料的搜集的功績，實在不小，這是值得我們表示敬意的。

末了，我們還要向蕭先生來一個請求：我們聽說蕭先生在倫敦博物院除了攝得本集諸書外，還得到許多太平天國的詔旨諭檄以及文書兵冊的影本等，如果其中不是盡為戰事的文件，則其有關於典章制度的考證價值必大。因為我們要研究太平天國的典章制度，固然要根據本集所收各種旨准頒行的書籍以看出一代的制作，但典章制度的條文是死的，它們是如何的施行，以至是否曾經施行，只看條文的本身是看不出來的。我們必須以其他有關的詔旨諭檄以及各種文件來做參考，然後纔可以看出真實的情形。例如天朝田畝制度是太平天国一代典章制度中的精髓，論者祇驚其雄偉遠大，以為條文是這樣，當日太平天國的社會便已經是這樣。不知天朝田畝制度雖頒布了公有共享的社會制度，而我們從其詔旨諭檄以及其他文件勾稽考證起來，太平天国還是承認私有制度的存在的，其天朝田畝制度並不曾實施。（請參看拙著太平天国天朝田畝制度實施問題，見天津益世報史學第十九期）所以要使本集得盡史料的作用，必須更把其他各種文件續編為二集，使得相輔而行。此點蕭先生也有同感，他說：「詔旨諭檄以及文書兵冊等，其價值尤過於原刊諸書，將俟二集續編焉。」（見自序）現在，我們惟有希望編者的第二集趕快出來！

羅爾綱

太平天國史 吳繩海著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定價六角

吳繩海先生著太平天國史一冊，二十四年六月出版。這書列在中華百科叢書中，是一部通俗的史籍，專供中等學生課外閱讀，或失學青年自修之用的。著者寫作的態度是注重在要把握着這次革命的本質，以求了解整個的太平天國。所以這部書除了史實的記載外，還進一步對於這些史實的前因後果加以詮釋以探求其本質。但卻又和那些坊間流行的跡有近於宣傳，內容光無故實的一類著作不同。又這部書中有的地方，著者也很能夠守着傳疑的態度，而不流於武斷。如第三章論土地制度的是否曾經施行問題，著者就其所知以疑傳疑，也與坊間著作那種一味武斷，不問事實的態度不同。這兩點都是本書好的地方。

但是，本書也有它的缺點。第一，是著者對史料不曾做過鑑別考訂的工夫。如書中所引的太平天國戰紀，此書託名為章昌輝子章以成撰，考其內容實據李秀成供狀及其他材料做成，乃是一部偽書，是不應該引用的。又如凌善清氏的太平天國野史是據賊情彙纂的一種鈔本，加上若干來歷不明的材料編纂成的，賊情彙纂一書則為學術界一致公認為研究太平天國的上等史料，至於太平天國野史則因編者不善於鑑別史料的真偽，所增加的部分十九不可靠。現在，賊情彙纂既已刊行，著者此書便應該以賊情彙纂為根據，而不應再引野史。關於本書引用戰紀和野史，尤其是野史致誤的地方不少，我們不能在這裏一一列舉正誤出來。如據野史記干王洪仁玕在太平

天國元年奉洪秀全命出使英國美國事，便是一個最顯著的錯誤。第二，是著者未能據史實來掃除世俗流傳的見解。如世人多以爲太平天國之役外國的兵隊在中國立了多大的功績，太平天國的平定是靠他們的力量的，這是一個誤解。著者在此書中仍沿此說，第八章便是專敘外國的勢力及其兵力，不知太平天國的覆滅，一半是給湘淮軍武力的壓倒，一半是自己內部的崩潰，常勝軍不過在上海附近一帶幫助防守，至多不過在攻城略地的時候，在李鴻章指揮之下，做淮軍的一個臂助而已。又如世人多以曾國藩的軍隊爲團練，這也是錯的。著者在此書中也仍沿此說，並特立「以團練爲中心觀察官軍」一章。不知曾國藩在奉命出來幫辦本省團練事宜的時候，就上疏力陳綠營不可用，非改絃更張另練新軍不可。他生平有一句教人守衛鄉土的名言，就是「團而不練」，以爲團則使人不致從賊，練則必不免於擾民。他的軍隊，便是有名的湘軍，雖是以湘鄉的練勇爲基礎，但他的編制組織，完全是以他自己準古酌今的營制來部署，而與世人所說的團練絕不相同。湘軍又名「湘勇」，是屬於咸同後的「勇營」中的一種軍隊。所謂勇營本是對綠營而說的。綠營是國家經制的軍隊，勇營則爲國家臨時招募的軍隊，純和那些守衛本鄉本土的團練不同。而且，咸同後綠營形同虛設，湘淮軍實際已代替了綠營的地位，湘軍的制度竟支配了有清末葉的軍隊制度。著者不曾看清史實，他竟誤從了世俗的誤解。此外，著者在太平天國革命的影響上，特別設立「因太平天國而實施的釐金制度」一章，而對於軍制的政治的社會的文化的各方面的影響都沒有述及。且釐金制度不

過是財政經濟方面影響的一種，除了這個制度興起外，如外人管理海關制度的成立，貨幣制度的變動，長江流域的減賦，外債的嚆矢等等，都是因受這次革命運動而起，著者也沒有述及，這都不免掛一漏萬。不過我們認為太平天國史的研究，近幾年來，剛纔開始，太平天國專史的完成要等待各種史料的鑑別考訂完竣後，而太平天國通俗史的寫作又要更在專史完成之後。所以我們今天對吳先生這部書是不能過分的苛求的。

羅爾綱

唐代經濟史

陶希聖 鞠清遠合著 史地小叢書

商務 二十五年四月初版 四角五分

全書分八章，先由國家的田制而敘述到莊園發展，次及交通，都市，與工商業的發展，末論財政制度，每段都有精彩，且於材料之解釋，頗多發明，其於初唐所頒行的「均田制度」之起源的背景，這一部份，闡述源流，尤為透闢。大致謂自黃巾亂後，北虜入侵，中原流徙日衆，田疇荒蕪，元魏統一北方，始頒均田之法，分給百姓。但是他特別提醒讀者，貴族的大田產，在均田制度中，並沒有積極的否認牠們的存在，反而仍然是繼續的發展，在另一方面，周齊至隋，繼魏相沿而下的寺院田園，國家屯田與公田，及貴族田園共同的發展了佃作制度，小農田產仍不能免於兼并的侵襲。隋思削弱豪族，鞏固政權，引起豪族的不滿，並且作者認為唐之成功豪族的擁護頗有一部分力量，隋末盪亂，田多荒廢，農民少而曠土多，如此，造成了均田制度的先決條件。同時為免蹈隋覆轍，所以唐初定制，對於豪族給予種種優遇。語

似平淡，實扼要領。

關於唐代租庸調與兩稅制的內容，作者見解頗為新穎，有牠獨到的地方，在第六章論財政制度中謂：「兩稅制度，自來都只注意到夏稅，秋稅，徵稅時間分兩次。對於內容，都未深切注意，往往都只認作牠是一種資產稅。……似乎創造了新稅制。實際上……兩稅的內容，主體還是兩種稅——地稅與戶稅，這都是前一時期的制度，不過到本期，卻由與租庸調並立的地位，躍進成為惟一的制度。租庸調，反歸併到戶稅裏面消失了牠的存在」。(頁一五二)其餘精妙之處尚多，不及備舉。僅由這兩點創見的貢獻，已經給予讀者不少新的啓發了。然竊有以為未能盡善者，爰舉數端，以供參攷和商榷。

(一)「寺院莊田」一節末以：「武宗以後廢寺令取消，但寺院恢復，恐亦不能如舊了」作結。讀之每有寺院縱然恢復，而寺院的勢力漸而衰落下去不復足稱的感覺。實際情形卻大不然。按武宗禁佛在會昌五年夏，距武宗崩殂，為時不及十閱月。迨宣宗即位，因素惡李德裕之專橫，故一反會昌之政，「敕稱會昌五年廢寺，有僧能營葺者聽自居之，有司毋得禁止」。¹僧尼之弊，皆復其舊，當可想見。繼之懿宗奉佛更甚，寺院復盛，²由是看來，武宗短期的摧毀寺院勢力，究竟能到如何程度，還成疑問，寺院復盛以後，莊田當然首先恢復，恐怕牠的恢復，不僅祇於「如舊」而已，也許還要擴大起來未可知。

1. 通鑑卷二四八太宗元年閏月。

2. 通鑑卷二五〇咸通三年四月「懿宗奉佛太過，怠於政事，佛教復興」。

(二)頁三〇,講國有土地中的依私經濟形式來經營的營田,屯田制度。作者認為有些已不是經濟的經營,而是浪費的設施,書中引新唐書薛珣傳謂:

「初(楚)州有營田宰相遙領使,而刺史得專達。俸及其他給百餘萬,田官數百,歲以優得遷,別戶三千,備刺史役使,珣至悉條罷之」。

詮釋似頗牽強,蓋本傳原文以下尚有數語,文意非常清楚:「……租入贏異,時觀察使惡其潔,誣以罪」。是知顯然為因官吏貪污事情,而致減少了國家的收入而已,徵引這段材料,並不足以斷論營田為不經濟經營的證據。再如「草市」之設,位置大多靠近於城垣,非僅在州縣之外河津渡口,或要路所經也。此例甚多,筆者未能明白指出。又頁八三,論及唐代國際貿易都市,廣州地位之重要,自不待言,而作者祇用百餘字輕描淡寫過去,毫未能充分的把這容有十萬胡商的大都市的盛況表現出來。頁七九談到唐代的驛路,書中大體上分成四條,但是從長安至揚州,最重要的一條沒有列入,亦或作者以為不能利用江河的地方,纔利用驛路,此實不然,東南漕運,固恃河道,而沿渠馳驛,使客亦繁,並極重要,不可忽也。然凡此均係小疵,不足為大醇之累。

(三)唐宋二代,經濟史料燦繁,諸家刪取事略難能盡同。各具心裁,削蕪擷秀,紱其端委,固不得以己之繩尺,執泥他人。然此書既以唐代經濟史名篇,於此一代之重要經濟組織與現象,似應兼該而能挈其綱領,纔能使讀者有明確的認識,而此書往往把關係很重大的問題忽略過去,或是闕而不言,所以讀完

這本著作並不能讓讀者，對唐代經濟史有整個的瞭解。例如當時的工業的發展，已由作坊工業而邁進到大手工業工廠的階級，原書引太平廣記卷二四三的記載：

『唐定州何明遠大富，主官中三驛，每於驛旁起店停商，專以襲胡爲業，資財巨萬，家有綾機五百張』。（頁一二四）規模這樣宏大的工廠，傭工的人數想必可驚，他們集中都市，與唐代戶口的流亡是否有關？工業方面因製作便利的需求，當時的工業技術必然已經進步到分工的手工業制度，似無可疑，而作者竟把這等問題，全然遺漏。同時對於農業方面，耕種技術以及唐代水利灌溉，墾殖開發的問題，都隻字未提，這不能不讓讀者認爲遺憾。并且關於行會制度，貨幣制度種種的問題，依然是略而不詳。

（四）經濟史家斯莫拉（Gustav Schmoller）曾說過：「站在經濟學的立場，對於某一個歷史時期的判斷，必須具着一種比較的眼光，推求該時期與其前後時期的關係。這也就是說，我們要理解牠在某些更大的經濟演進中，所佔的地位」。¹ 這樣一段話，好像恰巧說到此書最大的缺陷。因爲全書的線索不清，我們從頭至尾，讀完一遍，仍然不能得到它的脈絡所在，經緯錯雜，難窺統要。概括綜之，起初似以田制爲樞紐，以解釋唐之興，然後由農而敘出工商業的發展，但後邊加入財政制度兩章，似與前文未能呵成一氣，其目的或欲由轉輸東南漕賦，而解釋唐代中央的維持，更由失掉控制東南財富的能力，以解釋唐祚之

1. 重商制度及其歷史意義頁一（鄭學稼譯）

亡。大體雖然不錯，但是講唐的顛覆，始終便未及王仙芝黃巢的騷亂，二人的名字，還祇於是在第五章，工商業之發展中曾一見，至於唐後之經濟轉變，更不暇及，似乎過於簡略了。

袁 永 一

A History of the Art of War in the Middle Ages, by W.C. Oman,
Vol. I, A. D. 378-1278; Vol. II, 1278-1485. Second edition, revised
and enlarged. (London: Methuen, 1924.)

本書的作者牛津大學教授奧曼先生 (W. C. Oman, 1860-) 用不着我來介紹。事實上，凡是研究歐洲史的人都知道作者對於軍事史，政治史，錢幣史有極大的貢獻。他的半島戰爭史 (*A History of the Peninsula War, 1807-14, 7 vols., 1902-30*) 固然被各國學者公認為不朽之作，而這部中古戰術史也是研究中古軍事史的人必不可少的參考書。本書第一版發刊於四十年前，內容只有八卷。一九二三年又增刪舊稿，益以新知，將內容擴充為十四卷，起自三世紀，訖於十五世紀末葉，約當我國魏明帝至明憲宗的時代。全書注重戰術和軍隊組織的特點，軍備和軍事建築的進步，並詳述重要的戰役以資證明。行文偏重客觀的敘述，間亦發表一些扼要的解釋和批評。自一九二四年第二版印行以來，研究中古歐洲軍事史的人都推本書為英文書籍中惟一的傑作。

考中古歐洲軍隊的發展，開頭正值羅馬步兵的衰落，結尾正當近代礮兵的萌芽，所以全書的組織，以耀武揚威睥睨一世的騎兵為中心，以步兵礮兵為陪襯。這種演進的起勢，一半由

於環境的需要，一半是被新式戰備的發明所決定。原來羅馬盛時的步兵精悍敏捷，左手持盾，右手執刀，不顧當前有成千成萬的敵人，一味鼓起勇氣殺上去。可是這班所向無敵的『鐵軍團』(iron legionary)的組織，到了三世紀便瓦解了，到了五世紀便烟消雲散了；代之而起的是橫行中古的騎兵。因為那時邊境多事，軍團都散處各地去佈防，平時中央已甚空虛，有事則彼此不能相顧，如有一邊陷落，敵軍即可長驅直入，兵臨城下。自二三五五年塞韋拉斯·亞力山大(Alexander Severus)被刺以後的六十年間，十六個皇帝和三十個有做皇帝希望的人都死於刀劍之下。加以內戰時起，戍卒不斷開回中央干涉內政，弄得國防越形單薄，同時敵軍的組織又銳意改良，凡是羅馬步兵所有的特長，他們都已學會。在這當兒，除行動更敏捷的騎兵可以指揮如意外，步兵已失卻效力了。

以戰備和戰術而論，騎兵也遠在步兵之上。騎兵上戰場時，身披護身甲，坐千里馬，一張弓，一壺箭，一枝槍，一個盾。盾用皮帶掛在左肩上，不像從前的步兵用手來拿。他們的騎射的本領真大，隨跑隨射，箭無虛發。他們懂得弓弦不該拉到胸前，應該拉到臉旁，最好能拉到右耳附近，瞄準之後才放箭，使敵人應聲而倒。這比步兵那種侷促的形狀不知道進步了多少。

騎兵宜攻，所以兩軍相戰時，取攻勢的騎兵可操勝算。這種戰術剛好滿足好大喜功的查理大帝(Charles the Great)的願望。查理連年黷武窮兵，他使法國的版圖盡量擴充，北至漢堡(Hamburg)，南至巴塞羅那(Barcelona)。為便於統制這個偌大的帝國起見，他曾努力招兵買馬，補充軍備。七七九年，他甚至

下令禁運盔甲出境。終查理之世，騎兵的收效極大。

騎兵的優於步兵，可用哈斯丁戰役（Battle of Hastings）來證明。當挪曼的騎兵和不列吞的步兵戰到第四場的時候，挪曼的兵接二連三地實行射擊，不列吞的步兵因陣容過密，除死守所在地外，手不能舉，足不能動。挪曼軍的箭越發越凶，英軍死傷的人數也越積越多。後來威廉還下令不要光射前鋒，須往遠處發箭，結果擊中哈羅爾德（Harold）的要害，哈氏立即斃命。挪曼軍乘勝追亡逐北，殺死英人無算。這次戰爭的教訓是：『沒有騎兵作後援，只具近攻的戰備的精良的步兵，如遇着兼用騎士和弓手的幹練的將軍，一定會陷於孤立無援的地步。』（第一冊，第一六五至六頁）湊巧威廉能夠很巧妙地運用騎士和弓手，所以他的軍隊馬上變成無敵軍。

現在我們要談一談騎兵最大的武器——長弓。長弓起初是南威爾斯人發明的，因為遠在亨利二世（Henry II）的時代，南威爾斯已經有這種東西。關於長弓的力量坎布蘭西斯·吉拉爾杜斯（Giraldus Cambrensis）曾舉一個例證明。他說，當一一八二年亞伯格文尼（Abergavenny）被圍的時候，威爾斯製的箭能夠把橡木門射得四寸多深。為好奇心的驅使，大家讓那些箭留在門上。六年之後，吉拉爾特（Gerald）路過城堡，他親眼看見從前的箭還在門上，箭頭剛好透過門的裏邊。又有一位騎士中了一箭，這箭先穿過他的鐵衣，然後穿過他的鐵褲和大腿，然後穿過馬鞍木，最後還深入馬的脅腹。弓架是用榆木做成的，樣子雖然很粗，但它又堅固，又強勁，無論長射短射都可措置裕如。挪曼人之所以戰勝愛爾蘭主要的是因為使

用長弓。

英人之用長弓實起於愛德華一世 (Edward I)。愛德華一世備嘗艱苦之後，深知騎兵和步兵如能兼用得當，比單用騎兵還強。所以他南征威爾斯時，一面用騎兵去陷陣破敵，一面用身攜擲射的武器的輕兵去爬山劫寨，因為在崇山峻嶺，幽谷危崖的地方騎兵進退很不容易，只有兼用二者才行。自戰勝威爾斯之後，愛德華的軍聲大振，他用同樣的方法打敗蘇格蘭於法爾克 (Falkirk)，以後又一破法國於克累西 (Crecy)，再挫法國於波愛迪爾 (Poicture)。說也奇怪，這種戰略英國的敵人始終莫名其妙，他們害怕英國的良將勁弩，他們懂得送馬到後方，但他們不知道愛德華的成功，像上述哈斯丁戰爭時威廉的勝利一樣，實由於兼用善馭戰馬的騎士和嫺熟長弓的弓手。

到了十三世紀末葉十四世紀初期的時候，騎兵所用的弓箭不如從前那麼有效了。因為那時槍礮已經發明，礮兵跟着應運而生，這些新式的戰備和軍事組織正象徵着中古時代將告一段落，近代史第一頁快要翻開。關於火藥的發明，作者的意見和我國流行的傳說不同。我們知道火藥是中國發明的，但作者卻持相反的論調。他說最初研究東方的歷史的人滿懷慕古的心情和敬畏的態度，同時他們又非常佩服中國人的天才，所以他們一聽見中國曾發明火藥的消息便信以為真。據作者的意見，這完全是名詞的誤會，因為耶蘇會的教士既不懂中文，又缺乏軍事常識，一切消息全由翻譯家提供。他們把『引火的東西』(incendiary) 誤為『爆發的東西』(explosive)，於是斷定中國發明火藥。其實，引火的東西正和『希臘火』(Greek

fire) 的性質相似,並不算什麼火藥。真正火藥的製造應該在硝的發現之後。據十三世紀的史家的記載,焰火的製法有如下述:

「將一磅硫黃,兩磅炭,六磅硝放在石臼裏舂碎,然後把藥末裝在又長又窄的盒裏做「飛火」〔即子彈〕。盒的底面須有一小孔作引火之用。「假如你能夠在盒裏再裝一個盒,那爆發力將增加一倍」。這種製法可應用到爆竹或炸彈,那些東西是腹大兩頭小,並且須多紮幾重,越多越好,使響聲更長」。(第二冊,第二〇九至三〇頁)

此外,他還舉了許多例證明火藥也不是亞拉伯人或印度人發明的

作者這個主張,我覺得有推翻的可能。他所堅持的理由是十三世紀的爆發藥的發明應在硝的發現之後,假如我們能夠在十三世紀以前的中文文獻裏找出硝的發現和爆發藥的製法的日期,他的主張自然可以推翻。這一點希望我國研究軍事史,尤其是軍備發明史的人特別留意。

本書雖以中古戰術史著名,但作者並沒有忽略中古的軍事和封建制度的關係。當九世紀時,丹麥人(Danes)不時南侵,小則劫掠船馬,大則挫折全軍。法國現存的笨劣的步兵窮於應付,而國內惟一有力的軍隊就是貴族和他們的侍從——有的是佃戶,有的是雇農。因此,社會分為兩階級,公侯貴族升為各地方的元首,一代傳一代;大「自由民」(freeholders)降為「從屬」(vassals),小「自由民」淪為「農奴」(serf)。中央積弱,地方分權,

較強的貴族不但不聽命中央，而且挾天子以令諸侯，割據州郡，自封食邑 (fief) —— 食邑的承繼權是固定的。從軍事的方面着想，各地方的貴族和他們的從屬的戰鬥力的確很進步。他們多少受過軍事訓練，懂得服從紀律，同時又精於騎射，無論進攻或退守，他們都很在行。但是，我們須記得中古的騎兵既然是貴族從屬，所以騎兵組織的擴充，正證明自由民的消滅，奴隸的數目的增加，封建制度的盛行。

十四世紀土耳其的軍事組織也和封建制度有些關係。當土王奧斯曼 (Othman) 的時代，他只有四百個騎兵，他的兒子奧干 (Orkhan) 即位不久，就有四萬匹馬，另外還有許多步兵。這些兵馬到底是從什麼地方得來的？答案是，奧干長於軍事組織，他先把自己所征服的新土地分為多少塊租地，然後租給有功的軍人去耕種，省餉饋，增國防，用意和我國的軍屯相似。租地的單位為一『食邑』(Timar a fief heed by military service) 一食邑的價值為二十英鎊。租地的人叫做『食邑主』(Timariot)，他須備一個鞍轡齊全的馬，供土王的驅使。這種封建制度和法國的有一個根本不同的地方。法國的食邑是世襲的，土國並不是這樣。普通土國的『食邑主』死後，他的土地歸為國有，不得傳之子孫，免得世代綿長的貴冑又釀成割據土地的形勢。

全書描寫各大戰的陣容，攻守的步驟，及每次大戰在軍事學上的意義和政治上的影響極為詳盡，這幾點比我國過去敘述大戰的名文，——如左傳的五大戰，通鑑的赤壁之戰，淝水之戰，——高明。此中的奧妙是，我國過去的軍事史是不懂軍事

學的文人歌功頌德的作品，而本書是精通近代軍事學、政治學、史學的大儒多年研究的成績。

連士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初版

(35682·31E1)

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第五卷
第一期

(原名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集刊)

每册實價國幣
外埠酌加運費
60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主 編 者

朱 梁

慶 方

永 仲

出 版 者

國立中央社會科學研究所
研究院

代 售 處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張

237

Chinese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Formerly known as
Studies in Modern Economic History of China

Editors: F. C. Liang and C. Y. Chu

Vol. V, No. 1

March, 1937

Special Number I: Army Organizations

CONTENTS

Army Organization in Western Han Dynasty ...	Sun Yu-tang
The "Northern" and "Southern" Troops in the Early Years of Han Dynasty	Ho Chang-chung
The "Fu-Ping" System in Western Wei, Northern Chow, and Sui and Tang Dynasties (c. 542- 749 A.D.)... ..	Ku Chi-kuang
Book Reviews	

Published

by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for

The Institute of Social Sciences, Academia Sinica
Nanking, China